

2025 年湖南省重点工业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第二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处

2025 年

陈军 邱心 唐青 罗中 彭地 赵鸣钢

目 录

1. 2025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48.....	1
2. 2025 年湖南省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49.....	7
3. 2025 年湖南省眼镜镜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0.....	12
4. 2025 年湖南省眼镜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1.....	15
5. 2025 年湖南省鞋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2.....	18
6. 2025 年湖南省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3.....	24
7. 2025 年湖南省国旗、党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4.....	28
8. 2025 年湖南省党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5.....	31
9. 2025 年湖南省湿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6.....	33
10. 2025 年湖南省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7.....	36
11. 2025 年湖南省卫生巾(护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8.....	41
12. 2025 年湖南省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9.....	44
13. 2025 年湖南省洗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0.....	47
14. 2025 年湖南省洗衣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1.....	50
15. 2025 年湖南省织物柔顺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2.....	53
16. 2025 年湖南省清洗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3.....	56
17. 2025 年湖南省羊毛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4.....	60
18. 2025 年湖南省成人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5.....	64
19. 2025 年湖南省羽绒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6.....	68
20. 2025 年湖南省皮革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7.....	72
21. 2025 年湖南省运动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8.....	75
22. 2025 年湖南省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9.....	79
23. 2025 年湖南省冲锋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0.....	83
24. 2025 年湖南省泳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1.....	87
25. 2025 年湖南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2.....	91
26. 2025 年湖南省家居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3.....	95
27. 2025 年湖南省毛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4.....	98

28. 2025 年湖南省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5.....	101
29. 2025 年湖南省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6.....	104
30. 2025 年湖南省儿童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7.....	108
31. 2025 年湖南省儿童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8.....	112
32. 2025 年湖南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9.....	115
33. 2025 年湖南省婴幼儿奶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0.....	123
34. 2025 年湖南省学生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1.....	126
35. 2025 年湖南省读写作业台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2.....	133
36.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3.....	137
37.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4.....	146
38.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纸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5.....	155
39.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6.....	163
40. 2025 年湖南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7.....	167
41.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8.....	170
42.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9.....	175
43. 2025 年湖南省餐具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0.....	181
44. 2025 年湖南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1.....	184
45. 2025 年湖南省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2...	189
46. 2025 年湖南省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3.....	192
47. 2025 年湖南省水泥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4.....	198
48. 2025 年湖南省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5.....	201

49. 2025 年湖南省土工合成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6.....	204
50. 2025 年湖南省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7.....	210
51. 2025 年湖南省母线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8.....	213
52. 2025 年湖南省断路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9.....	216
53. 2025 年湖南省低压成套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0.....	219
54. 2025 年湖南省潜水电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1.....	223
55. 2025 年湖南省电动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2.....	226
56. 2025 年湖南省电焊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3.....	229
57. 2025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4.....	232
58. 2025 年湖南省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5.....	236
59. 2025 年湖南省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6.....	239
60. 2025 年湖南省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7.....	243
61. 2025 年湖南省紧固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8.....	246
62. 2025 年湖南省不锈钢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9.....	251
63. 2025 年湖南省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0.....	254
64. 2025 年湖南省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1..	264
65. 2025 年湖南省热轧钢板和钢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2...	274
66. 2025 年湖南省热轧型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3.....	278
67. 2025 年湖南省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4	281
68. 2025 年湖南省电力金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5.....	284
69. 2025 年湖南省输电线路铁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6.....	287
70. 2025 年湖南省电缆桥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7.....	290
71. 2025 年湖南省液压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8.....	293
72. 2025 年湖南省液压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9.....	296
73. 2025 年湖南省钢丝编织增强液压橡胶软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0.....	299
74. 2025 年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1.....	302

75. 2025 年湖南省水泥包装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2.....	308
76. 2025 年湖南省井盖、检查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HNCCXZ123.....	311
77. 2025 年湖南省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4...	315
78. 2025 年湖南省嵌入式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5.....	318
79. 2025 年湖南省道路照明用 LED 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6	321
80. 2025 年湖南省建筑用轻钢龙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7...	324
81. 2025 年湖南省工业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8.....	328
82. 2025 年湖南省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9.....	332
83. 2025 年湖南省防水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0.....	336
84. 2025 年湖南省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1.....	340
85. 2025 年湖南省内、外墙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2.....	346
86. 2025 年湖南省木器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3.....	350
87. 2025 年湖南省地坪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4.....	353
88. 2025 年湖南省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铝扣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 细则 HNCCXZ135.....	356
89. 2025 年湖南省防盗安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6.....	359
90. 2025 年湖南省不锈钢厨房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7...	362
91. 2025 年湖南省玻璃钢化粪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8.....	365
92. 2025 年湖南省花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9.....	368
93. 2025 年湖南省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0.....	371
94. 2025 年湖南省电子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1.....	374
95. 2025 年湖南省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2.....	377
96. 2025 年湖南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3.....	380
97. 2025 年湖南省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4.....	383
98. 2025 年湖南省瓷砖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5.....	386

99. 2025 年湖南省树脂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6.....	389
100. 2025 年湖南省饰面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7.....	393
101. 2025 年湖南省人造板（未饰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8	401
102. 2025 年湖南省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9.....	408
103. 2025 年湖南省木塑类装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0.....	418
104. 2025 年湖南省阻燃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1.....	423
105. 2025 年湖南省床垫及软体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2.....	428
106. 2025 年湖南省沙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3.....	436
107. 2025 年湖南省室内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4.....	442
108. 2025 年湖南省竹木类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5.....	448
109. 2025 年湖南省办公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6.....	458
110. 2025 年湖南省定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7.....	462
111. 2025 年湖南省家具用高分子台面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8	465
112. 2025 年湖南省家具用封边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9.....	468
113. 2025 年湖南省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0.....	471
114. 2025 年湖南省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1	474
115. 2025 年湖南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2.....	478
116. 2025 年湖南省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3.....	481
117. 2025 年湖南省船用燃料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4.....	484
118. 2025 年湖南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5	487
119. 2025 年湖南省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6.....	490
120. 2025 年湖南省汽油机油、柴油机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7	493
121. 2025 年湖南省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8	496

122. 2025 年湖南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9	499
123. 2025 年湖南省汽车内饰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0	502
124. 2025 年湖南省汽车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1	505
125. 2025 年湖南省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2	508
126. 2025 年湖南省钢板弹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3	511
127. 2025 年湖南省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4	514
128. 2025 年湖南省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5	519
129. 2025 年湖南省植物保护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6	531
130. 2025 年湖南省微耕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7	534
131. 2025 年湖南省运动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8	537
132. 2025 年湖南省轮滑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9	540
133. 2025 年湖南省激光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0	543
134. 2025 年湖南省电动滑板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1	546
135. 2025 年湖南省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2	549
136. 2025 年湖南省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3	552
137. 2025 年湖南省蓝牙耳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4	555
138. 2025 年湖南省智能手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5	558
139. 2025 年湖南省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6	561
140. 2025 年湖南省手机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7	564
141. 2025 年湖南省路由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8	567
142. 2025 年湖南省行车记录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9	570
143. 2025 年湖南省儿童智能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0	573
144. 2025 年湖南省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1	576
145. 2025 年湖南省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2	579
146. 2025 年湖南省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3	582

147. 2025 年湖南省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4.....	585
148. 2025 年湖南省便携式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5.....	589
149. 2025 年湖南省家用快热式电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6	592
150. 2025 年湖南省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7	595
151. 2025 年湖南省家用吸油烟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8.....	598
152.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9.....	601
153.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热泵热水机（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0	604
154.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饼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1.....	607
155. 2025 年湖南省家用微波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2.....	610
156.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火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3.....	613
157.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压力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4.....	616
158.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饭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5.....	619
159.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磁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6.....	622
160. 2025 年湖南省电蒸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7.....	626
161. 2025 年湖南省家用厨房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8.....	629
162. 2025 年湖南省电水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9.....	632
163. 2025 年湖南省电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0.....	635
164. 2025 年湖南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1	638
165. 2025 年湖南省酸奶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2.....	641
166. 2025 年湖南省煮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3.....	644
167. 2025 年湖南省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4.....	647
168. 2025 年湖南省换气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5.....	650

169. 2025 年湖南省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6..... 653

170. 2025 年湖南省储热式电热暖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7
..... 656

171. 2025 年湖南省电热保温板及类似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8..... 659

172. 2025 年湖南省电灭蚊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9..... 662

173. 2025 年湖南省电动牙刷和口腔冲洗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0..... 666

174. 2025 年湖南省墙壁开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1..... 669

175. 2025 年湖南省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2..... 672

176. 2025 年湖南省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3
..... 675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48-2025

烟花爆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检验样品数量按表 1、表 2 和表 3 的规定执行，同时抽取同等数量的备用样品。

表 1 一般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	≤500	501~1000	1001~2000	>2000
样本量 n	5	8	10	13
备注：样本量无法满足检验需求时，加一倍抽取。				

表 2 爆竹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挂、卷)	样本量 n (挂、卷)			
	≤50 响/(挂、卷)	51~500 响/(挂、卷)	501~2000 响/(挂、卷)	>2000 响/(挂、卷)
≤500	8	6	5	4
501~1000	10	8	6	4
1001~2000	13	10	8	5
>2000	13	12	10	6

表 3 组合烟花产品抽取样品数量

批量范围 N（个）	样本量 n /个					
	组合发数（发/个）					
	≤20		21~50		≥50	
	单筒内径（mm）					
	>30	≤30	>30	≤30	>30	≤30
≤500	5	6	4	5	4	4
501~1000	6	7	5	6	4	5
≥1001	7	8	6	7	5	6

2 检验依据

表 4 组合烟花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2		销售包装标志		GB 19593—2015
3	包装	运输包装		GB 10631—2013
4		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
5	外观			GB 19593—2015
6	部件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7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8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9	结构和材质			GB 19593—2015
10	主体稳定性			GB 19593—2015
11	药种			GB/T 21242—2019
12	药量			GB 19593—2015
13	燃放性能			GB 19593—2015
注：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GB10631—2013 中 5.1.1、5.1.2、5.1.3 及 GB 19593—2015 中 5.1.1、5.1.2 c)、d)、e),GB10631—2013 中 5.1.2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GB10631—2013 中 5.1.3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2.1、5.2.2；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5.3 中“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4.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4.2.1、5.4.2.4 及 GB19593—2015 中 5.3.2； 5.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5 及 GB19593—2015 中 5.4； 6.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1.1； 7.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2.2（不检验开包药药量）； 8.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9593—2015 中 5.7.5、5.7.6。				

表 5 烟花爆竹（除组合烟花外，包含一般产品及爆竹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2		销售包装标志		GB 10631—2013
3	包装	运输包装		GB 10631—2013
4		销售包装		GB 10631—2013
5	外观			GB 10631—2013
6	部件	部件牢固性		GB 10631—2013
7		引燃装置	引火线	GB 10631—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引火线牢固性	GB 10631—2013
9			引燃时间	GB 10631—2013
10		手持部位		GB 10631—2013
11	结构和材质			GB 10631—2013
12	药种			GB/T 21242—2019
13	药量			GB 10631—2013
14	燃放性能			GB 10631—2013

注：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1.1、5.1.2、5.1.3，GB10631—2013 中 5.1.2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GB10631—2013 中 5.1.3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2.1、5.2.2；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5.3 中“重霉变，主体严重变形，开裂”；
4.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4.1、5.4.2.1、5.4.2.3、5.4.2.4、5.4.2.6、5.4.3；
5.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5.1、5.5.4、5.5.5；
6.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1.1；
7.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6.2.2；
8.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10631—2013 中 5.7.8、5.7.9、5.7.10、5.7.11、5.7.12、5.7.14。

表 6 吐珠类 加特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运输包装标志	T/LYFFA 013-2022
2		销售包装标志	T/LYFFA 013-2022
3	包装		T/LYFFA 013-2022
4	外观		T/LYFFA 013-2022
5	部件		T/LYFFA 013-2022
6	结构		T/LYFFA 013-2022
7	材质		T/LYFFA 013-2022
8	药种		T/LYFFA 013-2022
9	药量		T/LYFFA 013-2022
10	燃放性能		T/LYFFA 013-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注：1. 标志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T/LYFFA 013-2022 中 5.1.1 和 5.1.2 中 GB10631—2013 规定的 5.1.1、5.1.2、5.1.3，GB10631—2013 中 5.1.2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GB10631—2013 中 5.1.3 要求的检验项目为产品名称、制造商名称及地址、警示语、燃放说明； 2. 包装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T/LYFFA 013-2022 中 5.2 及 GB10631—2013 中 5.2.1、5.2.2； 3. 外观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T/LYFFA 013-2022 中 5.3； 4. 部件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T/LYFFA 013-2022 中 5.4； 5. 结构和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T/LYFFA 013-2022 中 5.5； 6. 材质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T/LYFFA 013-2022 中 5.6； 7. 药种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T/LYFFA 013-2022 中 5.7.2 中 GB10631—2013 规定的 5.6.1.1； 8. 药量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T/LYFFA 013-2022 中 5.7.1； 9. 燃放性能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T/LYFFA 013-2022 中 5.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631—2013 烟花爆竹 安全与质量

GB 19593—2015 烟花爆竹 组合烟花

GB/T 10632—2014 烟花爆竹 抽样检查规则

T/LYFFA 013-2022 烟花爆竹 吐珠类 加特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3.2.1 单项判定

检验中发现的缺陷根据 GB/T 10632-2014 规定确定缺陷类别。

检验中发现产品中任一检查项目缺陷数量小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判定为合格；

检验中发现产品中任一检查项目缺陷数量大于或等于 GB/T 10632-2014 规定的拒判数时，该项目判定为不合格。

3.2.2 综合判定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

经检验，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3.3 判定要求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49-2025

眼镜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眼镜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不同产品种类的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副）	检验数（副）	备用数（副）
定配眼镜	1	1	无备样
太阳镜	3	2	1
老视成镜	2	1	1
备注： 1、定配眼镜在生产者或销售者的取镜处随机抽取经检验合格或以任何方式表明合格的产品，优先抽取带有柱镜顶焦度的产品。如无可抽取产品，可按事先确定的包含柱镜的处方单，现场制作。 2、为确保产品完好有效，每副定配眼镜应有独立完整的包装并附有包含产品处方的标识标签，并对产品进行封签。			

2 检验依据

表 2 定配眼镜（GB 13511.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2	镜架外观质量	GB/T 14214-2019
3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4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5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6	柱镜轴位方向偏差	GB 13511.1-2011
7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偏差	GB 13511.1-2011
8	水平光学中心与眼瞳的单侧偏差	GB 13511.1-2011
9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10	透射比（可见光谱区）	GB 10810.3-2006
11	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GB 10810.3-2006
12	镜片基准点最小厚度	GB 10810.1-2005
13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标志	GB 13511.1-2011
备注：标志的检验项目为 GB 13511.1-2011 中 7.1 b)。		

表 3 太阳镜（GB 39552.1-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 10810.1-2005
2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3	可见光透射比		GB/T 39552.2-2020
4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		GB/T 39552.2-2020
5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最大值		GB/T 39552.2-2020
6	光透射比的均匀性		GB/T 39552.2-2020
7	相对视觉衰减因子 Q	红色	GB/T 39552.2-2020
		黄色	GB/T 39552.2-2020
		绿色	GB/T 39552.2-2020
8	球镜度		GB 10810.1-2005
9	散光度偏差		GB 10810.1-2005
10	球镜度互差		GB 10810.1-2005
11	棱镜度偏差	水平	GB/T 39552.2-2020
		垂直	GB/T 39552.2-2020
12	抗汗腐蚀		GB/T 39552.2-2020
13	标志		GB 39552.1-2020
备注：标志的检验项目为 GB 39552.1-2020 中 17.1 。			

表 4 太阳镜（QB 2457-199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3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4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5	棱镜度偏差	水平	GB 10810.1-2005
		垂直	GB 10810.1-2005
6	镜架要求（抗汗腐蚀）		GB/T 14214-2019
7	装配精度与整形要求		GB 13511.1-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可见光透射比		GB 10810. 3-2006
9	可见光透射比相对偏差		GB 10810. 3-2006
10	平均透射比（紫外光谱区）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 3-2006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 3-2006
11	色极限	黄色交通讯号	QB 2457-1999
		绿色交通讯号	QB 2457-1999
		平均日光 (D65)	QB 2457-1999
12	交通讯号透射比	红色讯号	QB 2457-1999
		黄色讯号	QB 2457-1999
		绿色讯号	QB 2457-1999
13	标志		QB 2457-1999
备注：标志的检验项目为 QB 2457-1999 中 8.1 。			

表 5 老视成镜 (GB 13511.1-2011、GB/T 13511.3-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球镜顶焦度偏差 (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 (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4	镜片材料和表面质量	GB 10810.1-2005
5	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6	镜架外观质量	GB/T 14214-2019
7	光学中心水平距离允差 (光学中心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8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允差 (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9	光学中心垂直互差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10	两镜片顶焦度互差	GB 10810.1-2005
11	装配质量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12	标志	GB 13511.1-2011 GB/T 13511.3-2019
备注：标志的检验项目为 GB 13511.1-2011 中 7.1 c)，GB/T 13511.3-2019 中 6.1 b)、6.2 b)。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511.1-2011	配装眼镜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GB 39552.1-2020	太阳镜和太阳镜片 第1部分：通用要求
QB 2457-1999	太阳镜
GB/T 13511.3-2019	配装眼镜 第3部分：单光老视成镜
GB/T 14214-2019	眼镜架-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0-2025

眼镜镜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眼镜镜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为 12 片，其中 6 片作为检验样品，6 片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单光和多焦点树脂镜片（QB/T 2506-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一）	GB 10810.1-2005
2	球镜顶焦度偏差（主子午面二）	GB 10810.1-2005
3	柱镜顶焦度偏差	GB 10810.1-2005
4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偏差（水平）	GB 10810.1-2005
5	光学中心和棱镜度偏差（垂直）	GB 10810.1-2005
6	材料和表面的质量	GB 10810.1-2005
7	镜片尺寸（有效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8	镜片尺寸（使用尺寸偏差）	GB 10810.1-2005
9	基准点厚度	GB 10810.1-2005
10	厚度偏差	GB 10810.1-2005
11	可见光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2	太阳紫外 A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3	太阳紫外 B 波段透射比	GB 10810.3-2006
14	蓝光性能	GB 10810.3-2006
15	阻燃性	QB/T 2506-2017
16	抗冲击性能	QB/T 2506-201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506-2017 眼镜镜片 光学树脂镜片

GB 10810.1-2005 眼镜镜片 第1部分:单光和多焦点镜片

GB 10810.3-2006 眼镜镜片及相关眼镜产品 第3部分:透射比规范及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1-2025

眼镜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眼镜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副，其中 3 副作为检验样品，2 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眼镜架（GB/T 14214-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高温尺寸稳定性		GB/T 14214-2019
2	机械稳定性（鼻梁变形）		GB/T 14214-2019
3	机械稳定性（镜片夹持力）		GB/T 14214-2019
4	机械稳定性（耐疲劳）		GB/T 14214-2019
5	抗汗腐蚀		GB/T 14214-2019
6	阻燃性		GB/T 14214-2019
7	尺寸偏差	镜片水平尺寸	GB/T 14214-2019
		片间距离	GB/T 14214-2019
		镜腿长度	GB/T 14214-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4214-2019 眼镜架 通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2-2025

鞋类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鞋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3 双，其中 2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旅游鞋(GB/T 1510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或 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QB/T 2886—2007
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GB/T 33392—2016
6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7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表 2 皮凉鞋(GB/T 22756—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质量	GB/T 3903.5—2011
2	异味	GB/T 22756—2017 6.2
3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5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6	帮带拉出强度	GB/T 22756—2017 6.6
7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8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9	鞋跟结合力	GB/T 11413—2015
10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GB/T 3903.4—2017
12	勾心长度下限值	GB/T 28011—2021
13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14	中底纵向刚度	QB/T 4862—2015
15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16	跟面耐磨性能	GB/T 26703—2011
1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GB/T 33392—2016
18	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3 皮鞋 (QB/T 1002—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2	外底与外中底黏合强度	GB/T 21396—2008
3	鞋帮拉出强度	QB/T 1002—2015
4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GB/T 20991—2007 8.4.1
5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6	跟面耐磨性能	GB/T 26703—2011
7	鞋跟结合力	GB/T 11413—2015
8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9	衬里和内垫材料的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10	安装勾心或其他刚性支撑材料的要求	QB/T 1002—2015
11	勾心纵向刚度	GB/T 3903.34—2019
12	勾心硬度	GB/T 230.1—2018 GB/T 3903.4—2017
13	勾心长度下限值	GB/T 28011—2021
14	勾心弯曲性能	GB/T 28011—2021
15	中底纵向刚度	QB/T 4862—2015
16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05 GB/T 33392—2016
1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4 休闲鞋（QB/T 2955—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QB/T 2955—2017
2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QB/T 2955—2017
3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2955—2017
4	鞋帮拉出强度	QB/T 2955—2017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08
6	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QB/T 2955—2017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	GB/T 17592—2011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GB/T 33392—2016
8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5 布鞋（QB/T 4329—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帮底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QB/T 4329—2012
2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08 QB/T 4329—2012
3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08
4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07 方法 A QB/T 4329—2012
5	成型底鞋跟硬度	GB/T 3903.4—2008
6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	GB/T 17592—2006 GB/T 19942—2005 GB/T 23344—2009 GB/T 33392—2016
7	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GB/T 19941—2005

表 6 老人鞋（GB/T 4358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跟高	GB/T 4358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剥离强度	GB/T 3903.3—2011 GB/T 43587—2023
3	成鞋耐折性能	GB/T 3903.1—2017 GB/T 43587—2023
4	外底耐磨性能	GB/T 3903.2—2017 GB/T 43587—2023
5	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	GB/T 21396—2022 GB/T 43587—2023
6	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QB/T 2882—2023 方法 A GB/T 43587—2023
7	微孔底压缩变形量	HG/T 2876—2009 GB/T 43587—2023
8	防滑性能	GB/T 3903.6—2017 GB/T 43587—2023
9	外底硬度	GB/T 3903.4—2017 GB/T 43587—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107—2013 旅游鞋（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2756—2017 皮凉鞋

QB/T 1002—2015 皮鞋

QB/T 2955—2017 休闲鞋

QB/T 4329—2012 布鞋

GB/T 43587—2023 老人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3-2025

箱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箱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数量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背提包（QB/T 1333—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B 法 QB/T 1333—2018
2	包锁耐用性能	QB/T 1333—2018
3	扣件耐用性能	QB/T 5084—2017
4	拉链耐用度	QB/T 1333—2018
5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6	塑料插扣耐用性能	QB/T 5247—2018
7	摩擦色牢度（沾色）	QB/T 2537—2001 GB/T 3920—2008 QB/T 2790—2006 GB/T 22889—2021
8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9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19942—2019 GB/T 23344—2009 GB/T 33392—2016

表 2 旅行箱包（QB/T 2155—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杆耐疲劳性能	QB/T 2155—2018 QB/T 2919—2018
2	行走性能	QB/T 2155—2018 QB/T 2920—2018

3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155—2018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B 法
4	跌落性能	QB/T 2921—2007 QB/T 2155—2018
5	硬箱箱体耐静压性能	QB/T 2155—2018
6	塑料硬箱箱面耐落球冲击性能	QB/T 2155—2018 QB/T 2918—2007
7	滚筒冲击性能	QB/T 2155—2018 QB/T 4116—2023
8	箱（包）锁耐用性能	QB/T 2155—2018
9	缝合强度	QB/T 2155—2018
10	游离甲醛	GB/T 2912.1—2009 GB/T 19941.1—2019
11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19942—2019 GB/T 23344—2009 GB/T 3339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333—2018 背提包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 2155—2018 旅行箱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4-2025

国旗、党旗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国旗、党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1 号至 4 号国旗/党旗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面，其中 1 面为检样，另 1 面为备样；5 号国旗/党旗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面，其中 2 面为检样，另 1 面为备样；车旗、签字旗、桌旗每批次产品抽取 6 面，其中 3 面为检样，另 3 面为备样。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1 国旗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1998
2	耐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3	旗面外观评定	GB 12982-2004
4	断裂强力	GB/T 3923.1-1997 GB/T 17392-2008
5	标准国旗尺寸和允许误差	GB 12982-2004

表 2 党旗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1998
2	耐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3	成品密度	GB/T 4668-1995
4	单位面积质量	GB/T 4669-2008 GB/T 406-2018
5	尺寸和允许误差（旗面、旗面纬斜、旗杆套宽度）	GB 12982-200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82-2004 国旗

GB/T 17392-2008 国旗用织物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5-2025

党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党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8 个，其中 4 个为检样，另 4 个为备样。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6675.4-2014
2	耐腐蚀性	QB/T 3826-199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QB/T 5243-2018 手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6-2025

湿巾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湿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5 包（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12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

如果最小销售包装内装量不足 10 片，需增加抽取的最小销售包装数量，使样品片数不少于以上包装按 10 片计的片数。产品抽样数量可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长度、宽度偏差	GB/T 27728-2011
2	含液量	GB/T 27728-2011
3	横向抗张强度	GB/T 20810-2018 GB/T 12914-2008
4	包装密封性能	GB/T 27728-2011
5	pH	GB/T 1545-2008
6	去污力	GB/T 27728-2011
7	腐蚀性（金属腐蚀性、陶瓷腐蚀性）	GB/T 27728-2011
8	可迁移性荧光增白剂	GB/T 27728-2011
9	尘埃度	GB/T 1541-1989
10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1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2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3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24
14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5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6	内装量	GB/T 27728-2011
17	外观质量	GB/T 27728-2011
18	标识	GB/T 27728-2011
注：		
1. 2025 年 07 月 01 日之前生产的产品按 GB 15979-2002 检测，2025 年 07 月 01 日及之后生产的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产品按 GB 15979-2024 检测，已明示执行标准年代号的按明示标准检测； 2. 仅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考核含液量； 3. 非织造布生产的湿巾不考核横向抗张强度和尘埃度； 4. 仅软包装考核包装密封性。 5. 检验项目中标识不作判定，仅作为建议改进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27728-2011 湿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不予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7-2025

纸尿裤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纸尿裤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以最小销售包装作为样本，产品的抽样数量按表 1 执行。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数量	备样数量
纸尿裤	10 包	7 包	3 包

如果最小销售包装内装量不足 10 片，需增加抽取的最小销售包装数量，使样品片数不少于以上包装按 10 片计的片数。产品抽样数量可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检验依据见以下各表。

表 2 婴儿纸尿裤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2	大肠菌群		
3	真菌菌落总数		
4	致病性化脓菌	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6		溶血性链球菌	
7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1-2021
8	渗透性能	第一次吸收速度	GB/T 28004.1-2021
9		第二次吸收速度	GB/T 28004.1-2021
10		回渗量	GB/T 28004.1-2021
11		渗漏量	GB/T 28004.1-2021
12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1-2021
13	杂质		GB/T 28004.1-2021
14	pH		GB/T 28004.1-2021
15	防侧漏性能		GB/T 28004.1-2021

16	标志	GB/T 28004.1-2021
17	重金属含量（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18	重金属含量（砷）	
19	重金属含量（镉）	
20	重金属含量（汞）	
21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1-2021
22	丙烯酰胺含量	GB/T 37859-2019
23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24	邻苯二甲酸酯含量	GB/T 37860-2019
25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11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备注：1. 仅印刷或染色的产品考核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2. 婴儿游泳用纸尿裤、低出生体重儿用纸尿裤以及标称训练如厕或类似用途的产品不考核渗透性能。 3. 低出生体重儿用纸尿裤不考核防侧漏性能。4. 检验方法中生产日期为2025年7月1日前的产品按GB 15979-2002，2025年7月1日后的产品按GB 15979-2024；2025年4月1日前的产品按GB /T17592-2011，2025年4月1日后的产品按GB /T17592-2024。 5. 检验项目中标志不作判定，仅作为建议改进项目。		

表 3 成人纸尿裤产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2	大肠菌群		
3	真菌菌落总数		
4	致病性化脓菌	绿脓杆菌/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5		金黄色葡萄球菌	
6		溶血性链球菌	
7	条质量偏差		GB/T 28004.2-2021
8	面层附着物		GB/T 28004.2-2021
9	杂质		GB/T 28004.2-2021
10	pH		GB/T 28004.2-2021
11	吸收倍率		GB/T 28004.2-2021
12	吸收速度	第一次吸收速度	GB/T 28004.2-2021
13		第二次吸收速度	GB/T 28004.2-2021
14	回渗量		GB/T 28004.2-2021
15	渗漏量		GB/T 28004.2-2021

16	饱和吸收量	GB/T 28004.2-2021
17	甲醛含量	GB/T 34448-2017
18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8004.2-2021
19	标志	GB/T 28004.2-2021
备注：1. 吸收倍率为轻度失禁用成人纸尿裤、成人纸尿片产品考核项目。 2. 吸收速度、回渗量、渗漏量、饱和吸收量为中度和重度失禁用成人纸尿裤、成人纸尿片和成人纸尿垫（护理垫）产品考核项目。3. 检验方法中生产日期为2025年7月1日前的产品按GB 15979-2002，2025年7月1日后的产品按GB 15979-2024。4. 检验项目中标志不作判定，仅作为建议改进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8004.1-2021 纸尿裤第1部分：婴儿纸尿裤

GB/T 28004.2-2021 纸尿裤第2部分：成人纸尿裤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不进行复检的情况：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8-2025

卫生巾(护垫)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卫生巾(护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5 包（最小销售包装），其中 12 包作为检验样品，3 包作为备用样品。

如果最小销售包装内装量不足 10 片，需增加抽取的最小销售包装数量，使样品片数不少于以上包装按 10 片计的片数。产品抽样数量可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全长偏差	GB/T 8939-2018
2	条质量偏差	GB/T 8939-2018
3	吸水倍率	GB/T 8939-2018
4	吸收速度	GB/T 8939-2018
5	pH	GB/T 8939-2018
6	甲醛含量	GB/T 8939-2018
7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8939-2018
8	交货水分	GB/T 462-2023
9	背胶剥离强度	GB/T 8939-2018
10	标志	GB/T 8939-2018
11	细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2	大肠菌群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3	真菌菌落总数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4	绿脓杆菌	GB 15979-2002
	铜绿假单胞菌	GB 15979-2024
15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16	溶血性链球菌	GB 15979-2002 GB 15979-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注： 1. 2025 年 07 月 01 日之前生产的产品按 GB 15979-2002 检测，2025 年 07 月 01 日及之后生产的产品按 GB 15979-2024 检测，已明示执行标准年代号的按明示标准检测。 2. 条质量偏差和吸收速度仅适用于卫生巾产品。 3. 检验项目中标志不作判定，仅作为建议改进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5979-2002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标准

GB 15979-2024 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卫生要求

GB/T 8939-2018 卫生巾（护垫）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 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不予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59-2025

卫生纸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卫生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个最小独立销售包装，其中 8 个最小独立销售包装作为检验样品，4 个最小独立销售包装作为备用样品。产品抽样数量可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定量	GB/T 20810-2018 GB/T 24328.5-2009
2	D65 亮度	GB/T 7974-2013
3	横向吸液高度（成品层）	GB/T 20810-2018 GB/T 461.1-2002
4	抗张指数（纵向）	GB/T 20810-2018 GB/T 24328.3-2020
5	抗张指数（横向）	GB/T 20810-2018 GB/T 24328.3-2020
6	柔软度（成品层纵横平均）	GB/T 20810-2018 GB/T 8942-2016
7	可迁移性荧光物质	GB/T 20810-2018 GB/T 27741-2011
8	灰分	GB/T 20810-2018 GB/T 742-2018
9	球形耐破度(成品层)	GB/T 20810-2018 GB/T 24328.7-2020
10	可分散性	GB/T 20810-2018
11	掉粉率	GB/T 20810-2018
12	洞眼	GB/T 20810-2018
13	尘埃度	GB/T 20810-2018 GB/T 1541-2013
14	交货水分	GB/T 462-2023
15	重金属含量(铅)	GB/T 24991-2010
16	重金属含量(砷)	GB/T 24992-2010
17	细菌菌落总数	GB/T 20810-2018
18	大肠菌群	GB/T 20810-2018
19	金黄色葡萄球菌	GB/T 20810-2018
20	溶血性链球菌	GB/T 20810-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1	标志	GB/T 20810-2018
注：1. 印花、染色的卫生纸和卫生原纸不考核 D65 亮度。 2. 可分散性为参考指标，不作为合格与否的判定依据。 3. 卫生纸原纸不考核掉粉率。 4. 回用浆（纤维）卫生纸和卫生纸原纸考核重金属含量(铅)、重金属含量(砷)。 5. 检验项目中标志不作判定，仅作为建议改进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810-2018 卫生纸（含卫生纸原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卫健委“卫监督发〔2005〕515号”《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第十九条“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不予复检”的规定，微生物项目不予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0-2025

洗衣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洗衣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4kg，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	QB/T 1224-2012 GB/T 13173-2021
2	pH（25℃，1%水溶液）	QB/T 1224-2012 GB/T 6368-2008
3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21
4	稳定性	QB/T 1224-2012
5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1224-2012 GB/T 13173-2021

表 2 洗衣凝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	QB/T 5658—2021
2	总五氧化二磷	QB/T 5658—2021
3	静置破膜速度	QB/T 5658—2021
4	搅拌破膜速度	QB/T 5658—2021
5	耐压力	QB/T 5658—2021
6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QB/T 5658—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224-2012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QB/T 5658-2021 洗衣凝珠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1-2025

洗衣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洗衣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2 块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500g，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洗衣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乙醇不溶物	QB/T 2623.5-2003
2	氯化物(以 NaCl 计)	QB/T 2623.6-2003
3	游离苛性碱(以 NaOH 计)	QB/T 2623.1-2003
4	总五氧化二磷	QB/T 2623.8-2003

表 2 复合洗衣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有效物含量	QB/T 2623.9-2020
2	抗硬水度(0.20%皂液，50.0mL，(40±2)℃)	QB/T 2487-2022 附录 A
3	游离苛性碱(以 NaOH 计)含量	QB/T 2623.1-2003
4	发泡力	QB/T 2486-2008
5	总五氧化二磷	QB/T 2623.8-200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2486-2008 洗衣皂

QB/T 2487-2022 复合洗衣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2-2025

织物柔顺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织物柔顺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2kg 或 2L，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稳定性	QB/T 4535-2013
2	pH值(1.0%溶液，25℃)	GB/T 6368-2008
3	总固形物含量	GB/T 13173-2008
4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4535-2013 织物柔顺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3-2025

清洗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清洗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且总量不少于 2kg，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厨房油垢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稳定性	QB/T 4348-2012
2	总活性物含量	GB/T 6368-2008
3	碱度（以 Na ₂ O 计）	GB/T 7378-2012
4	pH（25℃，1%水溶液）	GB/T 13173-2008

表 2 厨房油污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稳定性	GB/T 35833-2018
2	总活性物含量	GB/T 13173-2008
3	碱度（以 Na ₂ O 计）	GB/T 7378-2012
4	pH 值（25℃，1%水溶液）	GB/T 6368-2008
5	腐蚀量（LY12 硬铝）	QB/T 2117-1995
6	总五氧化二磷含量	GB/T 13173-2008

表 3 卫生洁具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酸度	GB/T 21241-2022
2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2021
3	腐蚀性（瓷砖、铸铁、黄铜、不锈钢）	GB/T 21241-2022
4	稳定性	GB/T 21241-2022
5	总五氧化二磷	GB/T 13173-2021

表 4 硬质地板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活性物含量	QB/T 4532-2013
2	pH 值	QB/T 4532-2013
3	稳定性	QB/T 4532-2013
4	五氧化二磷	QB/T 4532-2013

表 5 玻璃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 值	QB/T 4086-2010
2	表面张力	QB/T 4086-2010
3	稳定性	QB/T 4086-2010
4	冰点	QB/T 4086-2010

表 6 地毯清洗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pH 值	QB/T 4526-2013
2	总活性物含量	QB/T 4526-2013
3	去污比值	QB/T 4526-2013
4	五氧化二磷	QB/T 4526-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4348-2012 厨房油垢清洗剂

GB/T 35833-2018 厨房油污清洗剂

GB/T 21241-2022 卫生洁具清洗剂

QB/T 4532-2013 硬质地板清洗剂

QB/T 4086-2010 玻璃清洗剂

QB/T 4526-2013 地毯清洗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4-2025

羊毛衫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羊毛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洗色牢度	GB/T 12490—2014
11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12	起球	GB/T 4802.3—2008
13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FZ/T 20018—2010
14	烷基酚（AP）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APEO）	GB/T 23322—2018
15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纤维含量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026—2017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30003—2009 等
注：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24033—2022 全成型无缝毛针织服装

FZ/T 73005—2021 低含毛混纺及仿毛针织品

FZ/T 73018—2021 毛针织品

FZ/T 73034—2021 半精纺毛针织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5-2025

成人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成人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件（条、套），其中 2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1	耐干洗色牢度	GB/T 5711—2015
12	洗液沾色程度	产品明示标准
13	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GB/T 4802.3—2008
14	拼接互染	GB/T 31127—2014 产品明示标准
15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16	耐磨性能	GB/T 21196.2—2007
17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纤维含量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026—2017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30003—2009 等
注：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660—2017 衬衫

GB/T 2662—2017 棉服装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22700—2016 水洗整理服装

GB/T 22849—2024 针织 T 恤衫

GB/T 22849—2014 针织 T 恤衫

GB/T 26384—2011 针织棉服装

GB/T 26385—2011 针织拼接服装

GB/T 35460—2017 机织弹力裤

FZ/T 08001—2021 羊毛絮片服装

FZ/T 73010—2016 针织工艺衫

FZ/T 73015—2009 亚麻针织品

FZ/T 73020—2019 针织休闲服装

FZ/T 73026—2014 针织裙、裙套

FZ/T 73029—2019 针织裤

FZ/T 73032—2017 针织牛仔服装

FZ/T 73043—2020 针织衬衫

FZ/T 73052—2015 水洗整理针织服装

FZ/T 73057—2017 自由裁针织服装

FZ/T 73059—2017 双面穿服装

FZ/T 73061—2019 针织茄克衫

FZ/T 81004—201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4—2022 连衣裙、裙套

FZ/T 81006—2017 牛仔服装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FZ/T 81008—2021 茄克衫

FZ/T 81010—2018 风衣

FZ/T 81019—2014 灯芯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6-2025

羽绒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羽绒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单件（条、套）充绒量 $>130\text{g}$ 的，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单件（条、套）充绒量 $\leq 130\text{g}$ 的，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件（条、套），其中 2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2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1	起球	GB/T 4802.1—2008
12	含绒量	GB/T 14272—2011
13	绒子含量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4	充绒量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15	蓬松度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6	清洁度	GB/T 14272—2011
17	耗氧量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残脂率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19	气味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20	杂质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21	异色毛绒	GB/T 14272—2011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22	浊度	GB/T 14272—2021 GB/T 10288—2016
23	烷基酚和烷基酚聚氧乙烯醚	GB/T 23322—2018
24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20—2009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30003—2009 等
注：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14272—2011 羽绒服装

GB/T 14272—2021 羽绒服装

FZ/T 73053—2015 针织羽绒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7-2025

皮革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皮革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皮革	游离甲醛	GB/T 19941.1—2019
2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19
3		pH	QB/T 2724—2018
4		摩擦色牢度	GB/T 40920—2021
5		撕裂力	QB/T 2711—2005
6		气味	QB/T 2725—2005
7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8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9		pH 值	GB/T 7573—2009
10		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1		异味	GB 18401—2010
12	纤维含量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纤维含量	纤维含量	FZ/T 01026—2017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30003—2009 等
13	毛皮	游离甲醛	GB/T 19941.1—2019
14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9942—2019
15		pH	QB/T 1277—2012
16		摩擦色牢度	QB/T 2790—2006
17		气味	QB/T 272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20400—2006 皮革和毛皮 有害物质限量

QB/T 1615—2018 皮革服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8-2025

运动服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运动服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件/条/套)	检验样品数量 (件/条/套)	备用样品数量 (件/条/套)
1	短裤、背心	3	2	1
2	其它	2	1	1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运动服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磨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1	拼接互染	GB/T 31127—2014 产品明示标准
12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3	耐光、汗复合色牢度	GB/T 14576—2009
14	起球	GB/T 4802.1—2008
15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026—2017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30003—2009 等
注：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81007—2012 单、夹服装

FZ/T 81007—2022 单、夹服装

GB/T 22853—2019 针织运动服

FZ/T 74007—2019 户外防晒皮肤衣

FZ/T 74005—2016 针织瑜伽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69-2025

内衣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内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件/条/套)	检验样品数量 (件/条/套)	备用样品数量 (件/条/套)
1	文胸、内裤	6	4	2
2	其他	2	1	1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内衣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纤维含量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30003—2009 等
注：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8878—2023 针织内衣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6—1995 腈纶针织内衣
 FZ/T 73011—2013 针织腹带
 FZ/T 73012—2017 文胸
 FZ/T 73016—2020 针织保暖内衣 絮片型
 FZ/T 73019.1—2017 针织塑身内衣 弹力型
 FZ/T 73019.2—2020 针织塑身内衣 调整型
 FZ/T 73022—2019 针织保暖内衣
 FZ/T 73033—2009 大豆蛋白复合纤维针织内衣
 FZ/T 73035—2010 针织彩棉内衣
 FZ/T 73046—2020 一体成型文胸
 FZ/T 73066—2020 针织孕产妇文胸

FZ/T 74002—2014 运动文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0-2025

冲锋衣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冲锋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成人冲锋衣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 3 件（条、套），其中 2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儿童冲锋衣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 5 件（条、套），其中 3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2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拼接互染色牢度	GB/T 31127—2014 产品明示标准
11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2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3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14	附件锐利性	GB/T 31702—2015
15	残留金属针	GB/T 24121—2009
16	表面抗湿性（洗后）	GB/T 4745—2012 GB/T 8629—2001 GB/T 8629—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静水压（洗后）	GB/T 4744—2013 GB/T 8629—2001 GB/T 8629—2017 FZ/T 01004—2008 FZ/T 01034—2008
18	透湿率（洗后）	GB/T 12704.2—2009 GB/T 8629—2001 GB/T 8629—2017
19	起毛起球	GB/T 4802.1—2008
20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20—2009 GB/T 38015—2019 FZ/T 01026—2017 FZ/T 01101—2008 等
注：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2614—2016 户外运动服装 冲锋衣

GB/T 32614—2023 户外运动服装 冲锋衣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1-2025

泳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泳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数量详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件/条/套)	检验样品数量 (件/条/套)	备用样品数量 (件/条/套)
1	泳衣	3	2	1
2	泳裤	6	4	2

注：如样品面积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泳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0	耐海水色牢度	GB/T 5714—2019
11	耐氯化水（游泳池水）色牢度	GB/T 8433—2013
12	耐光色牢度	GB/T 8427—2008 GB/T 8427—2019
13	绳带要求	GB 31701—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20—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38015—2019 FZ/T 01026—2017 等
注：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FZ/T 73013—2017 针织泳装

FZ/T 81021—2014 机织泳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2-2025

床上用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GB/T 12490—2014
11	水洗尺寸变化率	GB/T 8628—2013 GB/T 8629—2001 GB/T 8629—2017 GB/T 8630—2013
12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13	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GB/T 4802.3—2008
14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纤维含量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30003—2009 等
注：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32605—2016 羊毛、羊绒被

GB/T 33734—2017 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

FZ/T 25006—2022 轻薄型经编针织毯

FZ/T 34003—2011 亚麻床上用品

FZ/T 43007—2011 丝织被面

FZ/T 43018—2017 蚕丝绒毯

FZ/T 44004—2018 丝绸床上用品

FZ/T 61001—2019 纯毛、毛混纺毛毯

FZ/T 61002—2019 化纤仿毛毛毯

FZ/T 61004—2017 拉舍尔毛毯

FZ/T 61005—2015 线毯

FZ/T 61006—2019 纬编腈纶毛毯

FZ/T 61007—2012 家用纺织品 超细纤维毯

FZ/T 61008—2015 摇粒绒毯

FZ/T 61009—2015 纤维素纤维绒毯

FZ/T 61010—2020 山羊绒毯

FZ/T 62019—2012 工艺绗缝被

FZ/T 62026—2015 手工粗布床单

FZ/T 62027—2015 磨毛面料床单

FZ/T 62028—2015 针织床单

FZ/T 62029—2015 手工粗布被套

FZ/T 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FZ/T 62031—2015 针织被套

FZ/T 81005—2017 绗缝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3-2025

家居服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居服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1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2910.101—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纤维含量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30003—2009 等
注：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17—2023 针织家居服

FZ/T 73017—2014 针织家居服

FZ/T 81001—2016 睡衣套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4-2025

毛巾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毛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样品数量
浴巾	4 条（其中备样 2 条）
面巾	6 条（其中备样 2 条）
方巾（30cm×30cm 以上）	10 条（其中备样 4 条）
方巾（30cm×30cm 及以下）	14 条（其中备样 6 条）
注：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但不得超过检验、复检的合理需要。	

2 检验依据

表 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唾液色牢度	GB/T 18886-2019
10	吸水性	GB/T 22799-2019 A 法
11	吸水率	GB/T 21655.1-2023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 系列标准、GB/T 2910 系列标准、 FZ/T 01101-2008、FZ/T 01026-2017、 FZ/T 01095-2002、FZ/T 30003-2009 等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62015-2009 抗菌毛巾

FZ/T 62016-2009 无捻毛巾

FZ/T 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FZ/T 62041-2020 数码印花毛巾

GB/T 22864 -2009 毛巾

GB/T 22864 -2020 毛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5-2025

袜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袜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根据产品的销售单元（个）抽取相同款式（货号或款号）、相同花型和相同颜色的同一批次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5 双，其中 10 双作为检验样品，5 双作为备用样品。

如样品过小，可适当增加抽样数量。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5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6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8	纤维含量	FZ/T 01057 系列标准、GB/T 2910 系列标准 FZ/T 01101-2008、FZ/T 01026-2017 FZ/T 01112-2012、FZ/T 01095-2002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9	横向延伸值	FZ/T 73001-2016 等相应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
10	直向延伸值	FZ/T 73001-2016 等相应产品标准规定的方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01-2016 袜子

FZ/T 73037-2019 针织运动袜

FZ/T 73041-2011 经编袜

FZ/T 73055-2016 防脱散袜子

FZ/T 73031-2009 压力袜

FZ/T 35001-2013 苎麻袜

FZ/T 73030-2009 针织袜套

FZ/T 73048-2013 针织五趾袜

FZ/T 73054-2015 保暖袜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6-2025

西服、大衣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西服、大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条、套），其中 1 件（条、套）作为检验样品，1 件（条、套）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2	pH 值	GB/T 7573—2009
3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4	异味	GB 18401—2010
5	耐水色牢度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GB/T 3921—2008
11	起球	GB/T 4802.1—2008 GB/T 4802.3—2008
12	纤维含量	FZ/T 01057.1—2007 FZ/T 01057.2—2007 FZ/T 01057.3—2007 FZ/T 01057.4—2007 GB/T 2910.1—2009 GB/T 2910.2—2009 GB/T 2910.3—2009 GB/T 2910.4—2022 GB/T 2910.5—2009 GB/T 2910.6—2009 GB/T 2910.7—2009 GB/T 2910.8—2009 GB/T 2910.11—2009 GB/T 2910.12—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纤维含量	GB/T 2910.18—2009 GB/T 2910.20—2009 GB/T 2910.22—2009 GB/T 16988—2013 GB/T 38015—2019 FZ/T 01101—2008 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 FZ/T 30003—2009 等
注：色牢度采用单纤维贴衬。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664—2017 男西服、大衣

GB/T 2665—2017 女西服、大衣

GB/T 2666—2017 西裤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FZ/T 73056—2016 针织西服

FZ/T 73058—2017 针织大衣

FZ/T 73064—2019 针织西裤

FZ/T 81017—2022 全毛衬西服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7-2025

儿童文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儿童文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详见表 1。

2 检验依据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美术用品	油画棒	2 盒	1 盒	1 盒
		蜡笔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画颜料	2 盒	1 盒	1 盒
		水彩笔(马克笔)	2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1 套（每套不少于 10 支）
		彩色铅笔	2 盒	1 盒	1 盒
		彩泥	2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1 套（单色不少于 8g）
2	书写笔	油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水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中性墨水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圆珠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活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考试用铅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铅芯	2 盒	1 盒	1 盒
		记号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荧光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白板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微孔笔头墨水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3	涂改制品	橡皮擦	2 块	1 块	1 块
		修正液	70mL	40mL	30mL
		修正笔	20 支	10 支	10 支
		修正带	180m	100m	80m
		修正贴	100 张	50 张	50 张
4	课业簿册		8 本	4 本	4 本
注：抽样时以最小独立包装为抽样单元，样品数满足上述抽样数量。					

表 2 学生文具（美术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 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4	游离甲醛（仅限于彩泥产品的检测）	GB 21027—2020

表 3 学生文具（书写笔）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 2016”
2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3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表 4 学生文具（涂改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 2016”
2	苯的含量	GB 21027—2020
3	氯代烃	GB/T 32613—2016
4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5	笔套安全	GB 21027—2020
注：其中橡皮产品只检测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和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表 5 学生文具（课业簿册）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2	D ₆₅ 亮度	GB 40070—2021 GB/T 7974—2013
3	D ₆₅ 荧光亮度	GB 40070—2021 GB/T 7974—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8-2025

儿童书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儿童书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 2 只，其中 1 只作为检验样品，1 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学生书袋（QB/T 2858—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负重		QB/T 2858—2007
2	缝合强度		QB/T 2858—2007
3	旅行式拉杆书袋滑轮和拉杆	拉杆长度	QB/T 2858—2007
		拉杆形状	
		护脊装置	
		可靠性	
4	背带类书袋的性能	舒适度	QB/T 2858—2007
		书袋带	
		提把	
5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6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7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8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表 2 学生书包（QB/T 1333—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振荡冲击性能	QB/T 2922—2018 QB/T 5083—2017 B 法 QB/T 1333—2018
2	缝合强度	QB/T 1333—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	GB 6675.4—2014 GB/T 26193—2010 或 GB/T 30419—2013 或 “GB/T 32602—2016 和 GB/T 32603—2016”
4	游离甲醛含量	GB/T 32606—2016 GB/T 19941.1—2019
5	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GB/T 19942—2019 GB/T 33392—2016
6	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GB/T 22048—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1027—2020 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QB/T 1333—2018 背提包

QB/T 2858—2007 学生书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79-2025

童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童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辆)	检验样品数量 (辆)	备用样品数量 (辆)
1	儿童自行车		2	1	1
2	儿童三轮车		2	1	1
3	儿童推车		2	1	1
4	婴儿学步车		2	1	1
5	乘骑车辆玩具	电动童车	3	2	1
		其它车辆玩具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儿童自行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锐利边缘	GB 14746—2006
2	外露突出物	GB 14746—2006
3	突出物禁区、保护装置和螺钉	GB 14746—2006
4	制动系统	GB 14746—2006
5	闸把尺寸	GB 14746—2006
6	制动系统的强度（手闸）	GB 14746—2006
7	手闸性能试验	GB 14746—2006
8	把横管	GB 14746—2006
9	把横管的把套	GB 14746—2006
10	把立管	GB 14746—2006
11	车把稳定性	GB 14746—2006
12	车把部件的强度	GB 14746—2006
13	冲击试验（重物落下）	GB 14746—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冲击试验（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	GB 14746—2006
15	车轮（间隙）	GB 14746—2006
16	前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17	后轮夹持力	GB 14746—2006
18	地面间隙	GB 14746—2006
19	足尖间隙	GB 14746—2006
20	脚蹬/曲柄部件动态试验	GB 14746—2006
21	限制尺寸	GB 14746—2006
22	鞍管	GB 14746—2006
23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6—2006
24	鞍座的强度	GB 14746—2006
25	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	GB 14746—2006
26	链罩	GB 14746—2006
27	平衡轮（尺寸）	GB 14746—2006

表 3 儿童三轮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2003 附录 C
2	燃烧性能	GB 6675—2003 附录 B
3	机械强度	GB 14747—2006
4	锐利边缘	GB 6675—2003 A. 5. 8
5	锐利尖端	GB 6675—2003 A. 5. 9
6	外露突出物	GB 14747—2006
7	挤夹点	GB 14747—2006
8	小零件	GB 6675—2003 A. 5. 2
9	行驶稳定性	GB 14747—2006
10	连接紧固件	GB 14747—2006
11	防护罩帽	GB 14747—2006
12	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	GB 14747—2006
13	把立管的强度	GB 14747—2006
14	把横管	GB 14747—2006
15	把横管两端	GB 14747—2006
16	把立管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鞍管插入深度	GB 14747—2006
18	鞍座调节夹紧装置	GB 14747—2006
19	冲击强度	GB 14747—2006
20	靠背结构牢固性	GB 14747—2006
21	辅助推杆强度	GB 14747—2006
22	脚蹬离地高度	GB 14747—2006

表 4 儿童推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质量	GB 14748—2006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2003 附录 C
3	金属表面	GB 14748—2006
4	燃烧性能	GB 14748—2006
5	外露的开口管子	GB 14748—2006
6	危险夹缝	GB 14748—2006
7	剪切和挤夹点	GB 14748—2006
8	锐利边缘和尖端	GB 6675—2003 A. 5. 8 GB 6675—2003 A. 5. 9
9	小零件	GB 14748—2006
10	外露突出物	GB 14748—2006
11	机械部件的连接	GB 14748—2006
12	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	GB 14748—2006
13	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	GB 14748—2006
14	推车的适用年龄	GB 14748—2006
15	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	GB 14748—2006
16	稳定性	GB 14748—2006
17	手把强度	GB 14748—2006
18	制动装置	GB 14748—2006
19	折叠锁定装置	GB 14748—2006
20	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	GB 14748—2006
21	束缚系统的强度	GB 14748—2006
22	安全带扣的强度	GB 14748—2006
23	车轮的强度	GB 14748—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4	动态耐久性测试	GB 14748—2006
25	撞击强度	GB 14748—2006
26	静态强度	GB 14748—2006

表 5 婴儿学步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材料质量	GB 14749—2006
2	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	GB 6675—2003 附录 C
3	金属表面	GB 14749—2006
4	木制部件	GB 14749—2006
5	危险夹缝及孔、开口	GB 14749—2006
6	弹簧	GB 14749—2006
7	外露突出物	GB 14749—2006
8	可触及部件	GB 14749—2006
9	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	GB 14749—2006
10	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	GB 14749—2006
11	挤夹、剪切	GB 14749—2006
12	跨带宽度	GB 14749—2006
13	座位	GB 14749—2006
14	学步车脚轮	GB 14749—2006
15	框架离地高度	GB 14749—2006
16	防撞间距	GB 14749—2006
17	静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18	动态稳定性	GB 14749—2006
19	静态强度	GB 14749—2006
20	动态强度	GB 14749—2006
21	碰撞强度	GB 14749—2006
22	燃烧性能	GB 14749—2006

表 6 乘骑车辆玩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和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1	材料	GB 6675.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小零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3	小球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4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5	功能性锐利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6	金属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7	模塑玩具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8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9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0	功能性锐利尖端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1	突出物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2	把手和其他类似的管子	GB 6675.2—2014
13	金属丝和杆件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4	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 绳索或弹性绳	GB 6675.2—2014
15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GB 6675.2—2014
16	铰链间隙	GB 6675.2—2014
17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8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19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0	其他驱动机构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1	弹簧	GB 6675.2—2014（含第1号修改单）
22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GB 6675.2—2014
23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侧倾稳定性	GB 6675.2—2014
24	前后稳定性	GB 6675.2—2014
2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性能	GB 6675.2—2014
26	制动装置	GB 6675.2—2014
27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GB 6675.2—2014
28	声响要求	GB 6675.2—2014
二、易燃性能		
1	一般要求	GB 6675.3—2014
三、特定元素的迁移		
1	最大限量要求	GB 6675.4—2014
四、增塑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	GB/T 22048—2022
五、电性能		
1	标识和说明	GB 19865—2005（含第 1 号修改单）
2	输入功率	GB 19865—2005
3	发热和非正常工作	GB 19865—2005（含第 1 号修改单）
4	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5	耐潮湿	GB 19865—2005
6	室温下的电气强度	GB 19865—2005
7	机械强度	GB 19865—2005
8	结构	GB 19865—2005
9	软线和电线的保护	GB 19865—2005
10	螺钉和连接	GB 19865—2005
11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 19865—2005
12	耐热和耐燃	GB 19865—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675.1—2014 玩具安全 第 1 部分：基本规范

GB 6675.2—2014 玩具安全 第 2 部分：机械与物理性能（含第 1 号修改单）

GB 6675.3—2014 玩具安全 第 3 部分：易燃性能

GB 6675.4—2014 玩具安全 第 4 部分：特定元素的迁移

GB 14746—2006 儿童自行车安全要求

GB 14747—2006 儿童三轮车安全要求

GB 14748—2006 儿童推车安全要求

GB 14749—2006 婴儿学步车安全要求

GB 19865—2005 电玩具的安全（含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0-2025

婴幼儿奶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婴幼儿奶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于标准口径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8 个，其中 22 个作为检验样品，6 个作为备用样品。

对于宽口径产品，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 个，其中 13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2-2015
2	总迁移量-蒸馏水	GB 31604.8-2021
3	总迁移量-4%乙酸	GB 31604.8-2021
4	总迁移量-50%乙醇	GB 31604.8-2021
5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6	重金属（以铅计）	GB 31604.9-2016
7	锌(Zn)迁移量	GB 31604.42-2016 或 GB 31604.49-2023
8	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	GB/T 24153-2009 GB 28482-2012
9	挥发性物质 ^a	GB 28482-2012
注：a 该项目仅适用于硅橡胶奶嘴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原则

3.1 依据标准

GB 38995-2020 婴幼儿用奶瓶和奶嘴

GB 4806.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奶嘴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1-2025

学生床上用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学生床上用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条/套/个)	检验样品数量 (条/套/个)	备用样品数量 (条/套/个)
1	无填充物 床上用品	床单、被套、床罩、 毛巾被	2	1	1
		枕套	3	2	1
		毯子	2	1	1
		配套床上用品	2	1	1
2	有填充物 床上用品	绗缝制品	2	1	1
		被类	2	1	1
		枕、靠垫类产品	3	2	1
3	梳棉胎		2	1	1
4	被胎		2	1	1

2 检验依据

表 2 无填充物床上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FZ/T 01057 系列标准、GB/T 2910 系列标准、 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2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a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a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a	GB/T 3922-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耐皂洗色牢度 ^a	GB/T 3921-2008
11	起球性能	GB/T 4802.1-2008 GB/T 4802.2-2008
12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13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14	燃烧性能 ^b	GB/T 14644-2014
15	重金属（铅、镉） ^b	GB/T 30157-2013
16	邻苯二甲酸酯 ^b	GB/T 20388-2016
注：a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b 只考核儿童及婴幼儿床上用品。		

表 3 有填充物床上用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a		FZ/T 01057 系列、GB/T 2910 系列、 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 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 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2	直接或 间接包 覆填充 物的纺 织品	甲醛含量	GB/T 2912.1-2009
3		pH 值	GB/T 7573-2009
4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GB/T 17592-2024 GB/T 23344-2009
5		耐水色牢度 ^b	GB/T 5713-2013
6		耐酸汗渍色牢度 ^b	GB/T 3922-2013
7		耐碱汗渍色牢度 ^b	GB/T 3922-2013
8		耐干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9		耐湿摩擦色牢度	GB/T 3920-2008
10		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11		顶破强力	GB/T 19976-2005
12		燃烧性能 ^c	GB/T 14644-2014
13		重金属（铅、镉） ^c	GB/T 30157-2013
14		邻苯二甲酸酯 ^c	GB/T 20388-2016
15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 ^d		GB 18383-2007 5.1、5.2.1.1、5.2.1.2、5.2.2、 5.2.3
注：a 按产品标准及其引用的 GB/T 29862-2013 考核（絮用纤维不按 GB 18383-2007 4.1.7			

条款考核):
b 色牢度试验采用单纤维贴衬;
c 只考核儿童及婴幼儿床上用品;
d 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考核 GB 18383-2007 标准 4.1.2、4.1.4、4.1.5、4.1.6 条。

表 4 梳棉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梳棉卫生要求 ^a	GB 18383-2007
2	梳棉颜色级	GB 1103.1-2023
3	马克隆值分档	GB/T 6498-2024
4	含杂率	GB 18383-2007
5	短纤维含量	GB 18383-2007
6	纤维含量	FZ/T 01057 系列标准、GB/T 2910 系列标准、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7	网纱	GB/T 35932-2018
8	研磨率	GB/T 35932-2018
9	重量偏差率	GB/T 35932-2018
10	尺寸偏差率	GB/T 35932-2018
11	铺棉	GB/T 35932-2018
12	包边	GB/T 35932-2018
13	使用说明	GB/T 5296.4-2012
注: a GB18383-2007 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 4.1.2、4.1.4、4.1.5、4.1.6、4.1.7 条。		

表 5 被胎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原料要求 ^a	GB 18383-2007
2	填充物外观形态	GB/T 35261-2017
3	含杂率	GB 18383-2007
4	短纤维含量	GB 18383-2007
5	纤维含量	FZ/T 01057 系列标准、GB/T 2910 系列标准、FZ/T 01101-2008、FZ/T 01112-2012、FZ/T 01026-2017、GB/T 38015-2019、FZ/T 30003-2009、GB/T 16988-2013 等
6	研磨率	GB/T 35261-2017
7	重量偏差率	GB/T 35261-2017

8	压缩回弹性能	压缩率	GB/T 35261-2017
		回复率	
9	厚薄均匀性	中间质量差异率	GB/T 35261-2017
		四角质量差异率	
10	网纱		GB/T 35261-2017
11	规格尺寸偏差率		GB/T 35261-2017
12	并纱		GB/T 35261-2017
13	包边		GB/T 35261-2017
注： a GB18383-2007 标准絮用纤维原料要求中 4.1.2、4.1.4、4.1.5、4.1.6、4.1.7 条。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383-2007 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

GB 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GB 31701-2015 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

GB/T 22796-2021 床上用品

GB/T 22864-2020 毛巾

GB/T 29862-201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GB/T 35261-2017 被胎

GB/T 35932-2018 梳棉胎

GB/T 22800-2009 星级旅游饭店用纺织品

GB/T 32605-2016 羊毛、羊绒被

GB/T 33734-2017 机织婴幼儿床上用品

FZ/T 61001-2019 纯毛、毛混纺毛毯

FZ/T 61002-2019 化纤仿毛毛毯

FZ/T 61004-2017 拉舍尔毛毯

FZ/T 61005-2015 线毯

FZ/T 61006-2019 纬编腈纶毛毯

FZ/T 34003-2011 亚麻床上用品

FZ/T 81005-2017 绗缝制品
FZ/T 62019-2012 工艺绗缝被
FZ/T 62026-2015 手工粗布床单
FZ/T 62027-2015 磨毛面料床单
FZ/T 62028-2015 针织床单
FZ/T 62029-2015 手工粗布被套
FZ/T 62030-2015 磨毛面料被套
FZ/T 62031-2015 针织被套
FZ/T 73025-2019 婴幼儿针织服饰
FZ/T 62037-2017 灯芯绒被套
FZ/T 62038-2017 灯芯绒床单
FZ/T 43007-2011 丝织被面
FZ/T 44004-2018 丝绸床上用品
FZ/T 62016-2009 无捻毛巾
FZ/T 62033-2016 超细纤维毛巾
FZ/T 62041-2020 数码印花毛巾
FZ/T 43018-2017 蚕丝绒毯
FZ/T 61007-2012 家用纺织品 超细纤维毯
FZ/T 61008-2015 摇粒绒毯
FZ/T 61009-2015 纤维素纤维绒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其中梳棉胎产品除外）。执行 GB/T35932-2018 的棉胎产品需按 GB/T35932-2018 进行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纤维含量除外)。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2-2025

读写作业台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读写作业台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平稳度	GB 7000.204-2008 GB/T 7000.204-2023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软线固定架	
3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4	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	耐久性试验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 7000.1-2015 GB 7000.204-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4-2023
		耐燃烧和防引燃	
6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7	显色指数（ R_a 、 R_9 ）		GB/T 7922-2023 GB/T 36979-2018
8	视网膜蓝光危害		IEC TR 62778:2014 GB/Z 39942-2021
9	波动深度		GB 40070-2021 IEEE Std 1789-2015
10	遮光性		GB/T 9473-2022
11	照度及照度均匀度		GB/T 9473-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922-2023 照明光源颜色的测量方法

GB/T 9473-2022 读写作业台灯性能要求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000.1-2023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4-2008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T 7000.204-2023 灯具 第2-4部分：特殊要求 可移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T 36979-2018 LED 产品空间颜色分布测量方法

GB/Z 39942-2021 应用 GB/T 20145 评价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GB 40070-2021 儿童青少年学习用品近视防控卫生要求

IEC TR 62778:2014 应用 IEC 62471 评估光源和灯具的蓝光危害 (Application of IEC 62471 for the assessment of blue light hazard to light sources and luminaires)

IEEE Std 1789-2015 对于可调电流的高亮度 LED 为了降低对观众的健康风险 IEEE 的推荐实践 (IEEE Recommended Practices for Modulating Current in High-Brightness LEDs for Mitigating Health Risks to Viewers)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3-2025

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塑料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包装类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聚乙烯自粘保鲜膜	3 卷，其中 2 卷作为检验样品，1 卷作为备用样品。
2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膜类产品：非复合膜类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卷（膜宽不小于 10 厘米），将每卷膜外层除去 2m，每卷膜各抽取 2.5m²×2，平均分为 2 份，其中 1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复合膜类产品应从每卷膜各抽取 2.5m²×3，平均分为 3 份，其中 1 份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1 份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
3	液体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4	聚丙烯吹塑薄膜	
5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6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7	流延聚丙烯（CPP）薄膜	
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9	双向拉伸聚酰胺（尼龙）薄膜	
10	食品包装用聚偏二氯乙烯（PVDC）片状肠衣膜	
11	商品零售包装袋（仅对食品用塑料包装袋）	
12	夹链自封袋	
13	包装用镀铝薄膜	
14	食品接触用特定非复合膜、袋	
15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袋类产品：非复合袋类产品应从 3 箱中抽取 180 个，其中 120 个作为检验样品，60 个作为备用样品。复合袋类产品应分别从 3 箱中各抽取 30 个×3，平均分为 3 份，其中 30 个×3 作为其他检验用样品，30 个×3 作为微生物检验用样品，30 个×3 作为备用样品。
16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17	双向拉伸尼龙（BOPA）/ 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18	榨菜包装用复合膜、袋	
19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20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21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22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23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袋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24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25	聚偏二氯乙烯 (PVDC) 涂布薄膜	
26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27	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	
28	食品接触用特定复合膜、袋	
29	聚丙烯 (PP) 挤出片材	取样时应先将表层片材舍去, 再截取 5m ² 片材作为样品, 其中 3m ² 片材作为检验样品, 2m ² 片材作为备用样品
30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31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 (BOPS) 片材	
32	食品接触用特定片材	
33	塑料编织袋	60 个 (其中 30 个为备样)

注: 膜类样品不得折叠, 应以管芯卷轴小心卷好后封样。

表 2 容器类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聚乙烯吹塑桶或 PC 桶	16 个 (其中 6 个为备样)
2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	60 个 (其中 30 个为备样)
3	聚酯 (PET) 无汽饮料瓶	60 个 (其中 20 个为备样)
4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8 个 (其中 2 个为备样)
5	塑料瓶坯	40 个 (其中 15 个为备样)
6	塑料杯	30 个 (其中 10 个为备样)
7	瓶盖	60 个 (其中 20 个为备样)
8	其他类塑料容器	PET 材质: 容量≤2L: 60 个 (其中 20 个为备样) 容量>2L: 不少于 40 个 (其中 15 个为备样) 其他材质: 容量≤2L: 不少于 40 个 (其中 15 个为备样) 容量>2L: 不少于 30 个 (其中 10 个为备样)

注: 根据检验需要, 配以相应数量的附件, 如盖或瓶体。

表 3 工具类产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1	密胺塑料餐具	筷: 40 双 (其中 10 双为备样) 其他: 30 个 (其中 9 个为备样)
2	塑料菜板	6 个 (其中 2 个为备样)
3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抽取不少于 3 份最小销售独立包装, 每份样品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不少于 50 只（个），其中 2 份作为检验样品，1 份作为备用样品。每份样品质量应不少于 150g 且与食品接触面的最小表面积应不小于 15dm ² （若最小销售包装不是 50 只（个）的整数倍，需按采样数折算，保证检样不少于 100 只（个），备样不少于 50 只（个），避免损坏原包装）
4	食品容器、塑料保鲜盒等可重复使用塑料餐饮具	不少于 30 个（其中 10 个为备样）
5	饮用吸管	400 个（其中 200 个为备样）
6	食品用其他工具及塑料件	不少于 40 个（其中 15 个为备样）

2 检验依据

表 4 包装类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GB 4806.13—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7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 （限含 PVC、PVDC 材质的产品）	GB 31604.31—2016 GB 31604.31—2025
8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GB 31604.30—2025
9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PBT 材质）	GB 31604.21—2016
10	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1	溶剂残留量总量（针对复合膜、袋）	GB/T 10004—2008 GB 31604.60—2024
12	苯类溶剂残留量（针对复合膜、袋）	GB/T 10004—2008 GB 31604.60—2024
13	热封强度/热合强度/封口剥离力*	QB/T 2358—1998 GB/T 19741—2005
14	阻隔性能（氧气）	GB/T 1038—2000 GB/T 1038.1—2022 GB/T 19789—2005 GB/T 19789—2021
15	阻隔性能（水蒸气）	GB/T 1037—1988 GB/T 1037—2021 条件 B GB/T 21529—2008 GB/T 26253—2010
16	拉伸负荷（针对编织袋）	GB/T 8946—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跌落性能（针对编织袋）	GB/T 8946—2013
18	耐热性能（针对编织袋）	GB/T 8946—2013
19	微生物总数/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20	致病菌（沙门氏菌）*	GB 4789.4—2024 GB 14934—2016
21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GB 4789.3—2025 GB 14934—2016
22	霉菌*	GB 4789.15—2016

表 5 容器类塑料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16
9	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10	乙醛（限 PET 材质）	BB/T 0060—2012
11	氯乙烯特定迁移量 （限含 PVC、PVDC 材质的产品）	GB 31604.31—2016 GB 31604.31—2025
12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GB 31604.30—2025
13	垂直载压*	GB/T 41167—2021
14	密封性能*	GB/T 41000—2021 GB/T 41167—2021 DB 43/T 1172—2016 BB/T 0025—2004 QB/T 2818—2006
15	跌落性能*	GB/T 41000—2021 GB/T 41167—2021 DB43/T 1172—2016 BB/T 0025—2004 QB/T 2818—2006

表 6 工具类产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6	脱色试验	GB 31604.7—2023
7	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21—2016
8	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GB 31604.44—2016
9	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	GB 31604.30—2016 GB 31604.30—2025
10	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限密胺材质）	GB 31604.15—2016
11	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限密胺材质）	GB 31604.48—2016
12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GB 4789.3—2025 GB 14934—2016
13	致病菌（沙门氏菌）*	GB 4789.4—2024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 4789.15—2016
15	耐温性能*	GB/T 18006.1—2009
16	负重性能*	GB/T 18006.1—2009
17	跌落性能*	GB/T 18006.1—2009
18	耐干热性*	GB/T 41001—2021
19	耐低温性*	GB/T 41001—2021
20	耐湿热性*	GB/T 41001—2021
21	耐污染性*	GB/T 41001—2021
22	翘曲（底部）*	GB/T 41001—2021
23	跌落*	GB/T 41001—2021

注：①“*”表示适用时，即仅适用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涉及的项目。

②对未明示溶剂残留量项目的，按《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的相关要求进行，即规定复合包装膜（袋）产品的溶剂残留总量 $\leq 5.0\text{mg}/\text{m}^2$ ，其中苯类溶剂残留量 $\leq 0.5\text{mg}/\text{m}^2$ 。

③高锰酸钾消耗量不适用淀粉含量 $\geq 40\%$ 的淀粉基塑料材料及制品。

④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适用于含有芳香族异氰酸酯和偶氮类着色剂等可能产生芳香族伯胺类物质的产品。

⑤脱色试验仅适用于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4456—2008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

GB/T 10003—2008 普通用途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薄膜

GB/T 10004—2008 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干法复合、挤出复合

GB/T 10457—2021 食品用塑料自粘保鲜膜质量通则

GB/T 15267—1994 食品包装用聚氯乙烯硬片膜

GB/T 16719—2008 双向拉伸聚苯乙烯（BOPS）片材

GB/T 16958—2008 包装用双向拉伸聚酯薄膜

GB/T 17876—2010 包装容器塑料防盗瓶盖

GB/T 18006.1—2009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通用技术要求

GB/T 18192—2008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8454—2019 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用复合袋

GB/T 18706—2008 液体食品保鲜包装用纸基复合材料

GB/T 19741—2005 液体食品包装用塑料复合膜、袋

GB/T 21302—2007 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GB/T 24334—2009 聚偏二氯乙烯（PVDC）自粘性食品包装膜

GB/T 24693—2009 聚丙烯饮用吸管

GB/T 26690—2011 丙烯酸涂布双向拉伸聚丙烯薄膜

GB/T 26691—2011 改性聚乙烯醇涂布双向拉伸薄膜

GB/T 28117—2011 食品包装用多层共挤膜、袋

GB/T 28118—201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袋

GB/T 30768—2014 食品包装用纸与塑料复合膜、袋

GB/T 32094—2015 塑料保鲜盒

GB/T 40266—2021 食品包装用氧化物阻隔透明塑料复合膜、袋质量通则

GB/T 41000—2021 聚碳酸酯（PC）饮水罐质量通则

GB/T 41001—2021 密胺塑料餐饮具

GB/T 41167—2021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饮品瓶通用技术要求

GB/T 41168—2021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蒸煮复合膜、袋

GB/T 41169—2021 食品包装用纸铝塑复合膜、袋

GB/T 41220—2021 食品包装用复合塑料盖膜

BB/T 0002—2008 双向拉伸聚丙烯珠光薄膜

BB/T 0012—2014 聚偏二氯乙烯（PVDC）涂布薄膜

BB/T 0013—2011 软塑折叠包装容器

BB/T 0014—2011 夹链自封袋

BB/T 0025—2004 30/25mm 塑料防盗瓶盖

BB/T 0030—2019 包装用镀铝薄膜

BB/T 0039—2013 商品零售包装袋

BB/T 0041—2021 包装用多层共挤阻隔膜

BB/T 0048—2007 组合式防伪瓶盖

BB/T 0052—2017 液态奶共挤包装膜、袋

BB/T 0060—2012 包装容器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坯

BB/T 0084—2021 蒸煮食品常温储存包装用纸基 复合材料

QB/T 1870—2015 塑料菜板

QB/T 1871—1993 双向拉伸尼龙（BOPA）/低密度聚乙烯（LDPE）复合膜、袋

QB/T 1956—1994 聚丙烯吹塑薄膜

QB/T 2471—2000 聚丙烯（PP）挤出片材

QB/T 4049—2021 塑料饮水水杯

DB43/T 1168.1—2019 食品包装 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真空镀铝流延聚丙烯（VMCPP）复合膜、袋通用技术要求

DB43/T 1168.2—2019 食品包装 双向拉伸聚丙烯（BOPP）/未拉伸聚丙烯（CPP）复合膜、袋通用技术要求

DB43/T 1168.3—2019 食品包装 聚酯（PET）/聚乙烯（PE）复合膜、袋通用技术要求

DB43/T 1168.4—2019 食品包装 多层非镀铝复合膜、袋通用技术要求

DB43/T 1168.5—2019 食品包装 多层镀铝复合膜、袋通用技术要求

DB43/T 1172—2016 聚酯（PET）食用油瓶

DB43/T 2839—2023 食品接触用非防盗塑料瓶盖通用技术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实施细则（一）〈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部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因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残留量）易挥发、不稳定等特点，长期存放影响其残留本体含量，故溶剂残留量（溶剂残留量总量和苯类溶剂残留量）项目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4-2025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每批次产品抽取约 13m²，其中 8m² 作为检验样品，5m² 作为备用样品。

对于食品包装用纸和纸板制成型品，每批次产品抽取 150 张（片、只），其中 100 张（片、只）作为检验样品，50 张（片、只）作为备用样品。若产品最小销售包装为密封包装且每包数量不是 50 张（片、只），为避免抽样时破坏原包装，可适当调整抽样数量，保证检样不少于 100 张（片、只），备样不少于 50 张（片、只）。每批次产品抽查样品总质量应不少于 300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 2:1 抽取。考虑到微生物检测需要，抽样数量需满足 3 个独立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1 半透明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23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附录 B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附录 C GB 4789.4-2024
8	霉菌	GB 4789.15-2016
9	耐破指数	GB/T 454-2020
10	撕裂指数（纵向）	GB/T 455-2002
11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2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3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表 2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23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8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9	抗张指数 (纵横平均)		GB/T 12914-2018
10	耐破指数	干	GB/T 454-2020
		湿	GB/T 465.1-2008
11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2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3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表 3 精细过滤纸板和支撑过滤纸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23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8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9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0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1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表 4 食品包装纸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16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8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9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0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1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表 5 食品包装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23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8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9	定量	GB/T 451.2-2023
10	抗张指数 (纵横平均)	GB/T 12914-2018
11	撕裂指数(纵向)	GB/T 455-2002
12	耐破指数	GB/T 454-2020
13	吸水性(Cobb 60)	GB/T 1540-2002 中翻转式
14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6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表 6 铝箔衬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23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8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9	纵向抗张强度	GB/T 12914-2018
10	纵向耐折度	GB/T 457-2008 肖伯尔法
11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2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3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表 7 纸杯原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23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8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9	横向耐折度	GB/T 457-2008 MIT 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边渗透	GB/T 31905-2015
11	挺度	GB/T 22364-2018
12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3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4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表 8 餐盒原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23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8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9	横向耐折度	GB/T 457-2008 MIT 法
10	边渗透	QB/T 4033-2010 5.12
11	挺度	GB/T 22364-2008 静态弯曲法
12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3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4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31604.52-2021

表 9 食品包装用淋膜纸和纸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23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a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1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2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3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4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31604.52-2021

表 10 咖啡袋滤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23
6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7	高锰酸钾消耗量 ^a	GB 31604.2-2016
8	重金属（以Pb计）	GB 31604.9-2016
9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0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1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2	抗张强度（纵/横向）	GB/T 12914-2018
13	纵向湿抗张强度	GB/T 465.2-2008
14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5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6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表 11 真空镀铝原纸/真空镀铝纸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铅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甲醛	GB 31604.48—2016
5	荧光性物质 (波长 254nm 和 365nm)	GB 31604.47—2023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8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9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0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1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注：a 直接接触食品层为纸材料的产品不考核高锰酸钾消耗量项目；

b 适用于有淋（覆）膜、涂层、印刷、粘合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1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GB/T 22812-2008 半透明纸
GB/T 24696-2009 食品包装用羊皮纸
QB/T 1014-2010 食品包装纸
QB/T 1704-2010 铝箔衬纸
QB/T 4032-2022 纸杯原纸
QB/T 4033-2010 餐盒原纸
QB/T 5050-2017 咖啡袋滤纸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产品属于获证企业产品的按生产许可细则执行，其余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产品属于获证企业产品的按生产许可细则执行，其余产品涉及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5-2025

食品接触用纸容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纸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样数量见下表。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只/支）	检验样品数量（只/支）	备用样品数量（只/支）
1	纸餐具		150	100	50
2	纸杯		150（若样品过小，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样品总质量不小于 0.25kg，其中检样、备样按比例 2:1 抽取。）	100	50
3	纸盒		40	30	10
4	纸袋		60（若样品过小、过大时，应调整抽样量满足总质量不少于 0.25kg，不多于 3kg，检验、备样按比例：2:1 抽取）	40	20
5	纸罐	纸板类罐	30	25	5
		圆柱形复合罐	50	40	10
6	纸吸管		300	200	100

注：抽样数量需满足 3 个独立包装。抽取检验样品或备用样品不足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时，抽取最小销售包装的整数倍，不破坏最小销售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2 纸餐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7—2023 GB 4806.8—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6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9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10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1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5	渗漏性能 ^c (95℃±5℃水、油)	GB/T 27591—2011
16	抗压强度 ^c	GB/T 27591—2011
17	容量偏差 ^c	GB/T 27591—2011
18	耐温试验 ^d (95℃±5℃的油、水, 30min)	GB/T 27589—2011
19	渗漏性能 ^e (90℃±5℃水、95℃±5℃油)	QB/T 2898—2007
20	耐温性能 ^f	GB/T 36787—2018
21	杯身挺度 ^f	GB/T 27590—2011
22	抗压性能 ^f	GB/T 36787—2018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产品。 c 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T 27591—2011 的淋（覆）膜纸碗。 d 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T 27589—2011 的淋膜纸餐盒。 e 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QB/T 2898—2007 的餐用纸制品。 f 适用于执行标准为 GB/T 36787—2018 的纸浆模塑餐具。		

表 3 纸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6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8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10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1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5	感官指标	GB/T 27590—2022
16	渗漏性能	GB/T 27590—2022
17	杯身挺度	GB/T 27590—2022
18	容量偏差	GB/T 27590—2022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杯产品。		

表 4 纸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6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8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9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10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1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盒产品。		

表 5 纸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b	GB 31604.52—2021
6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8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9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10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11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袋产品。		

表 6 纸罐（纸板类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	GB 4806.8—2022
2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3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4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5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6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8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9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0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表 7 纸罐（圆柱形复合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8—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GB 31604.52—2021
6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7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8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9	端盖脱离力	GB/T 10440—2008
10	轴向压溃力	GB/T 10440—2008
11	快速泄漏试验	GB/T 10440—2008

表 8 纸吸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a	GB 4806.8—2022 GB 4806.7—2023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高锰酸钾消耗量 ^b	GB 31604.2—2016
4	重金属（以 Pb 计）	GB 31604.9—2016
5	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 ^c	GB 31604.52—2021
6	铅（Pb）	GB 31604.34—2016 或 GB 31604.49—2023
7	砷（As）	GB 31604.38—2016 或 GB 31604.49—2023
8	荧光性物质	GB 31604.47—2023
9	甲醛	GB 4806.8—2022 GB 31604.48—2016
10	1,3-二氯-2-丙醇	GB 4806.8—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3-氯-1,2-丙二醇	GB 4806.8—2022
12	大肠菌群	GB 14934—2016
13	沙门氏菌	GB 14934—2016
14	霉菌	GB 4806.8—2022 GB 4789.15—2016
15	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特定迁移量	GB 31604.55—2023
注：a GB 4806.7—2023 标准适用于淋（覆）膜产品，GB 4806.8—2022 标准适用于非淋（覆）膜产品。 b 适用于淋（覆）膜、涂层纸吸管。 c 适用于有淋（覆）膜、涂层、印刷、粘合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7—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 4806.8—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 4806.13—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接触用复合材料及制品

GB 4806.14—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油墨

GB 4806.15—202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黏合剂

GB 968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使用标准

GB/T 10440—2008 圆柱形复合罐

GB/T 27589—2011 纸餐盒

GB/T 27591—2011 纸碗

GB/T 27590—2022 纸杯

GB/T 36787—2018 纸浆模塑餐具

QB/T 2898—2007 餐用纸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 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6-2025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个/双)	检验样品数量 (个/双)	备用样品数量 (个/双)
1	砧板、托盘、 分格餐盘等	含涂料、粘合剂和 (或) 油墨	10	6	4
		不含涂料、粘合剂 和 (或) 油墨	6	4	2
2	碗、盘、杯、 锅铲、蒸笼 等	含涂料、粘合剂和 (或) 油墨	30	20	10
		不含涂料、粘合剂 和 (或) 油墨	18	12	6
3	非一次性 刀、勺类等	含涂料、粘合剂和 (或) 油墨	30	20	10
		不含涂料、粘合剂 和 (或) 油墨	20	14	6
4	一次性使用的筷子 (含筷头)、 刀、叉、勺等		150	100	50
5	非一次性筷 子	含涂料、粘合剂和 (或) 油墨	60	40	20
		不含涂料、粘合剂 和 (或) 油墨	40	30	10
6	雪糕柄、叉、签等		600	300	300

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表 2 食品接触用竹木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12-2022
2	总迁移量	GB 31604.8-2021
3	甲醛	GB 31604.48-2016
4	二氧化硫	GB 4806.12-2022 附录 A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	GB 4806.12-2022 SN/T 2204-2015
6	噻菌灵	GB 4806.12-2022 附录 B
7	邻苯基苯酚	GB 4806.12-2022 附录 B
8	抑霉唑	GB 4806.12-2022 附录 B
9	联苯	GB 4806.12-2022 附录 B
10	大肠菌群 ^a	GB 14934-2016 附录 B
11	沙门氏菌 ^a	GB 14934-2016 附录 C
12	志贺氏菌 ^b	GB 4789.5-2012
13	金黄色葡萄球菌 ^b	GB 4789.10-2016
14	溶血性链球菌 ^b	GB 4789.11-2014
15	霉菌 ^b	GB 4789.15-2016
注：a 预期与食品直接接触，且不经消毒或清洗直接使用的竹木材料及制品的微生物应符合 GB 14934 的规定，与食用、烹饪或者加工前需经去皮、去壳或清洗的食品接触的竹木材料及制品除外。 b 仅适用于执行 GB/T 19790.2-2005 的产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1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竹木材料及制品

GB 1493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

GB/T 19790.2-2005 一次性筷子 第2部分：竹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 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 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7-2025

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合格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产品名称及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 (个)	备用样品数量 (个)
1	陶瓷烹调器	17	10	7
2	其他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	23	13	10

注：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表 2 陶瓷烹调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4-2016
2	铅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3	镉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4	抗热震性	QB/T 2580-2018 QB/T 2579-2018
5	微波炉适应性	GB/T 27587-2011

表 3 其他食品接触用陶瓷制品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4-2016
2	铅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3	镉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4	抗热震性	GB/T 3298-2022
5	微波炉适应性/微波炉安全使用要求 /耐微波炉加热	GB/T 3532-2009 6.6 GB/T 10814-2009 6.6 GB/T 27587-2011
6	冰箱到微波炉适应性	GB/T 3532-2009 6.7 GB/T 34253-2017 GB/T 10814-2009 6.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532-2022 日用瓷器

QB/T 2580-2018 精细陶瓷烹调器

QB/T 2579-2018 普通陶瓷烹调器

GB/T 10811-2022 釉下/中彩日用瓷器

GB/T 10812-2021 玲珑日用瓷器

GB/T 10813.1-2015 青瓷器 第1部分：日用青瓷器

GB/T 10814-2009 建白日用细瓷器

GB/T 10815-2023 日用精陶器

GB/T 10816-2024 紫砂陶器

GB/T 13522-2024 骨质瓷器

GB/T 28114-2011 镁质强化瓷器

GB/T 28115-2011 高石英瓷器

GB/T 29491-2013 日用白云陶器

GB 4806.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陶瓷制品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8-2025

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食品接触用不锈钢制品	不锈钢厨具	随机抽取 8 个，5 个为检验样品，3 个为备用样品。
	不锈钢餐饮具	随机抽取 8 个，5 个为检验样品，3 个为备用样品。
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表 2 不锈钢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23
2	砷 ^a	GB 31604.49-2023
3	镉 ^a	GB 31604.49-2023
4	铅 ^a	GB 31604.49-2023
5	锑 ^a	GB 31604.49-2023
6	铝 ^a	GB 31604.49-2023
7	铬 ^a	GB 31604.49-2023
8	钴 ^a	GB 31604.49-2023
9	铜 ^a	GB 31604.49-2023
10	锰 ^a	GB 31604.49-2023
11	钼 ^a	GB 31604.49-2023
12	镍 ^a	GB 31604.49-2023
13	锡 ^a	GB 31604.49-2023
14	锌 ^a	GB 31604.49-2023
15	手柄结构 ^b	GB/T 32432-2015 GB/T 32388-2015 GB/T 29601-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刀片硬度/硬度	GB/T 40356-2021 QB/T 1924-1993 GB/T 30769-2014 GB/T 15067.2-2016
17	化学成分 ^c	GB/T 223 系列 GB/T 11170-2008 SN/T 2718-2010 GB/T 20123-2024
备注： a：①当材料成分已知时，可根据材料成分确定本表中第 6-14 项的待测合金元素。 ②流通领域无法让生产企业确定产品的预期使用情况，故流通领域上抽取的样品迁移试验食品模拟物均选择“人造自来水”，迁移试验条件按照 GB 4806.9-2023 附录 A.2 选择。 b：GB/T 29601-2013 仅限锅类产品需检验手柄结构。 c：根据不锈钢牌号确定待测化学成分。		

表 3 不锈钢餐饮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9-2023
2	砷 ^a	GB 31604.49-2023
3	镉 ^a	GB 31604.49-2023
4	铅 ^a	GB 31604.49-2023
5	锑 ^a	GB 31604.49-2023
6	铝 ^a	GB 31604.49-2023
7	铬 ^a	GB 31604.49-2023
8	钴 ^a	GB 31604.49-2023
9	铜 ^a	GB 31604.49-2023
10	锰 ^a	GB 31604.49-2023
11	钼 ^a	GB 31604.49-2023
12	镍 ^a	GB 31604.49-2023
13	锡 ^a	GB 31604.49-2023
14	锌 ^a	GB 31604.49-2023
15	化学成分 ^b	GB/T 223 系列 GB/T 11170-2008 SN/T 2718-2010 GB/T 20123-2024
16	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内胆） ^c	GB/T 29606—2013
17	耐冲击性 ^c	GB/T 29606—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橡胶制件耐热水性 ^c	GB/T 29606—2013
19	容量 ^c	GB/T 29606—2013
20	保温效能 ^c	GB/T 29606—2013
21	密封性 ^c	GB/T 29606—2013
备注： a：①当材料成分已知时，可根据材料成分确定本表中第 6-14 项的待测合金元素。 ②流通领域无法让生产企业确定产品的预期使用情况，故流通领域上抽取的样品迁移试验食品模拟物均选择“人造自来水”，迁移试验条件按照 GB 4806.9-2023 附录 A.2 选择。 b：根据不锈钢牌号确定待测化学成分。 c：根据不锈钢牌号确定待测不锈钢材料化学成分（内胆），16-21 项仅限不锈钢真空制品。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及制品

GB/T 15067.2-2016 不锈钢餐具

GB/T 40356-2021 厨用刀具

GB/T 29601-2013 不锈钢器皿

GB/T 32432-2015 家用钢制锅具

QB/T 1924-1993 菜刀

GB/T 30769-2014 不锈钢水果刀

GB/T 32388-2015 铝及铝合金不粘锅

GB/T 29606-2013 不锈钢真空杯

QB/T 2174-2024 不锈钢厨具

GB/T 20878-2024 不锈钢和耐热钢 牌号及化学成分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89-2025

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食品接触用玻璃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食品罐头瓶	36	24	12
2	牛奶瓶、调料瓶	36	24	12
3	含气饮料玻璃瓶、啤酒瓶	40	28	12
4	白酒瓶	36	24	12
5	其他类食品瓶罐	6	4	2
6	双层玻璃口杯	8	5	3
7	玻璃杯	10	7	3
8	高脚杯	10	7	3
9	耐热玻璃器具	10	7	3

产品抽样数量可根据样品的实际大小，在满足检验的条件下做适当调整。

2 检验依据

表 2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2	内应力	GB/T 4545-2007
3	内表面耐水侵蚀性	GB/T 4548-1995
4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5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表 3 玻璃容器 牛奶瓶、调料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2	内应力	GB/T 4545-2007
3	抗冲击	GB/T 6552-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内表面耐水浸蚀性	GB/T 4548-1995
5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6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表 4 玻璃容器 含气饮料瓶、啤酒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2	耐内压力	GB/T 4546-2008 3.1
3	内应力	GB/T 4545-2007
4	内表面耐水性	GB/T 4548-1995
5	抗冲击	GB/T 6552-2015
6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7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8	垂直轴偏差	GB/T 8452-2008

表 5 玻璃容器 白酒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热震性	GB/T 4547-2007
2	内应力	GB/T 4545-2007
3	抗冲击	GB/T 6552-2015
4	内表面耐水性	GB/T 4548-1995
5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6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7	垂直轴偏差	GB/T 8452-2008

表 6 玻璃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2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3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4	口缘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5	口缘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6	内应力	GB/T 15726-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耐水性	GB/T 6582—2021 GB/T 4548—1995
注：*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表 7 高脚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玻璃颗粒耐水性	GB/T 6582—2021
2	内应力	GB/T 15726-2021
3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4	铅迁移量（Pb）	GB 31604.34-2016
5	镉迁移量（Cd）	GB 31604.24-2016
6	口缘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7	口缘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注：*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表 8 耐热玻璃器具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内应力（双折射光程差）	GB/T 15726-2021
2	玻璃颗粒在 98℃耐水性	GB/T 6582-2021
3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4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5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6	砷（As）迁移量	GB/T 35595—2017
7	锑（Sb）迁移量	GB/T 35595—2017
8	口缘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9	口缘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注：*项目仅检测满足口缘要求的产品。		

表 9 双层玻璃口杯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感官要求	GB 4806.5-2016
2	铅（Pb）溶出量	GB 31604.34-2016
3	镉（Cd）溶出量	GB 31604.24-2016
4	内表面耐水性能	GB/T 4548-1995

表 10 其他类玻璃食品瓶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铅（Pb）迁移量	GB 31604.34-2016
2	镉（Cd）迁移量	GB 31604.24-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原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5-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QB/T 4594-2013 玻璃容器 食品罐头瓶

QB/T 4622-2013 玻璃容器 牛奶瓶

QB/T 2142-2017 玻璃容器 含气饮料瓶

GB 4544-2020 啤酒瓶

GB/T 24694-2021 玻璃容器 白酒瓶质量要求

QB/T 4162-2021 玻璃器皿 玻璃杯

QB/T 4946-2023 玻璃器皿 高脚杯

GB 17762-2022 耐热玻璃器具的安全要求

QB/T 5035-2017 双层玻璃口杯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0-2025

餐具用洗涤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餐具用洗涤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样品抽取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个）	检验样品数量（个）	备用样品数量（个）
1	包装规格<2kg（L）	不少于2kg（L）且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	2	1
2	包装规格≥2kg（L）且<10kg（L）的独立包装	不少于3个独立包装	2	1
3	包装规格≥10kg（L）的大包装	3个大包装，从每个大包装产品中分别分装成相应小包装样品，每一个小包装量不少于1kg（L）	2	1

2 检验依据

表 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稳定性	GB/T 13173-2021
2	总有效物含量	GB/T 13173-2021
3	pH（25℃，1%溶液）	GB/T 6368-2008
4	去污力	GB/T 9985-2022
5	总砷（以 As 计）	GB/T 30797-2014
6	重金属（以 Pb 计）	GB/T 30799-2014
7	甲醇	GB/T 30795-2014
8	甲醛	GB/T 30796-2014
9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 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10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11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表 3 机洗餐具用洗涤剂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砷（以As计）	GB/T 30797-2014
2	重金属（以Pb计）	GB/T 30799-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甲醇	GB/T 30795-2014
4	甲醛	GB/T 30796-2014
5	1,4-二噁烷	GB/T 26388-2011气相色谱-质谱（GC-MSD）法
6	菌落总数	GB 4789.2-2022
7	大肠菌群	GB 4789.3-2016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30.1-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洗涤剂

GB/T 9985-2022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依据 GB 4789.1—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微生物学检验总则》第 7.3 条规定“检验结果报告后，剩余样品和同批产品不进行微生物项目的复检”，微生物指标不合格不进行复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1-2025

水泥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水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表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kg）		
	抽样总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通用硅酸盐水泥	24	12	12
砌筑水泥	24	12	12
道路硅酸盐水泥	28	14	14
钢渣道路水泥	28	14	14
白色硅酸盐水泥	24	12	12

2 检验依据

表 2 通用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烧失量	GB/T 176—2017
2	三氧化硫	
3	氧化镁	
4	氯离子	
5	水泥中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含第 1 号修改单）
6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7	安定性	GB/T 1346—2024 GB/T 750—2024
8	强度	GB 175—2023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细度	GB 175—2023 GB/T 8074—2008 GB/T 1345—2005
10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3 砌筑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3	水泥中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含第 1 号修改单）
4	细度	GB/T 1345—2005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6	沸煮法安定性	
7	保水率	GB/T 3183—2017
8	强度	GB/T 3183—2017 GB/T 17671—2021 GB/T 2419—2005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4 道路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烧失量	GB/T 176—2017
2	氧化镁	
3	三氧化硫	
4	氯离子	
5	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6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7	沸煮法安定性	
8	干缩率	JC/T 603—2004
9	耐磨性	JC/T 421—2023
10	强度	GB/T 17671—2021

表 5 钢渣道路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含量	
3	比表面积	GB/T 8074—2008
4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5	安定性	GB/T 750—2024
6	干缩率	JC/T 603—200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耐磨性	JC/T 421—2023
8	强度	GB/T 17671—2021

表 6 白色硅酸盐水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三氧化硫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3	水泥中水溶性铬（VI）	GB 31893—2015（含第 1 号修改单）
4	细度	GB/T 1345—2005
5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6	沸煮法安定性	
7	白度	GB/T 2015—2017 GB/T 5950—2008
8	强度	GB/T 17671—2021
9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2023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T 3183—2017 砌筑水泥

GB/T 13693—2017 道路硅酸盐水泥

GB/T 25029—2010 钢渣道路水泥

GB/T 2015—2017 白色硅酸盐水泥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2-2025

硅酸盐水泥熟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硅酸盐水泥熟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30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15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烧失量	GB/T 176—2017
2	氯离子	
3	不溶物	
4	三氧化硫	
5	氧化钙与二氧化硅质量比	
6	硅酸盐矿物含量	
7	水溶性铬(VI)	GB/T 21372—2024 GB 31893—2015（含第 1 号修改单）
8	氧化镁	GB/T 176—2017 GB/T 750—2024
9	抗压强度	GB/T 17671—2021
10	放射性	GB 6566—2010
11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12	沸煮安定性	
注：当制成的 I 型硅酸盐水泥的压蒸安定性合格时，氧化镁项目允许放宽到 6.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1372—2024 硅酸盐水泥熟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3-2025

墙体材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墙体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表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块）		
		抽样总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42	30	12
承重混凝土 多孔砖	H/B $\geq$ 0.6	42	30	12
	H/B<0.6	72	50	22
烧结普通砖		44	32	12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30	15	15
混凝土实心 砖	H/B $\geq$ 0.6 或 H/B <0.6 (L $\geq$ 190mm)	80	40	40
	H/B<0.6 (L< 190mm)	140	70	70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8	4	4
陶粒发泡混凝土砌块		20	10	10
普通混凝土 小型砌块	H/B $\geq$ 0.6	64	32	32
	H/B<0.6	120	60	60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64	32	32
非承重混凝土 空心砖	H/B $\geq$ 0.6	60	30	30
	H/B<0.6	120	60	60

2 检验依据

表 2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等级	GB/T 2542—2012
2	强度等级	GB/T 13544—2011
3	孔型孔结构及孔洞率	GB/T 13544—2011 GB/T 2542—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泛霜	GB/T 2542—2012
5	石灰爆裂	GB/T 2542—2012
6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7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3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孔洞率	GB/T 4111—2013
2	强度等级	GB/T 25779—2010
3	最大吸水率	GB/T 4111—2013
4	线性干燥收缩率	GB/T 4111—2013
5	抗冻性	GB/T 4111—2013
6	碳化系数	GB/T 25779—2010
7	软化系数	GB/T 25779—2010
8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4 烧结普通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强度等级	GB/T 5101—2017 GB/T 2542—2012
2	泛霜	GB/T 2542—2012
3	石灰爆裂	GB/T 2542—2012
4	抗风化性能	GB/T 2542—2012
5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5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密度	GB/T 11969—2020
2	抗压强度	GB/T 11968—2020 GB/T 11969—2020
3	干燥收缩值	GB/T 11969—2020
4	抗冻性	GB/T 11969—2020
5	导热系数	GB/T 11968—2020 GB/T 10294—2008

6	放射性	GB 6566—2010

表 6 混凝土实心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等级	GB/T 4111—2013
2	强度等级	GB/T 21144—2023 GB/T 4111—2013
3	吸水率	GB/T 4111—2013
4	抗冻性	GB/T 21144—2023 GB/T 4111—2013
5	软化系数	GB/T 21144—2023 GB/T 4111—2013
6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7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30100—2013
2	尺寸允许偏差	GB/T 30100—2013
3	面密度	GB/T 30100—2013
4	抗压强度	GB/T 30100—2013
5	抗弯荷载	GB/T 23451—2023
6	抗冲击性能	GB/T 30100—2013
7	吊挂力	GB/T 23451—2023
8	含水率	GB/T 30100—2013
9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8 陶粒发泡混凝土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密度	GB/T 11969—2008
2	抗压强度	GB/T 11969—2008
3	抗冻性	GB/T 11969—2008 GB/T 36534—2018
4	干燥收缩值	GB/T 11969—2008
5	导热系数	GB/T 10294—2008
6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9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空心率	GB/T 4111—2013
2	抗压强度	GB/T 4111—2013
3	吸水率	GB/T 4111—2013
4	抗冻性	GB/T 4111—2013
5	软化系数	GB/T 4111—2013
6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10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等级（干表观密度）	GB/T 4111—2013
2	抗压强度	GB/T 4111—2013
3	吸水率	GB/T 4111—2013
4	抗冻性	GB/T 4111—2013
5	软化系数	GB/T 4111—2013
6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表 11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等级（表观密度）	GB/T 4111—2013
2	抗压强度	GB/T 24492—2009
3	抗冻性	GB/T 4111—2013 GB/T 24492—2009
4	软化系数	GB/T 24492—2009
5	放射性核素限量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GB/T 13544—2011 烧结多孔砖和多孔砌块

GB/T 25779—2010 承重混凝土多孔砖

GB/T 5101—2017 烧结普通砖

GB/T 11968—2020 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

GB/T 21144—2023 混凝土实心砖

GB/T 23451—2023 建筑用轻质隔墙条板

GB/T 36534—2018 陶粒发泡混凝土砌块

GB/T 8239—2014 普通混凝土小型砌块

GB/T 15229—2011 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

GB/T 24492—2009 非承重混凝土空心砖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4-2025

水泥制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水泥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样样品 20 根，其中 10 根作为检验样品，10 根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混凝土排水管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压荷载	GB/T 16752-2017
2	外表面裂缝	
3	露筋	
4	保护层厚度	

表 2 混凝土电杆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GB/T 4623-2014
2	蜂窝	
3	漏浆	
4	壁厚	
5	保护层厚度	

表 3 混凝土管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抗弯性能	GB/T 13476-2023
2	粘皮、麻面和蜂窝	
3	桩身合缝漏浆	
4	长度	
5	保护层厚度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1836-2023 混凝土和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GB/T 4623-2014 环形混凝土电杆

GB/T 13476-2023 先张法预应力混凝土管桩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5-2025

混凝土外加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混凝土外加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的样品数量不得少于 4kg，将样品均分为两份，每份至少 2kg，其中一份为检验样品，另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减水剂（GB 8076-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减水率	GB 8076—2008
2	泌水率比	GB 8076—2008
3	含气量	GB 8076—2008
4	1h 经时变化量	GB 8076—2008
5	凝结时间之差	GB 8076—2008
6	抗压强度比	GB 8076—2008 GB/T 50081—2019
7	收缩率比	GB 8076—2008 GB/T 50082—2024

表 2 混凝土制品用脱模剂（JC/T 949-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脱模性能	JC/T 949—2021
2	耐水性能	JC/T 949—2021
3	对钢模具锈蚀作用	JC/T 949—2021
4	极限使用温度	JC/T 949—2021
5	混凝土表面二次作业性	JC/T 949—2021 GB/T 29906—2013
6	表面干燥成膜时间	GB/T 1728—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076—2008 混凝土外加剂

JC/T 949—2021 混凝土制品用脱模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6-2025

土工合成材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土工合成材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特殊型产品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	备用样品
土工合成材料非织造布复合土工膜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土工合成材料塑料土工格栅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土工合成材料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机织土工布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土工合成材料裂膜丝机织土工布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土工合成材料塑料扁丝编织土工布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土工格栅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土工织物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土工网	1 卷，取 2 块，每块面积不少于 6 m ²	1 块	1 块

2 检验依据

表 2 土工合成材料非织造布复合土工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纵横向断裂强度	GB/T 15788-2017
2	纵横向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	GB/T 15788-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CBR 顶破强力	GB/T 14800-2010
4	纵横向撕破强力	GB/T 13763-2010
5	剥离强度	FZ/T 01010-2012

表 3 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断裂强度	GB/T 1040.3-2006
2	断裂伸长率	GB/T 1040.3-2006
3	拉伸屈服强度	GB/T 1040.3-2006
4	屈服伸长率	GB/T 1040.3-2006
5	直角撕裂负荷	QB/T 1130-1991
6	炭黑含量	GB/T 13021-1991
7	尺寸稳定性	GB/T 12027-2004
9	常压氧化诱导时间 (OIT)	GB/T 17391-1998

表 4 土工合成材料塑料土工格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炭黑含量	GB/T 13021-1991
2	拉伸强度	GB/T 17689-2008
3	2%伸长率时的拉伸强度	GB/T 17689-2008
4	5%伸长率时的拉伸强度	GB/T 17689-2008
5	标称伸长率	GB/T 17689-2008
备注：1. 炭黑含量的检验仅针对黑色塑料土工格栅。 2. 力学性能检验采用多肋法。		

表 5 土工合成材料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单位面积质量偏差率	GB/T 13762-2009
2	厚度偏差率	GB/T 13761.1-2009
3	纵横向断裂强度	GB/T 15788-2017
4	标称断裂强度对应伸长率	GB/T 15788-2017
5	顶破强力	GB/T 14800-2010

表 6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	GB/T 13761.1-2022
2	纵横向断裂强度	GB/T 15788-2017
3	纵横向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	GB/T 15788-2017
4	CBR 顶破强力	GB/T 14800-2010
5	纵横向撕破强力	GB/T 13763-2010

表 7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机织土工布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经向断裂强度	GB/T 15788-2017
2	纬向断裂强度	GB/T 15788-2017
3	标准强度对应伸长率	GB/T 15788-2017
4	CBR 顶破强力	GB/T 14800-2010
5	经纬向撕破强力	GB/T 13763-2010

表 8 土工合成材料裂膜丝机织土工布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经纬向断裂强度	GB/T 15788-2017
2	断裂伸长率	GB/T 15788-2017
3	顶破强力	GB/T 14800-2010

表 9 土工合成材料塑料扁丝编织土工布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经向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2	纬向断裂强力	GB/T 3923.1-2013
3	经纬向断裂伸长率	GB/T 3923.1-2013
4	顶破强力	GB/T 14800-2010
5	梯形撕破强力（纵向）	GB/T 13763-2010

表 10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土工格栅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纵向标称抗拉强度	JT/T 1432.1-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纵向 2%伸长率时的拉伸强度	JT/T 1432.1-2022
3	纵向 5%伸长率时的拉伸强度	JT/T 1432.1-2022
4	纵向标称伸长率	JT/T 1432.1-2022
5	炭黑含量	GB/T 13021-2023
	炭黑分布	GB/T 17643-2011

表 11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土工织物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纵向断裂强度	JT/T 1432.2-2022
2	横向断裂强度	JT/T 1432.2-2022
3	纵向断裂伸长率	JT/T 1432.2-2022
4	横向断裂伸长率	JT/T 1432.2-2022
5	CBR 顶破强力	JT/T 1432.2-2022
6	纵横向撕破强力	JT/T 1432.2-2022
7	梯形撕破强力	JT/T 1432.2-2022

表 12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土工网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	GB/T 13761.1-2022
2	纵横向拉伸强度	GB/T 15788-2017
3	炭黑含量	GB/T 13021-2023
4	纤维含量	GB/T 2910.1-2009
5	氮含量	GB/T 8572-2010
6	磷含量	GB/T 8573-2017
7	钾含量	GB/T 8574-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T 17642-2008 土工合成材料非织造布复合土工膜

GB/T 17643-2011 土工合成材料聚乙烯土工膜

GB/T 17689-2008 土工合成材料塑料土工格栅

GB/T 17638-2017 土工合成材料短纤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39-2023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纺粘针刺非织造土工布

GB/T 17640-2023 土工合成材料长丝机织土工布

GB/T 17641-2017 土工合成材料裂膜丝机织土工布

GB/T 17690-1999 土工合成材料塑料扁丝编织土工布

JT/T 1432.1-2022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第1部分：土工格栅

JT/T 1432.2-2022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第2部分：土工织物

JT/T 1432.3-2022 公路工程土工合成材料第3部分：土工网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7-2025

安全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安全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普通型产品每批次抽取样品 14 顶，其中 7 顶作为检验样品，7 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佩戴高度	GB 2811—2019
2	垂直间距	
3	下颏带强度	
4	冲击吸收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	
5	耐穿刺性能 (高温、低温、浸水)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811-2019 头部防护 安全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8-2025

母线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母线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7251.1-2013 GB/T 7251.6-2015
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1-2013 GB/T 7251.6-2015
3	保护电路的连续性	GB/T 7251.1-2013 GB/T 7251.6-2015
4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1-2013 GB/T 7251.6-2015
5	机械操作	GB/T 7251.1-2013 GB/T 7251.6-2015
6	介电性能	GB/T 7251.1-2013 GB/T 7251.6-2015
7	绝缘材料的外壳的热稳定性	GB/T 7251.1-2013 GB/T 7251.6-2015
8	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1-2013 GB/T 7251.6-2015
9	绝缘电阻	GB/T 7251.1-2013 GB/T 7251.6-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T 7251.6-2015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6 部分：母线干线系统（母线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099-2025

断路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断路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9 个，其中 6 个作为检验样品，3 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16917.1-2014
2	机械结构	GB/T 16917.1-2014
3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16917.1-2014
4	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	GB/T 16917.1-2014
5	连接外部导体的接线端子	GB/T 16917.1-2014
6	电击保护	GB/T 16917.1-2014
7	介电性能和隔离能力	GB/T 16917.1-2014
8	耐机械冲击和撞击性能	GB/T 16917.1-2014
9	耐热性	GB/T 16917.1-2014
10	耐异常发热和耐燃性	GB/T 16917.1-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6917.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带过电流保护的剩余电流动作断路器(RCB0) 第 1 部分：一般规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0-2025

低压成套设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低压成套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配电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信息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3	电击防护和保护电路的完整性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4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5	机械操作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6	介电性能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7	绝缘材料的外壳的热稳定性（如适用）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8	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9	绝缘电阻	GB/T 7251.1-2013 GB/T 7251.3-2017

表 2 配电柜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信息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2	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电机防护和保护电路的完整性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4	成套设备的防护等级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5	机械操作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6	介电性能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7	绝缘材料的外壳的热稳定性（如适用）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8	绝缘材料耐受内部电效应引起的非正常发热和着火的验证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9	绝缘电阻	GB/T 7251.1-2023 GB/T 7251.2-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251.1-201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T 7251.1-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1 部分：总则

GB/T 7251.2-2023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2 部分：成套电力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GB/T 7251.3-2017 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和控制设备 第 3 部分：由一般人员操作的配电板（DBO）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1-2025

潜水电泵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潜水电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载保护	GB 10395.8-2006
2	接地装置	GB 10395.8-2006
3	绝缘电阻	GB/T 12785-2014
4	电泵引出电缆	GB/T 2818-2014 GB/T 24674-2021 GB/T 25409-2010
5	定子绕组耐电压	GB/T 2818-2014 GB/T 24674-2021 GB/T 25409-2010
6	效率	GB/T 12785-2014
7	安全标志	GB 10395.8-2006 GB 10396-2006
8	规定点流量与扬程	GB/T 12785-2014
9	功率因数	GB/T 12785-2014
10	定子温升限值	GB/T 12785-2014
11	电机内腔水（气）压试验	GB/T 2818-2014 GB/T 24674-2021 GB/T 25409-2010
注：潜水电泵配套干式或充油式电机不做“电机内腔水（气）压试验”项目，配套充水式电机做“电机内腔水（气）压试验”项目。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395.8-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排灌泵和泵机组

GB 1039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总则

GB 32030-2022 潜水电泵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2816-2014 井用潜水泵

GB/T 2818-2014 井用潜水异步电动机

GB/T 24674-2021 污水污物潜水电泵

GB/T 25409-2010 小型潜水电泵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本细则表中检验依据序号 1~7 检验项目全项次合格，并且序号 8~11 检验项目中不合格项次不多于 1 个，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否则，判定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2-2025

电动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动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地	GB/T 14711-2013 GB/T 14711-2025
2	电气绝缘（仅做 15.3）	GB/T 14711-2013 GB/T 14711-2025
3	接线端子	GB/T 14711-2013 GB/T 14711-2025
4	定额试验	GB/T 14711-2013 GB/T 14711-2025
5	热试验	GB/T 14711-2013 GB/T 14711-2025
6	绝缘电阻	GB/T 14711-2013 GB/T 14711-2025
7	耐电压试验	GB/T 14711-2013 GB/T 14711-2025
8	短时过转矩	GB/T 14711-2013 GB/T 14711-2025
9	超速	GB/T 14711-2013 GB/T 14711-2025
10	振动强度	GB/T 10068-2020
11	噪声	GB/T 10069.1-2006
12	能效	GB/T 1032-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613-2020 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10068-2020 轴中心高为 56mm 及以上电机的机械振动 振动的测量、评定及限值

GB/T 14711-2013 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

GB/T 14711-2025 中小型旋转电机通用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3-2025

电焊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焊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效率	GB 28736-2019 GB/T 15579.1-2013 GB/T 15579.1-2024
2	绝缘电阻	GB/T 15579.1-2013 GB/T 15579.1-2024
3	介电强度	GB/T 15579.1-2013 GB/T 15579.1-2024
4	发热试验	GB/T 15579.1-2013 GB/T 15579.1-2024
5	短路试验	GB/T 15579.1-2013 GB/T 15579.1-2024
6	过载试验	GB/T 15579.1-2013 GB/T 15579.1-2024
7	型式检验的约定负载电压值	GB/T 15579.1-2013 GB/T 15579.1-2024
8	输出回路连接	GB/T 15579.1-2013 GB/T 15579.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 GB 28736-2019 电焊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 GB/T 15579.1-2013 弧焊设备第 1 部分 焊接电源
- GB/T 15579.1-2024 弧焊设备第 1 部分 焊接电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4-2025

烟花爆竹机械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烟花爆竹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台，作为检验样品，检验样品检毕后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烟花爆竹机械检验项目

产品种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引线机	1	外观	AQ 4108-2008 DB43/T 563-2010
	2	运转试验	
	3	温度和温升	
	4	接地电阻	
	5	加工和装配质量	
	6	噪声	
	7	安全防护装置	
	8	安全要求	
爆竹插引机	1	外观	AQ 4109-2008 DB43/T 563-2010
	2	防护装置	
	3	裁引刀片	
	4	乳胶轴	
	5	导引铝模	
	6	引线调节器	
	7	挡引板与导引槽板	
	8	穿引板	
	9	运转试验	
	10	接地电阻	
	11	安全要求	
爆竹结鞭机	1	外观	AQ 4110-2008 DB43/T 563-2010
	2	防护装置	
	3	加工和装配质量	
	4	接地电阻	

产品种类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运转试验	
	6	温度和温升	
	7	噪声	
	8	安全要求	
混药设备	1	外观质量	GB / T 38721-2020
	2	结构	
	3	混药装置	
	4	动力系统	
	5	传动装置	
	6	控制系统	
	7	材质	
	8	运行性能	
烟花爆竹装药机、封口固引机、洗筒机、送纸机、组盆机、组排机、泥底机、烘干机、防爆装置等。	1	外观质量	DB43/T 563-2010
	2	漆膜厚度	
	3	加工和装配质量	
	4	安全要求	
	5	接地电阻	
	6	噪声	
	7	温度和温升	
	8	运行性能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DB43/T 563-2010 烟花爆竹机械通用技术条件

AQ 4107-2008 烟花爆竹机械 滚筒造粒机

AQ 4108-2008 烟花爆竹机械 引线机

AQ 4109-2008 烟花爆竹机械 爆竹插引机

AQ 4110-2008 烟花爆竹机械 结鞭机

GB / T 38721-2020 烟花爆竹 混药设备通用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5-2025

热轧光圆钢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热轧光圆钢筋产品质量专项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光圆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光圆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GB 1499.1-2024 GB/T 28900-2022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工艺性能	弯曲试验	GB 1499.1-2024 GB/T 28900-2022
3	尺寸	直径	GB 1499.1-2024
		不圆度	
4	化学成分	C	GB/T 223.5—2008
		Si	GB/T 223.59—2008
		Mn	GB/T 223.63—2022
		P	GB/T 223.85—2009
		S	GB/T 223.86—2009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5	重量偏差		GB 1499.1-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表面质量	GB 1499.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9.1-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第 1 部分：热轧光圆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6-2025

热轧带肋钢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热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400mm($d \geq 28\text{mm}$ 的钢筋取样长度为 34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 $d \geq 28\text{mm}$ 的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7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热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同一牌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上距头或尾至少 2000mm 处，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4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2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ReL	GB1499.2-2024 GB/T 28900-2022
		抗拉强度 Rm	
		断后伸长率 A（适用时）	
		实测抗拉强度与实测屈服强度之比 R_{m}/R_{eL} （适用时）	
		实测屈服强度与屈服强度特征值之比 R_{eL}/ReL （适用时）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工艺性能	弯曲性能	GB1499.2-2024 GB/T 28900-2022
		反向弯曲性能	
3	化学成分	C	GB/T 223.5-2008
		Si	GB/T 223.11-2008
		Mn	GB/T 223.12-1991
		P	GB/T 223.14-2000 GB/T 223.19-198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S	GB/T 223.23-2008
		Ceq	GB/T 223.26-2008 GB/T 223.40-2007 GB/T 223.59-2008 GB/T 223.63-2022 GB/T 223.85-2009 GB/T 223.86-2009 GB/T 4336-2016（含第1号修改单）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4	尺寸	横肋高	GB1499.2-2024
		肋间距	
		横肋末端间隙	
		每米弯曲度（适用时）	
5	重量偏差		GB1499.2-2024
6	金相组织	芯部金相	GB1499.2-2024
		边部金相	GB/T 13298-2015
7	表面标志		GB1499.2-2024
8	表面质量		GB1499.2-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499.2-2024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7-2025

冷轧带肋钢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冷轧带肋钢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对直条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 1 捆，在该捆中抽取 5 根钢筋，每根钢筋截取的长度为 20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对盘卷冷轧带肋钢筋取样时，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 5 盘产品，在每盘钢筋随机截取 1 根长度为 2000mm 的钢筋，逐根顺序编号为 1~5，再把每根钢筋分成 2 支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每支样品要保证有完整的表面标志，标记 a 的 5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5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 13788—2024 GB/T 28900-2022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强屈比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工艺性能	弯曲试验（适用时）	GB 13788—2024 GB/T 28900-2022 GB/T 21839-2019
		反复弯曲试验（适用时）	
3	尺寸	横肋中点高	GB 13788—2024
		横肋间距	
4	外形要求（适用时）		GB 13788—2024
5	重量偏差		GB 13788—2024
6	表面标志		GB 1378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3788—2024 冷轧带肋钢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8-2025

紧固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紧固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共 20 个（副），10 个（副）样品为检验样品， 10 个（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螺栓、螺柱和螺钉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螺栓、螺柱和螺钉	1	化学成分	C	GB/T 223 系列 GB/T 4336-2016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Si（适用时）	
			Mn（适用时）	
			P	
			S	
			Cr（适用时）	
			Ni（适用时）	
			Cu（适用时）	
			Mo（适用时）	
			B（适用时）	
	2	最小拉力载荷		GB/T 228.1-2021
	3	硬度		GB/T 230.1-2018 GB/T 231.1-2018 GB/T 4340.1-2024
	4	冲击吸收能量（适用时）		GB / T229-2020
	5	脱碳层深度（适用时）		GB/T 3098.1-2010
	6	表面缺陷（适用时）		GB/T 5779.1-2000 GB/T 5779.3-2000

表 2 螺母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螺母	1	化学成分	C	GB/T 223 系列 GB/T 4336-2016
			Mn（适用时）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P	GB/T 11170-2008
			S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2	螺母保证载荷		GB/T 228.1-2021
	3	硬度		GB/T 230.1-2018 GB/T 231.1-2018 GB/T 4340.1-2024
	4	表面缺陷		GB/T 5779.2-2000

表 3 连接副和组合件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连接副和组合件	螺栓、螺柱和螺钉	1	化学成分	C	GB/T 223 系列 GB/T 4336-2016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Si	
				Mn	
				P	
				S	
				Cr（适用时）	
				Ni（适用时）	
				Cu（适用时）	
				Mo（适用时）	
				B（适用时）	
		2	最小拉力载荷		GB/T 228.1-2021
		3	硬度		GB/T 230.1-2018 GB/T 4340.1-2024
		4	冲击吸收能量（适用时）		GB / T229-2020
		5	脱碳层深度		GB/T 3098.1-2010
		6	表面缺陷		GB/T 5779.1-2000
螺母	7	化学成分	C	GB/T 223 系列 GB/T 4336-2016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Si		
			Mn		
			P		
			S		
			Cr（适用时）		
			Ni（适用时）		
			Cu（适用时）		

产品名称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Mo（适用时）	
				B（适用时）	
		8	保证载荷		GB/T 228.1-2021
		9	硬度		GB/T 230.1-2018 GB/T 4340.1-2024
		10	表面缺陷		GB/T 5779.2-2000
	垫圈	11	化学成分	C	GB/T 223 系列 GB/T 4336-2016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Si	
				Mn	
				P	
				S	
				Cr	
				Ni	
				Cu	
		12	硬度		GB/T 230.1-2018 GB/T 4340.1-2024
		13	表面缺陷		GB/T 3632-2008 GB/T 123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T 3098.1-2010 紧固件机械性能螺栓、螺柱和螺钉
- GB/T 3098.2-2015 紧固件机械性能 螺母
- GB/T 3098.6-2023 紧固件机械性能 不锈钢螺栓、螺钉和螺柱
- GB/T 3632-2008 钢结构用扭剪型高强度螺栓连接副
- GB/T 1231-2024 钢结构用高强度大六角头螺栓连接副
- GB/T 5780-2016 六角头螺栓 C 级
- GB/T 5781-2016 六角头螺栓 全螺纹 C 级
- GB/T 5782-2016 六角头螺栓
- GB/T 5783-2016 六角头螺栓 全螺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09-2025

不锈钢棒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不锈钢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在每批（同一牌号、同一炉号、同一规格和同一热处理制度）2 根不锈钢棒（圆钢、方钢、扁钢、六角钢和八角钢的总称）上去除端部约 100mm 后, 每根上截取 2 根 500mm 长样品, 共 4 根, 标注编号(1-a, 1-b, 2-a, 2-b), 其中 2 根(1-a, 2-a)作为检验样品, 2 根(1-b, 2-b)作为备用样品, 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

2 检验依据

表 1 不锈钢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质量		GB/T 1220-2007
2	尺寸		GB/T 1220-2007
3	拉伸试验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GB/T 228.1-2021 GB/T 228.2-2015
		拉伸强度	
		断后伸长率	
		断面收缩率	
4	冲击试验（适用时）		GB/T 229-2020
5	硬度（适用时）		GB/T 230.1-2018 GB/T 231.1-2018 GB/T 4340.1-2009
6	化学成分	C	GB/T 11170-2008
		Si	
		Mn	
		P	
		S	
		Cr	
		Ni	
		Cu（适用时）	
		Mo（适用时）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220-2007 不锈钢棒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0-2025

钢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钢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 3 根钢管，每根管截取 2 根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共 6 根，做出一一对应标识（如 1-a，1-b）。标记 a 的 3 根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3 根样品为备用样品。（产品执行标准为：CJ/T 151-2016、GB/T 19228.2-2011 且直径小于 30mm 的不锈钢管抽取 6 根，每根管截取 2 跟长度为 1000mm 的样品共 12 根，6 根为检验样品，6 根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薄壁不锈钢管检验项目（CJ / T 151-2016、GB / T 19228. 2-2011）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C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GB/T 223 系列标准
		Si	
		Mn	
		P	
		S	
		Cr	
		Ni	
		Mo（适用时）	
2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228. 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3	尺寸		GB / T 19228. 2-2011 CJ / T 151-2016
4	外观		GB / T 19228. 2-2011 CJ / T 151-2016
5	压扁试验		GB / T 246-2017
6	扩口试验		GB / T 242-2007
7	盐雾试验		GB / T 10125-1997 GB / T 10125-2012
8	卫生要求		GB / T 17219-1998

表 2 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检验项目（GB/T 12770-2012）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C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GB/T 223 系列标准
		Si	
		Mn	
		P	
		S	
		Cr	
		Ni	
		Mo（适用时）	
2	拉伸试验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3	压扁试验（适用时）		GB / T 246-2017
4	焊缝横向弯曲（适用时）		GB / T 232-2024
5	尺寸		GB/T 12770-2012
6	表面质量		GB/T 12770-2012

表 3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检验项目（GB/T 12771-2019）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C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GB/T 223 系列标准
		Si	
		Mn	
		P	
		S	
		Cr	
		Ni	
		Cu（适用时）	
		Mo（适用时）	
2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3	压扁试验（适用时）		GB / T 246-2017
4	焊缝横向弯曲（适用时）		GB / T 2653-2008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尺寸	GB/T 12771-2019
6	表面质量	GB/T 12771-2019

表 4 结构用不锈钢无缝管检验项目（GB/T 14975-2012）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C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GB/T 223 系列标准
		Si	
		Mn	
		P	
		S	
		Cr	
		Ni	
		Cu（适用时）	
		Mo（适用时）	
2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3	硬度试验		GB / T 230.1-2018 GB / T 231.1-2018 GB / T 4340.1-2024
4	尺寸		GB/T 14975-2012
5	表面质量		GB/T 14975-2012

表 5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检验项目（YB/T 5363-2016、JG/T 539-2017）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C	GB/T 11170-2008 GB/T 20123-2006 GB/T 223 系列标准
		Si	
		Mn	
		P	
		S	
		Cr	
		Ni	
		Mo（适用时）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力学性能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3	尺寸		YB/T 5363-2016 JG/T 539-2017
4	表面质量		YB/T 5363-2016 JG/T 539-2017
6	压扁试验（适用时）		GB / T 246-2017
7	弯曲试验（适用时）		GB / T 232-2024
8	扩口试验（适用时）		GB / T 242-2007

表 6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检验项目（GB/T 3091-2015、GB/T 3091-2025）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T 3091-2015 GB/T 3091-2025
2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上屈服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3	压扁试验（适用时）		GB / T 246-2017
4	弯曲试验（适用时）		GB / T 244-2020
5	液压试验		GB / T 241-2007
6	镀锌层表面质量（适用时）		GB/T 3091-2015 GB/T 3091-2025
7	镀锌层重量（适用时）		GB/T 3091-2015 GB/T 3091-2025
8	镀锌层均匀性（适用时）		GB/T 3091-2015 GB/T 3091-2025
9	化学成分	C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GB/T 223 系列标准
		Si	
		Mn	
		P	
		S	
		Cr	
		Ni	
		Cu	

表 7 直缝电焊钢管（GB/T 13793-2016）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T 13793-2016
2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3	压扁试验（适用时）		GB / T 246-2017
4	弯曲试验（适用时）		GB / T 244-2020
5	液压试验（适用时）		GB / T 241-2007
6	镀锌层表面质量（适用时）		GB/T 13793-2016
7	镀锌层重量（适用时）		GB/T 13793-2016
8	镀锌层均匀性（适用时）		GB/T 13793-2016
9	化学成分	C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GB/T 223 系列
		Si	
		Mn	
		P	
		S	
		Cr	
		Ni	
		Cu	

表 8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GB/T 6728-2017）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T 6728-2017
2	表面质量		GB/T 6725-2017
3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4	化学成分	C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GB/T 223 系列
		Si	
		Mn	
		P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化学成分	S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GB/T 223 系列
		Cr	
		Ni	
		Cu	

表 9 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18）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 寸		GB/T 8162-2018
2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3	冲击试验（适用时）		GB/T 229-2020
4	硬度（适用时）		GB/T 231.1-2018
5	压扁试验（适用时）		GB / T 246-2017
6	表面质量		GB/T 8162-2018
7	化学成分	C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GB/T 223 系列标准
		Si	
		Mn	
		P	
		S	
		Cr	
		Ni	
		Cu	
		Mo（适用时）	

表 10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 8163-2018）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 寸		GB/T 8163-2018
2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3	冲击试验（适用时）		GB/T 229-2020
4	压扁试验（适用时）		GB / T 246-2017

5	表面质量		GB/T 8163-2018
6	化学成分	C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GB/T 223 系列标准
		Si	
		Mn	
		P	
		S	
		Cr	
		Ni	
		Cu	
		Mo（适用时）	

表 11 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GB/T 5310-2023）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 寸		GB/T 5310-2023
2	力学性能	下屈服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3	冲击试验（适用时）		GB/T 229-2020
4	硬度		GB/T 230.1-2018 GB/T 231.1-2018 GB/T 4340.1-2024
5	压扁试验（适用时）		GB / T 246-2017
6	弯曲试验（适用时）		GB/T 232-2024
7	液压试验		GB / T 241-2007
8	表面质量		GB/T 5310-2023
9	晶粒度（适用时）		GB/T 6394-2017
10	显微组织（适用时）		GB/T 13298-2015
11	脱碳层（适用时）		GB/T 224-2019
12	化学成分	C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GB/T 223 系列标准
		Si	
		Mn	
		P	
		S	
		Cr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化学成分	Ni	GB/T 4336-2016
		Cu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Mo（适用时）	GB/T 223 系列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CJ/T 151-2016 薄壁不锈钢管

GB/T 19228.2-2011 不锈钢卡压式管件组件 第2部分 连接用薄壁不锈钢管

GB/T 12770-2012 机械结构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GB/T 12771-2019 流体输送用不锈钢焊接钢管

GB/T 14975-2012 结构用不锈钢无缝钢管

YB/T 5363-2016 装饰用焊接不锈钢管

JG/T 539-2017 建筑用不锈钢焊接管材

GB/T 3091-201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3091-2025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GB/T 13793-2016 直缝电焊钢管

GB/T 6728-2017 结构用冷弯空心型钢

GB/T 6725-2017 冷弯型钢通用技术要求

GB/T 8162-2018 结构用无缝钢管

GB/T 8163-2018 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

GB/T 5310-2023 高压锅炉用无缝钢管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1-2025

铝合金建筑型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铝合金建筑型材产品质量监督 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6 根型材。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均分别从 6 根型材上截取，其中阳极氧化型材、电泳涂漆型材、喷粉型材和喷漆型材截取 12 段（1000mm/段），6 段为检验样品，6 段为备用样品；隔热型材截取 84 段（1000mm/段×12 段+100mm/段×72 段），42 段（1000mm/段×6 段+100mm/段×36 段）为检验样品，42 段（1000mm/段×6 段+100mm/段×36 段）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阳极氧化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Cr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50m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2—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局部膜厚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平均膜厚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封孔质量	GB/T 8753.1—2017

表 2 电泳涂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Cu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p0.2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50mm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3—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阳极氧化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漆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复合膜局部膜厚	GB/T 5237.3—2017 GB/T 8014.1—2005 GB/T 4957—2003 GB/T 6462—2005
		漆膜硬度	GB/T 6739—2022
		漆膜干附着性	GB/T 5237.3—2017 GB/T 9286—2021
		漆膜湿附着性	GB/T 5237.3—2017 GB/T 9286—2021
		耐碱性	GB/T 5237.3—2017 GB/T 6461—2002

表 3 喷粉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Mg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4—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装饰面上的膜层局部厚度	GB/T 4957—2003
		干附着性	GB/T 5237.4—2017 GB/T 9286—2021
		湿附着性	GB/T 5237.4—2017 GB/T 9286—2021
		沸水附着性	GB/T 5237.4—2017 GB/T 9286—2021
		压痕硬度	GB/T 9275—2008

表 4 喷漆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n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 _m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 _{p0.2}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 _{50mm}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5—2017 GB/T 5237.1—2017
4	膜层性能	平均膜厚	GB/T 5237.5—2017 GB/T 4957—2003
		局部膜厚	GB/T 5237.5—2017 GB/T 4957—2003
		硬度	GB/T 6739—2022
		干附着性	GB/T 5237.5—2017 GB/T 9286—2021
		湿附着性	GB/T 5237.5—2017 GB/T 9286—2021
		沸水附着性	GB/T 5237.5—2017 GB/T 9286—2021

表 5 隔热型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化学成分	Si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5—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Fe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4—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u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3—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Mn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7—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Mg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6—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Cr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Zn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8—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Ti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20975.12—2020 GB/T 20975.25—2020 GB/T 7999—2015
2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R_m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断后伸长率 A_{50mm}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GB/T 16865—2023
3	壁厚尺寸	壁厚偏差	GB/T 5237.6—2017 GB/T 5237.1—2017
4	复合性能	纵向抗剪特征值（高温）	GB/T 5237.6—2017 GB/T 28289—2012
5	膜层性能		（按表面处理方式不同，分别见表1、表2、表3和表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237.2—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2部分：阳极氧化型材

GB/T 5237.3—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3部分：电泳涂漆型材

GB/T 5237.4—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4部分：喷粉型材

GB/T 5237.5—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5部分：喷漆型材

GB/T 5237.6—2017 铝合金建筑型材 第6部分：隔热型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2-2025

热轧钢板和钢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热轧钢板和钢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在距离钢板或钢带宽度 1/4、端部 20mm 处截取 300mm×300mm（板材应标明轧制方向）共 6 块，分为 2 组，每组 3 块，1 组作为检验样品，1 组作为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封存于受检单位。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原材料牌号和状态、外形尺寸、质保书、企业标准）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确认。

2 检验依据

表 1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钢板和钢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质量		GB/T 3274-2017 GB/T 1591-2018
2	尺寸（厚度允许偏差）		GB/T 3274-2017 GB/T 1591-2018
3	拉伸试验	屈服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4	冲击试验（适用时）		GB/T 229-2020
5	弯曲试验（适用时）		GB/T 232-2024
6	化学成分	C	GB/T 4336-2016
		Si	
		Mn	
		P	
		S	
		Cr	
		Ni	
		Cu	
		Mo（适用时）	
		B（适用时）	
		Nb（适用时）	
		V（适用时）	
		Ti（适用时）	

表 2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质量		GB/T 711-2017
2	尺寸（厚度允许偏差）		GB/T 711-2017
3	拉伸试验	抗拉强度	GB/T 228.1-2021
		断后伸长率	
4	冲击试验（适用时）		GB/T 229-2020
5	弯曲实验（适用时）		GB/T 232-2010
6	化学成分	C	GB/T 4336-2016
		Si	
		Mn	
		P	
		S	
		Cr	
		Ni	
		Cu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591-201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

GB/T 3274-2017 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

GB/T 711-2017 优质碳素结构钢热轧钢板和钢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3-2025

热轧型钢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热轧型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同一批次的产品中抽取 3 根型钢,每根型钢截取的长度为 1000mm,逐根顺序编号为 1~3,再把每根型钢分成 2 支长度为 5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 1-b),标记 a 的 3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3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项目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质量		GB/T 706-2016
2	尺寸		GB/T 706-2016
3	拉伸试验	屈服强度	GB/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4	冲击试验	冲击吸收能量(适用时)	GB/T 229-2020
5	工艺性能	弯曲试验	GB / T 232-2024
6	化学成分	C	GB/T 223 系列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Si	
		Mn	
		P	
		S	
		Cr(适用时)	
		Ni(适用时)	
		Cu(适用时)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06-2016 热轧型钢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4-2025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同一批号、同一规格的产品中随机抽取 3 盘，每盘截取 2 支 1200mm 样品，做出一一对应标识（如 1-a，1-b）。标记 a 的 3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3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抗拉强度	GB/T 5223.3—2017 GB/T 21839—2019
		规定塑性延伸强度	
		最大力总伸长率	
		断后伸长率	
2	工艺性能	弯曲性能（适用时）	GB/T 5223.3—2017 GB/T 21839—2019
		反复弯曲性能（适用时）	
3	每米重量		GB/T 5223.3—2017
4	伸直性		GB/T 5223.3—2017

表 2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重量偏差		GB/T 5223-2014
2	尺寸		GB/T 5223-2014
3	力学性能	最大力	GB/T 5223-2014 GB/T 21839—2019 GB/T 228.1-2021
		0.2%屈服力	
		最大力总伸长率（适用时）	
		断面收缩率（适用时）	
4	扭转		GB/T 5223-2014 GB/T 21839—2019
5	工艺性能	弯曲（适用时）	GB/T 5223-2014 GB/T 21839—2019
		反复弯曲（适用时）	

表 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力学性能	整根钢绞线最大力	GB/T 5224—2023 GB/T 21839—2019
		0.2%屈服力	
		最大力总延伸率	
2	伸直性		GB/T 5224—2023 GB/T 21839—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223.3—2017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棒

GB/T 5223—2014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丝

GB/T 5224—2023 预应力混凝土用钢绞线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5-2025

电力金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力金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随机抽取 6 副，其中 3 副为检验样品，3 副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锌层的外观		DL / T 768.7-2012
2	锌层的厚度		DL / T 768.7-2012
3	锌层的附着力		DL / T 768.7-2012
4	锌层的均匀性		GB / T 13912-2020
5	力学性能 (适用时)	屈服强度	GB/T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6	化学成分	C	GB/T 223 系列标准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Si	
		Mn	
		P	
		S	
		Cr	
		Ni	
		Cu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14-2008 电力金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6-2025

输电线路铁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输电线路铁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时随机抽取 1 基铁塔现场检验，再抽取镀锌后的原材料各 6 段（Q235、Q355、Q420 各两段），每段 600mm 长，再把每段分成 2 支长度为 300mm 的样品，2 支样品逐支编号标记，并一一对应（如 1-a，1-b），标记 a 的 6 支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6 支样品为备用样品。另抽取 8 套螺栓作为检样，8 套螺栓作为备样。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识（现场检验）		GB / T 2694-2018
2	切断及允许偏差（现场检验）	切断要求	GB / T 2694-2018
		长度和宽度允许偏差	
3	制弯及允许偏差（现场检验）		GB / T 2694-2018
4	装 配 检 验（现场检验）		GB / T 2694-2018
5	焊接质量（外观质量）（现场检验）		GB / T 2694-2018
6	紧固件		GB / T 3098.1-2010
7	制孔及允许偏差（现场检验）	冲孔	GB / T 2694-2018
		孔径（镀锌后）	
		孔圆度	
		准距	
		排间距离	
		相邻组两孔距离	
		不相邻组两孔距离	
		同组内相邻两孔距离	
		同组内不相邻两孔距离	
		塔脚底板孔间距	
8	热浸镀锌	镀锌层外观	GB / T 2694-2018
		镀锌层附着性	
		镀锌层均匀性	
		镀锌厚度	
9	力学性能	屈服强度（下屈服强度）	GB / T 228.1-2021
		抗拉强度	
		断后伸长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0	化学成分	C	GB/T 4336-2016 GB/T 20123-2006 GB/T 20125-2006 GB/T 223 系列
		Si	
		Mn	
		P	
		S	
		Cr	
		Ni	
		Cu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 T 2694-2018 输电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7-2025

电缆桥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缆桥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时对每一型号规格的产品抽 6 段，每段长度不低于 0.75 米，其中 3 段为检验样品，3 段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缆桥架（JB/T 10216-2013）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板材厚度		JB/T 10216-2013
2	表面防护层技术要求 (适用时)	厚度	GB/T 13452.2-2008 GB/T 4956-2003
		附着力	GB/T 1720-1979
		外观	JB/T 10216-2013
3	保护电路连续性		JB/T 10216-2013
4	人工气候防护试验	交变湿热	GB/T 2423.4-2008
		盐雾试验	GB/T 2423.17-2008
第 4 项根据桥架标注防护类型确定试验周期，如未标注，统一视为J 型。			

表 2 电缆桥架（QB/T 1453-2003）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板材厚度		QB/T 1453-2003
2	桥架的表面处理	厚度	GB/T 13452.2-2008 GB/T 4956-2003
		附着力	GB/T 1720-1979
		外观	QB/T 1453-2003
3	人工气候防护试验	交变湿热	GB/T 2423.4-2008
		盐雾试验	GB/T 2423.17-2024
第3 项根据桥架标注防护类型确定试验周期，如未标注，统一视为J 型。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B/T 10216-2013 电控配电用电缆桥架

QB/T 1453-2003 电缆桥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3.3 备注

抽取样品前应与被抽样单位确认样品标志、尺寸规格及其所执行的产品标准，以样品实际标志为准。如样品无任何标志或标志上并未注明样品所用尺寸规格及其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则应与被抽样单位确认这些信息并标注在抽样单上，并在抽样单上注明“所用尺寸规格/执行产品标准已与被抽样单位确认并标注在抽样单上”。

若被检样品无任何标志或标志上并未注明样品规格及其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则一律按照 JB/T 10216-2013 作为执行标准进行检验及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8-2025

液压缸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液压缸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为检验样品，1 个为备用样品。

备注：抽样范围为双作用液压缸，其中行程≤3m；内径≤300mm；额定工作压力≤35MPa；两端的安装方式为耳环型；不抽取支腿液压缸。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装配质量	GB/T 15622-2005
2	外观质量	GB/T 15622-2005
3	最低起动压力	GB/T 15622-2005
4	内泄漏	GB/T 15622-2005
5	负载效率	GB/T 15622-2005
6	外泄漏	GB/T 15622-2005
7	低压下的泄漏	GB/T 15622-2005
8	耐压性	GB/T 15622-200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B/T 10205-2010 液压缸

GB/T 15622-2005 液压缸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19-2025

液压阀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液压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为检验样品，1 个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多路换向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压性	JB/T 8729-2013
2	滑阀机能	JB/T 8729-2013
3	换向性能	JB/T 8729-2013
4	内泄漏量	JB/T 8729-2013
5	压力损失	JB/T 8729-2013
6	背压性能	JB/T 8729-2013
7	密封性能	JB/T 8729-2013
8	安全阀性能*	JB/T 8729-2013
注：带*项目仅在样品配有安全阀的前提下进行检验，否则不检		

表 2 单向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压性	JB/T 10364-2014
2	内泄漏	JB/T 10364-2014
3	正向压力损失	JB/T 10364-2014
4	密封性	JB/T 10364-2014

表 3 电磁换向阀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换向性能	JB/T 10365-2014
2	压力损失	JB/T 10365-2014
3	内泄漏量	JB/T 10365-2014
4	响应时间	JB/T 10365-2014
5	耐压性	JB/T 10365-2014
6	密封性	JB/T 10365-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B/T 8729-2013 液压多路换向阀

JB/T 10364-2014 液压单向阀

JB/T 10365-2014 液压电磁换向阀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0-2025

钢丝编织增强液压橡胶软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钢丝编织增强液压橡胶软管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1.1 抽样型号或规格

钢丝编织增强液压橡胶软管抽样范围：型号 1SN 型/1ST 型/2SN 型/2ST 型，规格：Φ6.3 或 Φ8 或 Φ10 或 Φ12.5 或 Φ16（Φ为软管的公称内径）。

1.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1.2.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对于产品检验所需的样品技术参数（如：制造标准、软管内径、软管型别、最高工作压力、接头型式）等信息，需要被抽企业提供的，应在抽样现场获取，并经企业或商户确认。

注：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抽样时，由企业制作扣压接头样品，扣压接头软管的自由长度为 500mm，自由长度公差（-8~+8mm），软管自由长度示意图见图 1。



图 1 软管自由长度示意图

1.2.2 抽样基数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1.2.3 抽样数量

生产领域：抽样数量为软管 10 米（检样和备样各 5 米）和软管组合件 15 根（检样 9 根，备样 6 根）。

流通领域：抽样数量为软管 20 米（检样和备样各 10 米），备份样品由检验机构带回保管。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最大工作压力下的长度变化	GB/T 3683-2023
2	验证压力	GB/T 3683-2023
3	最小爆破压力	GB/T 3683-2023
4	软管组合件的泄漏	GB/T 3683-2023
5	低温曲挠性能	GB/T 3683-2023
6	层间粘合性能	GB/T 3683-2023
7	耐臭氧性能	GB/T 3683-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683-2023 橡胶软管及软管组合件 油基或水基流体适用的钢丝编织增强液压型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1-2025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或待用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各类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的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抽样数量	检验数量	备样数量
1	金属桶	钢桶	闭口钢桶	15 个	9 个	6 个
			全开口钢桶	12 个	6 个	6 个
		钢提桶		18 个	9 个	9 个
		方桶		24 个	15 个	9 个
2	金属罐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24 个	15 个	9 个
		方罐与扁圆罐		24 个	15 个	9 个
		钢质手提罐		18 个	12 个	6 个
3	塑料包装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罐）	闭口型	15 只	9 只	6 只
			开口型	12 只	6 只	6 只
		集装袋		9 个	6 个	3 个
		塑料编织袋		22 条	11 条	11 条

2 检验依据

表 2 钢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 17344-1998
2	液压试验*	GB/T 325.1-2018
3	跌落高度	GB/T 325.1-2018 GB/T 4857.5-1992
4	堆码试验	GB/T 325.1-2018 GB/T 4857.3-2008
5	封闭器装配质量	GB/T 325.1-2018
6	表面保护层质量	GB/T 4956-2003 GB/T 325.1-2018
备注	*1、2 项：闭口桶做此项试验	

表 3 钢提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GB/T 17344-1998
2	耐液压性*	GB/T 13252-2008
3	耐跌落性	GB/T 4857.5-1992
4	耐堆码性	GB/T 4857.3-2008
5	提梁、提环强度	GB/T 13252-2008
备注	第 2 项：3 类、4 类钢提桶做此项试验	

表 4 方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GB/T 17343-2023 GB/T 17344-1998
2	耐液压性	GB/T 17343-2023
3	耐跌落性	GB/T 17343-2023 GB/T 4857.5-1992
4	耐堆码性	GB/T 17343-2023 GB/T 4857.3-2008
5	提环强度	GB/T 17343-2023

表 5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T 15170-2007
2	液压试验*	GB/T 15170-2007
3	跌落试验	GB/T 15170-2007 GB/T 4857.5-1992
4	堆码试验	GB/T 4857.3-2008 GB/T 15170-2007
5	提梁、提环强度	GB/T 15170-2007
备注	*第 1 项：1、2、3、4 类圆罐做此项试验；*第 2 项：3、4 类圆罐做此项试验	

表 6 方罐与扁圆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BB/T 0019-2013 GB/T 17344-1998
2	耐液压性	BB/T 0019-2013
3	跌落高度	BB/T 0019-2013 GB/T 4857.5-1992
4	堆码负载性能	GB/T 4857.3-2008 BB/T 0019-2013
5	提环拉力	BB/T 0019-2013

表 7 钢质手提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性能	BB/T 0064-2013 GB/T 17344-1998
2	耐液压性	BB/T 0019-2013
3	跌落高度	BB/T 0064-2013 GB/T 4857.5-1992
4	堆码性能	GB/T 4857.3-2008 BB/T 0064-2013
5	提手拉力	BB/T 0064-2013

表 8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 18191-2008 GB/T 17344-1998
2	液压试验*	GB 18191-2008
3	跌落高度	GB 18191-2008 GB/T 4857.5-1992
4	堆码负载	GB 18191-2008 GB/T 4857.3-2008
备注	*闭口桶、罐做此项检验	

表 9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气密试验*	GB 19160-2008 GB/T 17344-1998
2	液压试验*	GB 19160-2008
3	跌落高度	GB 19160-2008 GB/T 4857.5-1992
4	堆码负载	GB 19160-2008 GB/T 4857.3-2008
备注	*闭口桶、罐做此项检验	

表 10 集装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顶部提升试验	SN/T 0987.6-2013
2	跌落试验	SN/T 0987.6-2013
3	堆码试验	SN/T 0987.6-2013
4	倾覆试验	SN/T 0987.6-2013
5	复原试验	SN/T 0987.6-2013
6	扯裂试验	SN/T 0987.6-2013

表 11 塑料编织袋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负荷（经向、纬向、缝底向、粘合向）	GB/T 8946-2013
2	剥离力*	GB/T 8946-2013
3	耐热性	GB/T 8946-2013
4	耐跌落性	GB/T 8946-2013
备注	*复膜袋做此项试验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463-2009 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

GB 18191-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桶

GB 19160-2008 包装容器 危险品包装用塑料罐

GB 19434.4-2004 危险货物柔性中型散装容器检验安全规范 性能检验

GB/T 325.1-2018 包装容器 钢桶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GB/T 13252-2008 钢提桶

GB/T 17343-2023 包装容器 方桶

GB/T 15170-2007 包装容器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

BB/T 0019-2013 包装容器 方罐与扁圆罐

BB/T 0064-2013 钢质手提罐

GB/T 8946-2013 塑料编织袋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一）（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产品部分）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2-2025

水泥包装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水泥包装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待用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袋 30 条，将样品均分成 2 份，其中 15 条为检验样品，另外 15 条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袋型	GB/T 9774-2020
2	适用温度和牢固度	GB/T 9774-2020
3	单位面积质量	GB/T 9774-2020
4	拉升负荷（经向、纬向、上底向、下底向）	GB/T 8946-2013
5	制袋材料对水泥强度的影响	GB/T 9774-2020
6	防潮性能	GB/T 9774-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774-2020 水泥包装袋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3-2025

井盖、检查井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井盖、检查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表 1 样品数量

序号	样品类别名称	样品对应标准	样品数量（副）	
			检验样品	备检样品
1	检查井盖	GB/T 23858-2009	5	5
2	铸铁检查井盖	CJ/T 511-2017	5	5
3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CJ/T 211-2005	5	5
4	建筑小区排水用塑料检查井	CJ/T 223-2016	4	2
5	城镇排水用塑料检查井	GB/T 41048-2021	4	2

2 检验项目

表 2 井盖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23858-2009 CJ/T 511-2017 CJ/T 211-2005
2	尺寸偏差	防滑花纹	GB/T23858-2009 CJ/T 511-2017 CJ/T 211-2005
		仰角（适用时）	
		嵌入深度	
		总间隙	
		支撑面宽度	
		井座高度（适用时）	
3	承载能力	试验荷载	GB/T23858-2009 CJ/T 511-2017 CJ/T 211-2005
		残留变形	

表3 建筑小区排水用塑料检查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井座颜色	CJ/T 233-2016
2	井座外观	CJ/T 233-2016
3	井座结构	CJ/T 233-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井座壁厚	GB/T 8806-2008
5	载荷	CJ/T 233-2016
6	抗冲击	CJ/T 233-2016

表 4 城镇排水用塑料检查井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颜色	GB/T 41048-2021
2	外观	GB/T 41048-2021
3	规格尺寸	GB/T 8806-2008
4	轴向载荷	GB/T 41048-2021
5	抗冲击性能	GB/T 41048-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858-2009 检查井盖

CJ/T 511-2017 铸铁检查井盖

CJ/T 211-2005 聚合物基复合材料检查井盖

CJ/T 223-2016 建筑小区排水用塑料检查井

GB/T 41048-2021 城镇排水用塑料检查井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4-2025

固定式通用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固定式通用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视网膜蓝光危害	
2	内部和外部 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外部接线截面积	
3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4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5	耐热、耐火和 耐起痕	耐热	GB 7000.1-2015 GB 7000.201-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1-2023
		耐燃烧、防引燃	
6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22
7	输入功率		GB/T 31897.201-2016
8	能效限定值（初始光效）		GB 30255-2019 GB/T 29293-2012 GB/T 31897.201-2016 GB 38450-2019
9	显色指数		GB 30255-2019 GB/T 29293-2012 GB/T 31897.201-2016 GB 38450-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000.1-2023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1-2008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T 7000.201-2023 灯具 第2-1部分：特殊要求 固定式通用灯具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29293-2012 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GB 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31897.201-2016 灯具性能 第2-1部分：LED 灯具特殊要求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5-2025

嵌入式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嵌入式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走线槽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带有不可替换光源的灯具	
		带有非用户替换光源的灯具	
		视网膜蓝光危害	
2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外部接线截面积	
		软线固定架	
3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4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 7000.1-2015 GB 7000.202-2008 GB/T 7000.1-2023 GB/T 7000.202-2023
		耐燃烧、防引燃	
6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22
7	输入功率		GB/T 31897.201-2016
8	能效限定值（初始光效）		GB 30255-2019 GB/T 29293-2012 GB/T 31897.201-2016 GB 38450-2019
9	显色指数		GB 30255-2019 GB/T 29293-2012 GB/T 31897.201-2016 GB 38450-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000.1-2023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2-2008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T 7000.202-2023 灯具 第2-2部分：特殊要求 嵌入式灯具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29293-2012 LED 筒灯性能测量方法

GB 30255-2019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31897.201-2016 灯具性能 第2-1部分：LED 灯具特殊要求

GB 38450-2019 普通照明用 LED 平板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6-2025

道路照明用 LED 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道路照明用 LED 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	电源连接方法和外部接线截面积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GB/T 7000.1-2023
		软线固定架	
		内部接线截面积	
2	接地规定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GB/T 7000.1-2023
3	防触电保护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GB/T 7000.1-2023
4	防尘和防水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GB/T 7000.1-2023
5	耐热、耐火和耐起痕	耐热	GB 7000.1-2015 GB 7000.203-2013 GB/T 7000.1-2023
		耐燃烧、防引燃	
6	谐波电流限值		GB 17625.1-2022
7	输入功率		GB/T 31897.201-2016
8	能效限定值		GB/T 31897.201-2016 GB 37478-2019
9	显色指数		GB/T 31897.201-2016 GB 37478-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7000.1-2015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T 7000.1-2023 灯具 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

GB 7000.203-2013 灯具 第2-3部分：特殊要求 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16A）

GB/T 31897.201-2016 灯具性能 第2-1部分：LED灯具特殊要求

GB 37478-2019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7-2025

建筑用轻钢龙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建筑用轻钢龙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00mm×8 根，其中 4 根为检验样品，4 根为备用样品。另需抽取配套材料做力学性能测试。如抽取的样品为吊顶 U、C、V、L 型龙骨（V、L 型直卡式吊顶龙骨除外），抽取的配套材料见表 1。如抽取的样品为吊顶 T 型主龙骨，抽取的配套材料见表 2。如抽取的样品为吊顶 H 型龙骨，抽取的配套材料见表 3。如抽取的样品为墙体龙骨，则不需抽配套材料。

表 1 吊顶 U、C、V、L 型龙骨力学性能配套材料的抽样数量

抽取的样品	配套材料	数量	检验样品	备份样品
承载龙骨	覆面龙骨	1200mm×4 根	1200mm×2 根	1200mm×2 根
	吊件、挂件	各 8 件	各 4 件	各 4 件
覆面龙骨	承载龙骨	1200mm×4 根	1200mm×2 根	1200mm×2 根
	吊件、挂件	各 8 件	各 4 件	各 4 件
注：V、L 型直卡式吊顶龙骨力学性能试验不需要配套材料				

表 2 吊顶 T 型龙骨力学性能配套材料的抽样数量

抽取的样品	配套材料	数量	检验样品	备份样品
主龙骨	次龙骨	1200mm 长主龙骨上安装次龙骨的孔数×2	1200mm 长主龙骨上安装次龙骨的孔数×1	1200mm 长主龙骨上安装次龙骨的孔数×1
	吊件、挂件	各 8 件	各 4 件	各 4 件
注：T 型次龙骨不需要配套材料				

表 3 吊顶 H 型龙骨力学性能试验用试件和配套材料的数量和尺寸

抽取的样品	配套材料	数量	检验样品	备份样品
H 型龙骨	吊件、挂件	各 8 件	各 4 件	各 4 件

抽样人员应确认样品的规格尺寸（龙骨的断面尺寸）、龙骨的种类（例如是横龙骨、竖龙骨、主龙骨、覆面龙骨等）等信息。

2 检验依据

表 4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1981-2008 6.3.1
2	尺寸允许偏差（厚度）	GB/T 11981-2008 6.3.2.3
3	双面镀锌量	GB/T 11981-2008 6.3.6.1
4	涂镀层厚度	GB/T 11981-2008 6.3.6.3
5	涂层铅笔硬度	GB/T 11981-2008 6.3.6.4
6	静载试验 ^a	GB/T 11981-2008 6.3.7
注：a 墙体龙骨不做此项		

表 5 建筑用轻钢龙骨（GB/T 11981-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1981-2024 7.3.1
2	尺寸允许偏差（厚度）	GB/T 11981-2024 7.3.2.3
3	双面镀锌量	GB/T 11981-2024 7.3.6.1
4	涂镀层厚度	GB/T 11981-2024 7.3.6.2
5	涂层铅笔硬度	GB/T 11981-2024 7.3.6.3
6	耐盐雾性能	GB/T 11981-2024 7.3.6.4
7	静载试验 ^a	GB/T 11981-2024 7.3.7
注：a 墙体龙骨不做此项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 GB/T 11981-2008 建筑用轻钢龙骨
- GB/T 11981-2024 建筑用轻钢龙骨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8-2025

工业涂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工业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工业防护涂料、车辆涂料样品数量：将样品按明示要求分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按比例抽取合计不小于 1kg 为一组样品，共抽取 2 组样品，1 组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组作为备用样品。

饰面型防火涂料样品数量：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二份，重量各 $\geq 5\text{kg}$ ，用于检验及备用。多组分产品按明示的配合比例分别抽取，单独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1 工业防护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性涂料中VOC含量	GB/T 23986.2-2023
2	溶剂型涂料中VOC含量	GB/T 23985-2009
3	无溶剂涂料中VOC含量	GB/T 34682-2017
4	辐射固化涂料中VOC含量	GB/T 34675-2017
5	苯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GB/T 3990-2009
6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GB/T 23990-2009
7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8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限萘、蒽）	GB/T 36488-2018
9	甲醇含量（限无机类涂料）	GB/T 23986-2009
10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11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粉末涂料、醇酸清漆）（铅含量、镉含量、六价铬含量、汞含量）	GB/T 30647-2014

表 2 车辆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VOC含量	GB/T 23985-2009 GB/T 23986-2009 GB/T 34675-2017
2	苯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	GB/T 23990-2009
3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4	苯系物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5	卤代烃总和含量（限溶剂型涂料、非水性辐射固化涂料）（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6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7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粉末涂料、醇酸清漆）（铅含量、镉含量、六价铬含量、汞含量）	GB/T 30647-2014

表 3 饰面型防火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在容器中的状态	GB 12441-2018
2	细度	GB/T 1724-2019
3	干燥时间	GB/T 1728-2020
4	附着力	GB/T 1720-2020
5	柔韧性	GB/T 1731-2020
6	耐冲击性	GB/T 1732-2020
7	耐水性	GB/T 1733-1993
8	VOC含量	GB 18582-2020
9	苯系物总和含量、苯含量、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1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	GB/T 23991-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981-2020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24409-2020 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2441-2018 饰面型防火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29-2025

胶粘剂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胶粘剂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 2 份样品，每份不少于 1kg(双组分的按比例合计)，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溶剂型胶粘剂 GB 3098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附录F
2	苯	GB 30982-2014附录B
3	甲苯+二甲苯	GB 30982-2014附录B
4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30982-2014附录D
5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附录A
6	二氯甲烷	GB 30982-2014附录C
7	1, 1, 1, -三氯乙烷	GB 30982-2014附录C
8	1, 1, 2, -三氯乙烷	GB 30982-2014附录C

表 2 溶剂型胶粘剂 GB 1858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附录F
2	苯	GB 18583-2008附录B
3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附录A
4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附录C
5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18583-2008附录D
6	二氯甲烷	GB 18583-2008附录E
7	1, 2-二氯乙烷	GB 18583-2008附录E
8	1, 1, 2, -三氯乙烷	GB 18583-2008附录E
9	三氯乙烯	GB 18583-2008附录E

表 3 水基型胶粘剂 GB 3098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附录F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附录B

表 4 水基型胶粘剂 GB 1858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游离甲醛	GB 18583-2008附录F
2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附录B
3	苯	GB 18583-2008附录A
4	甲苯+二甲苯	GB 18583-2008附录C

表 5 本体型胶粘剂 GB 30982-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附录F
2	甲苯+二甲苯	GB 30982-2014附录B
3	甲苯	GB 30982-2014附录B
4	苯	GB 30982-2014附录B
5	甲苯二异氰酸酯	GB 30982-2014附录D

表 6 本体型胶粘剂 GB 18583-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挥发性有机物	GB 18583-2008附录F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0982-2014 建筑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3-2008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0-2025

防水涂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防水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二份，重量各 $\geq 5\text{kg}$ ，用于检验及备用。多组分产品按明示的配合比例分别抽取，单独包装。

2 检验依据

表 1 无机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3440-2009
2	抗压强度	GB/T 17671-2021
3	凝结时间	GB/T 1346-2024
4	涂层抗渗压力	GB/T 23440-2009
5	试件抗渗压力	GB/T 23440-2009
6	粘结强度	JC/T 985-2017
7	耐热性	GB/T 23440-2009

表 2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3445-2009
2	固体含量	GB/T 16777-2008
3	拉伸强度	GB/T 16777-2008
4	断裂伸长率	GB/T 16777-2008
5	低温柔性	GB/T 16777-2008
6	粘结强度 (无处理、潮湿基面粘结强度)	GB/T 16777-2008
7	不透水性	GB/T 16777-2008
8	抗渗性	GB/T 16777-2008

表 3 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干燥时间	GB/T 16777-2008
2	抗渗压力	GB 23440-2009
3	不透水性	GB/T 16777-2008
4	粘结强度	GB/T 16777-2008
5	抗压强度	GB/T 17671-2021
6	抗折强度	GB/T 17671-2021
7	耐热性	JC/T 2090-2011
8	收缩率	JC/T 603-2004

表 4 聚氨酯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19250-2013
2	固体含量	GB/T 19250-2013
3	拉伸强度	GB/T 16777-2008
4	断裂伸长率	GB/T 16777-2008
5	不透水性	GB/T 16777-2008
6	粘结强度	GB/T 16777-2008
7	吸水率	GB/T 19250-2013

表 5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固体含量	JC/T 408-2005
2	不透水性	JC/T 408-2005
3	粘结强度	GB/T 16777-2008
4	低温柔度（标准条件）	JC/T 408-2005
5	断裂伸长率（标准条件）	JC/T 408-2005

表 6 聚合物乳液型防水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固体含量	GB/T 16777-2008
2	拉伸强度	GB/T 16777-2008
3	断裂伸长率	GB/T 16777-2008
4	低温柔性	JC/T 864-2008
5	不透水性	GB/T 16777-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440-2009 无机防水涂料

GB/T 23445-2009 聚合物水泥防水涂料

JC/T 2090-2011 聚合物水泥防水浆料

GB/T 19250-2013 聚氨酯防水涂料

JC/T 408-2005 水乳型沥青防水涂料

JC/T 864-2008 聚合物乳液型防水涂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1-2025

防水卷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防水卷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品种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m	4m	4m
2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m	4m	4m
3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8m	4m	4m
4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8m	4m	4m
5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8m	4m	4m
6	湿铺防水卷材	10 卷	5 卷	5 卷
7	预铺防水卷材	8m	4m	4m
8	石油沥青玻璃纤维胎防水卷材	10 卷	5 卷	5 卷

2 检验依据

表 2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性能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2	钉杆撕裂强度	GB/T 328.18-2007
3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4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5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6	剥离强度	GB/T 328.20-2007
7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8	渗油性	GB 23441-2009
9	持粘性	GB 23441-2009
10	热老化	GB 23441-2009
11	热稳定性	GB 23441-2009
12	自粘沥青再剥离强度	GB 23441-2009

表 3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力	GB/T 328.8-2007
2	延伸率	GB/T 328.8-2007
3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4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5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6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7	浸水后质量增加	GB 18242-2008
8	热老化	GB 18242-2008
9	渗油性	GB 18242-2008
10	接缝剥离强度	GB/T 328.20-2007

表 4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力	GB/T 328.8-2007
2	延伸率	GB/T 328.8-2007
3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4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5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6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7	浸水后质量增加	GB 18243-2008
8	热老化	GB 18243-2008
9	接缝剥离强度	GB/T 328.20-2007

表 5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性能	GB/T 328.9-2007
2	低温弯折性	GB/T 328.9-2007
3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4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T 328.13-2007
5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	GB 12952-2011
6	抗冲击性能	GB 12952-2011
7	抗静态荷载	GB/T 328.25-2007
8	直角撕裂强度	GB/T 529-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梯形撕裂强度	GB/T 328.19-2007
10	吸水率	GB 12952-2011
11	接缝剥离强度	GB/T 328.21-2007

表 6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强度（拉力）	GB 12953-2003
2	最大拉力时延伸率（断裂伸长率）	GB 12953-2003
3	低温弯折性	GB 12953-2003
4	不透水性	GB 12953-2003
5	热处理尺寸变化率	GB 12953-2003
6	抗穿孔性	GB 12953-2003

表 7 湿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厚度	GB/T 35467-2017
2	拉伸性能	GB/T 328.8-2007 GB/T 328.9-2007
3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4	耐热性	GB/T3 28.11-2007
5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6	接缝剥离性能（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	GB/T 328.20-2007
7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8	撕裂力	GB/T 529-2008
9	渗油性	GB/T 35467-2017
10	持粘性	GB/T 35467-2017
11	与水泥砂浆/无处理剥离强度	GB/T 35467-2017
12	热老化	GB/T 35467-2017
13	尺寸变化率	GB/T 35467-2017
14	热稳定性	GB/T 35467-2017

表 8 预铺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性能	GB/T3 28.9-2007
2	钉杆撕裂强度	GB/T 328.18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4	耐热性	GB/T 328.11-2007
5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6	卷材与卷材剥离强度（无处理）	GB/T 328.20-2007
7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8	抗冲击性能	GB/T 23457-2017
9	抗静态荷载	GB/T 328.25-2007
10	低温弯折性	GB/T 328.15-2007
11	渗油性	GB/T 23457-2017
12	与后浇混凝土剥离强度	GB/T 23457-2017
13	热老化	GB/T 23457-2017

表 9 石油沥青玻璃纤维胎防水卷材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长度、宽度	GB/T 328.6-2007
2	可溶物含量	GB/T 328.26-2007
3	拉力	GB/T 328.8-2007
4	不透水性	GB/T 328.10-2007
5	钉杆撕裂强度	GB/T 328.18-2007
6	低温柔性	GB/T 328.14-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3441-2009 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2-2008 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8243-2008 塑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GB 12952-2011 聚氯乙烯(PVC)防水卷材

GB 12953-2003 氯化聚乙烯防水卷材

GB/T 35467-2017 湿铺防水卷材

GB/T 25457-2017 预铺防水卷材

GB/T 14686-2008 石油沥青玻璃纤维胎防水卷材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2-2025

内、外墙涂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湖南省内、外墙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 2 份样品，每份不少于 3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应尽量整包装抽取，避免分装。

独立的底漆或中涂漆不在本次抽查范围内，如需配套底漆和/或中涂漆，抽取底漆和/或中涂漆各 2 份，每份不少于 0.5kg，一份为检验样品，一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低温稳定性	GB/T 9268-2008
2	耐碱性	GB/T 9265-2009
3	对比率	GB/T 23981.1-2019
4	耐洗刷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24
5	耐水性	GB/T 30648.2-2015
6	透水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24
7	耐人工气候老化性	GB/T 1865-2009
8	涂层耐温变性	JG/T 25-2017
9	容器中状态	GB/T 9755-2014 GB/T 9755-2024
10	施工性	GB/T 9755-2014 GB/T 9755-2024
11	干燥时间	GB/T 1728-1979
12	涂膜外观	GB/T 9755-2014 GB/T 9755-2024
13	耐沾污性	GB/T 9780-2013
14	附着力	GB/T 9755-2014

15	VOC含量	GB 18582-2020
16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17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18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2014
19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2009
20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8H17-C6H4-(OC2H4) _n OH, 简称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9H19-C6H4-(OC2H4) _n OH, 简称NPnEO], n=2~16}	GB/T 31414-2015

表 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低温稳定性	GB/T 9268-2008
2	耐碱性	GB/T 9265-2009
3	对比率	GB/T 23981-2009 GB/T 23981.1-2019
4	耐洗刷性	GB/T 9266-2009 GB/T 9755-2024
5	低温成膜性	GB/T 9756-2018 GB/T 9755-2024
6	VOC含量	GB 18582-2020
7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8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9	总铅（Pb）含量（限色漆）	GB/T 30647-2014
10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	GB/T 23991-2009
11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8H17-C6H4-(OC2H4) _n OH, 简称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9H19-C6H4-(OC2H4) _n OH, 简称NPnEO], n=2~16}	GB/T 31414-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9755-2014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GB/T 9756-2018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GB/T 9755-2024 合成树脂乳液墙面涂料

GB 18582-2020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3-2025

木器涂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木器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独立包装产品质量 $\geq 1\text{kg}$ 时，随机抽取两组。在贮罐、大桶或其他较大容器中抽取样品：由于涂料易产生分层、沉底等情况，取样前应使用合适的搅拌工具将样品搅拌均匀，按漆：稀释剂：固化剂要求的比例总计抽取 1kg 样为一组，随机抽取两组。

2 检验依据

表 1 木器涂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 验 方 法
1	苯含量	GB/T 23990-2009
2	游离二异氰酸酯总和含量	GB/T 18446-2009
3	VOC 含量	GB 18581-2020
4	甲苯与二甲苯（含乙苯）总和含量	GB/T 23990-2009
5	甲醛含量	GB/T 23993-2009
6	总铅含量	GB/T 30647-2014
7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	GB/T 23991-2009
8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铬）	GB/T 23991-2009
9	可溶性重金属含量（汞）	GB/T 23991-2009
10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含量（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T 23986-2009
11	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	GB/T 23990-2009
12	多环芳烃总和含量（限萘、蒽）	GB/T 36488-2018
13	甲醇含量	GB/T 23986-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 验 方 法
14	卤代烃总和含量 (限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1,2-二氯丙烷、1,2,3-三氯丙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	GB/T 23992-2009
15	邻苯二甲酸酯总和含量 [限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丁苄酯(BBP)、邻苯二甲酸二异辛酯(DEHP)、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DINP)、邻苯二甲酸二异癸酯(DIDP)]	GB/T 30646-2014
16	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 {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₈ H ₁₇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 ₉ H ₁₉ -C ₆ H ₄ -(OC ₂ H ₄) _n OH, 简称NPnEO], n=2~16}	GB/T 31414-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581-2020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4-2025

地坪涂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地坪涂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将样品按明示要求分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按比例抽取合计不小于 1kg 为一组样品,共抽取 2 组样品,1 组作为检验样品,另 1 组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GB 38468-2019 附录 A GB 38468-2019 附录 B GB 38468-2019 附录 C
2	苯	GB 38468-2019 附录 A GB 38468-2019 附录 D
3	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GB 38468-2019 附录 A GB 38468-2019 附录 D
4	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GB 38468-2019 附录 A GB 38468-2019 附录 D
5	邻苯二甲酸酯类总和	GB/T24613-2009
6	游离二异氰酸酯 (TDI 和 HDI) 总和	GB/T18446-2009
7	甲醛	GB/T23993-2009
8	乙二醇醚及醚酯总和 (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乙二醇二甲醚、乙二醇二乙醚、二乙二醇二甲醚、三乙二醇二甲醚)	GB 38468-2019 附录 A GB 38468-2019 附录 D
9	可溶性重金属 (限色漆) 铅	GB/T23991-2009
10	可溶性重金属 (限色漆) 镉	
11	可溶性重金属 (限色漆) 铬	
12	可溶性重金属 (限色漆) 汞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 (不包括勘误的内容) 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8468-2019 室内地坪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5-2025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铝扣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铝扣板）产品 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不少于 6 块，且总面积不小于 2m²。3 块（总面积不小于 1 m²）样品为检验样品，不少于 3 块（总面积不小于 1 m²）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23444-2024
2	尺寸偏差	GB/T 23444-2024
3	膜 厚	GB/T 4956-2003 GB/T 4957-2003
4	漆膜附着力	GB/T 9286-2021
5	漆膜硬度	GB/T 6739-2022
6	漆膜耐冲击性	GB/T 1732-2020
7	耐酸性	GB/T 23444-2024
8	耐碱性	GB/T 23444-2024
9	耐油性	GB/T 23444-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 T 23444-2024 金属及金属复合材料吊顶板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6-2025

防盗安全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防盗安全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樘，其中 2 樘为检验样品，1 樘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 17565—2022
2	钢板厚度	GB 17565—2022
3	锁具配置及功能	GB 17565—2022
4	加强防护板	GB 17565—2022
5	锁芯防钻套	GB 17565—2022
6	拉手强度	GB 17565—2022
7	铰链的材质及数量	GB 17565—2022
8	铰链的安装	GB 17565—2022
9	锁定栓	GB 17565—2022
10	门镜的安装强度	GB 17565—2022
11	防破坏性能	GB 17565—2022
12	防闯入性能	GB 17565—2022
13	悬端吊重性能	GB 17565—2022
14	撞击障碍物性能	GB 17565—2022
15	其他附加功能	GB 17565—2022
16	接触电压	GB 17565—2022
17	绝缘电阻	GB 17565—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565—2022 防盗安全门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7-2025

不锈钢厨房设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不锈钢厨房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样数量为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另从检验样品面板或用于制作面板的原材料中抽取 300mm×150mm 的不锈钢板 4 块，其中 2 块为检验样品，2 块为备用样品，作产品面板材料化学成分、力学性能和理化指标的检测。

2 检验依据

表 1 不锈钢厨房设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形尺寸及极限偏差		GB/T 38160-2019
2	板材厚度		GB/T 38160-2019
3	外观质量		GB/T 38160-2019
4	表面粗糙度		GB/T 38160-2019
5	焊接质量		GB/T 38160-2019
6	装配质量		GB/T 38160-2019
7	形位公差		GB/T 38160-2019
8	承载能力		GB/T 38160-2019
9	作用力及变形量		GB/T 38160-2019
10	密封性与排水时间 (适用于洗刷台)		GB/T 38160-2019
11	化学成分		GB/T 20123-2006 GB/T 223 系列 GB/T 11170-2008
12	力学性能		GB/T 228.1-2021
13	理化指标	砷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镉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镍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铬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铅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锑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铝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理化指标	钴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铜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锰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钼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锡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锌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T 38160-2019 不锈钢厨房设备
- GB/T 3280-2015 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
-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8-2025

玻璃钢化粪池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玻璃钢化粪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套，做出一一对应标识（如 1-a，1-b）。标记 a 的 1 套样品为检验样品，标记 b 的 1 套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基本结构	三池容积比	GB/T 38836-2020
		深 度	GB/T 38836-2020
		进粪管	GB/T 38836-2020
		过粪管	GB/T 38836-2020
		排气管	GB/T 38836-2020
		清渣口、清粪口	GB/T 38836-2020
		清渣口、清粪口口盖	GB/T 38836-2020
		排污管	《湖南省农村厕所建设技术导则》
2	外观	标 识	GB/T 38836-2020
		外壁、内壁、扣槽	GB/T 38836-2020
		附件及配件	GB/T 38836-2020
3	有效容积		GB/T 38836-2020
4	深度		GB/T 38836-2020
5	材料	壁厚	GB/T 38836-2020
		拉伸强度	GB/T 38836-2020
		弯曲强度	GB/T 38836-2020
		巴氏硬度	GB/T 38836-2020
		吸水率	GB/T 38836-2020
		化粪池管材连接件	GB/T 38836-2020
		加强筋	GB/T 38836-2020
		清渣口和清粪口的口盖	GB/T 38836-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物理性能	荷载试验	GB/T 38836-2020
		抗冲击	GB/T 38836-2020
7	密封性	格池密封性	GB/T 38836-2020
		整体密封性	GB/T 38836-202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8836-2020 农村三格式户厕建设技术规范

《湖南省农村厕所建设技术导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39-2025

花洒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花洒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2 套/个，其中 1 套/个作为检验样品，1 套/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封性能	GB/T 23447-2023
2	跌落测试	GB/T 23447-2023
3	喷射力	GB/T 23447-2023 GB 28378-2019
4	流量	GB/T 23447-2023 GB 28378-2019
5	流量均匀性	GB 28378-2019
6	安全性能试验	GB/T 23447-2023
7	旋转连接试验	GB/T 23447-2023
8	平均喷射角	GB/T 23447-2023
9	喷洒均匀度试验	GB/T 23447-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447-2023 卫生洁具 淋浴用花洒

GB 28378-2019 淋浴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0-2025

坐便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2 套/个，其中 1 套/个作为检验样品，1 套/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冲洗用水量试验	GB 25502-2024
2	洗净功能	GB 25502-2024
3	球排放功能试验	GB 25502-2024
4	颗粒排放功能试验	GB 25502-2024
5	混合介质排放功能试验	GB 25502-2024
6	卫生纸排放试验	GB 25502-2024
7	排水管道输送特性试验	GB 25502-2024
8	污水置换试验	GB 25502-2024
9	水封深度试验	GB 25502-2024
10	水封表面尺寸试验	GB 25502-2024
11	存水弯最小通径试验	GB 25502-2024
12	坐便器水效等级	GB 25502-2024
13	坐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	GB 25502-2024
14	耐荷重性试验	GB/T 6952-2015
注： 1：所抽取样品须在抽样单内注明：用水量标识、用水效率等级及冲水装置（单冲、双冲）等详细信息。 2：若所抽陶瓷坐便器产品无用水量标识，按 GB/T 6952-2015 规定的普通型要求进行判定；若所抽陶瓷坐便器未标注用水效率等级，按 GB 25502-2024 规定进行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6952-2015 卫生陶瓷

GB 30717-2014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

GB 25502-2024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1-2025

电子坐便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子坐便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2 套/个，其中 1 套/个作为检验样品，1 套/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子坐便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清洁率	GB/T 23131-2019
2	最大清洗流量	GB/T 23131-2019
3	出水温度的稳定性	GB/T 23131-2019
4	出水温度的响应时间	GB/T 23131-2019
5	吹风温度	GB/T 23131-2019
6	座圈表面温度	GB/T 23131-2019
7	座圈表面温度均匀性	GB/T 23131-2019
8	用水量	GB/T 23131-2019
9	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10	泄漏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11	接地电阻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表 2 坐便洁身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暖风性能	JG/T 285-2010
2	温度性能	JG/T 285-2010
3	冲洗性能	JG/T 285-2010
4	耐水压性能	JG/T 285-2010
5	水冲击防止性能	JG/T 285-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防逆流性能	JG/T 285-2010
7	负压作用性能	JG/T 285-2010
8	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9	泄漏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10	接地电阻	GB 4706.1-2005 GB 4706.53-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131-201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坐便器便座

JG/T 285-2010 坐便洁身器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3-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53部分:坐便器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2-2025

阀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阀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闸阀（GB/T12234—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阀体壁厚测量		GB/T 12234—2019
2	阀杆直径测量		GB/T 12234—2019
3	压力试验	上密封试验	GB/T 12234—2019 GB/T 26480—2011 GB/T 13927—2022
4		密封试验	
5		壳体试验	

表 2 截止阀（GB/T 12235—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阀体壁厚测量		GB/T 12235—2007
2	阀杆直径测量		GB/T 12235—2007
3	压力试验	上密封试验	GB/T 12235—2007 GB/T 26480—2011 GB/T 13927—2022
4		密封试验	
5		壳体试验	

表 3 球阀（GB/T 12237—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阀体壁厚测量		GB/T 12237—2021
2	压力试验	低压气体密封试验	GB/T 12237—2021 GB/T 26480—2011 GB/T 13927—2022
3		高压密封试验	
4		壳体试验	

表 4 蝶阀（GB/T 12238—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壳体试验	GB/T 12238—2008 GB/T 13927—2022
2	密封试验	
3	阀体壁厚测量	GB/T 12238—2008
4	蝶板承压能力	GB/T 1223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GB/T 12234—2019 石油、天然气工业用螺柱连接阀盖的钢制闸阀
- GB/T 12235—2007 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钢制截止阀和升降式止回阀
- GB/T 12237—2021 石油、石化及相关工业用的钢制球阀
- GB/T 12238—2008 法兰和对夹连接弹性密封蝶阀
- GB/T 13927—2022 工业阀门 压力试验
- GB/T 26480—2011 阀门的检验和试验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3-2025

水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水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3 套/个，其中 2 套/个作为检验样品，1 套/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水嘴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	GB 18145-2014
2	装配	GB 18145-2014
3	抗水压机械性能	GB 18145-2014
4	密封性能	GB 18145-2014
5	流量	GB 18145-2014
6	灵敏度(适用于单柄双控水嘴)	GB 18145-2014
7	流量均匀性	GB 25501-2019
8	水嘴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2019
9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	GB 25501-2019
10	水嘴节水评价价值	GB 25501-2019
注		
1: 流量均匀性、水嘴用水效率等级项目适用于洗面器、厨房、普通洗涤和妇洗器水嘴；		
2: 所抽取样品须在抽样单内注明样品用途、流量类型；		
3: 若所抽产品（普通洗涤水嘴、洗面器水嘴、厨房水嘴和妇洗器水嘴）无明示流量类型，该项目按普通型进行检验；若所抽产品无明示额定用水效率等级，该项目按 GB 25501-2019 进行判定。		
4: 若所抽产品无节水标识，水嘴节水评价价值指标不作考核。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145-2014 陶瓷片密封水嘴

GB 25501-2019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水效率等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4-2025

陶瓷砖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陶瓷砖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取样品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块）	检验样品数量（块）	备用样品数量（块）
1	长边长度<600mm	不少于 20	不少于 10	不少于 10
2	长边长度≥600mm	不少于 12	不少于 6	不少于 6
注：抽样时，应整箱抽取，不拆原包装。抽取满足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数量的最小包数的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2 陶瓷砖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水率	GB/T 3810.3—2016
2	断裂模数	GB/T 3810.4—2016
3	破坏强度	GB/T 3810.4—2016
4	无釉砖耐磨性	GB/T 3810.6—2016
5	抗釉裂性	GB/T 3810.11—2016
6	抗化学腐蚀性	GB/T 3810.13—2016
7	耐污染性	GB/T 3810.14—2016
8	放射性	GB 6566—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100-2015 陶瓷砖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5-2025

瓷砖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瓷砖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 2 份样品，每份不少于 10kg，其中一份作检验用，另一份为备检样。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拉伸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2	浸水后拉伸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3	热老化后拉伸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4	冻融循环后拉伸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5	晾置时间≥20min，拉伸粘结强度	JC/T 547-2017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明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JC/T 547-2017 陶瓷砖胶粘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6-2025

树脂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树脂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合成树脂装饰瓦（JG/T 346-2011）：在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8 段（每段含 4 节），其中的 4 段作为检验样品，4 段作为备用样品。

合成树脂瓦（T/CBMCA 007-2019）和聚氯乙烯（PVC）瓦（T/CBMCA 008-2019）：在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12 段（每段含 1.5 米），其中的 6 段作为检验样品，6 段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合成树脂装饰瓦（JG/T 346-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宽度和厚度）	JG/T 346-2011
2	表面层厚度	JG/T 346-2011
3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JG/T 346-2011
4	加热后状态	JG/T 346-2011
5	落锤冲击	JG/T 346-2011
6	耐应力开裂	JG/T 346-2011
7	燃烧性能	GB/T 2406.1-2008 GB/T 2406.2-2009

表 2 合成树脂瓦（T/CBMCA 007-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尺寸（宽度和厚度）	T/CBMCA 007-2019
2	表面层厚度	T/CBMCA 007-2019
3	加热后尺寸变化率	T/CBMCA 007-2019
4	加热后状态	T/CBMCA 007-2019
5	低温落锤冲击	T/CBMCA 007-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密度	GB/T 1033.1-2008
7	弯曲强度	GB/T 9341-2008
8	弯曲弹性模量	GB/T 9341-2008
9	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	GB/T 1043.1-2008
10	维卡软化温度	GB/T 1633-2000
11	拉伸屈服应力	GB/T 1040.2-2022
12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2-2022
13	耐环境应力开裂	T/CBMCA 007-2019
14	燃烧性能	GB/T 2406.2-2009、GB 8624-2012

表 3 聚氯乙烯（PVC）瓦（T/CBMCA 008-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GB/T 1033.1-2008
2	弯曲强度	GB/T 9341-2008
3	弯曲弹性模量	GB/T 9341-2008
4	简支梁无缺口冲击强度	GB/T 1043.1-2008
5	拉伸强度	GB/T 1040.2-2022
6	断裂标称应变	GB/T 1040.2-2022
7	维卡软化温度	GB/T 1633-2000
8	氧指数	GB/T 2406.2-2009
9	燃烧性能	GB 8624-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G/T 346-2011 合成树脂装饰瓦

T/CBMCA 007-2019 合成树脂瓦

T/CBMCA 008-2019 聚氯乙烯（PVC）瓦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7-2025

饰面人造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饰面人造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浸渍胶膜纸饰面细木工板（GB/T 34722-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2	浸渍剥离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3	横向静曲强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划痕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磨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干热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8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9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0	表面耐龟裂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1	表面耐水蒸气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2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2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GB/T 34722-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2	胶合强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3	表面胶合强度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	表面耐划痕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4	表面耐磨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干热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8	表面耐龟裂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9	表面耐水蒸气	GB/T 34722-2017 GB/T 17657-2013
11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3 浸渍胶膜纸饰面刨花板（GB/T 15102-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2	弹性模量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3	内结合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6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含水率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8	密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9	握螺钉力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0	表面耐划痕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1	表面耐磨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2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3	表面耐干热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4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5	表面耐龟裂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6	表面耐水蒸气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7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4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GB/T 15102-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2	弹性模量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3	内结合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冷热循环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6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7	含水率	GB/T 15102-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GB/T 17657-2013
8	板内密度偏差	GB/T 15102-2017 GB/T 11718-2009
9	表面耐划痕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0	表面耐磨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1	表面耐香烟灼烧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2	表面耐干热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3	表面耐污染腐蚀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4	表面耐龟裂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5	表面耐水蒸气	GB/T 15102-2017 GB/T 17657-2013
16	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5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GB/T 15104-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5104-2021 GB/T 17657-2013
2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5104-2021 GB/T 17657-2013
3	浸渍剥离性能	GB/T 15104-2021 GB/T 17657-2013
4	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	GB/T 15104-2021 GB/T 17657-2013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6 油漆饰面人造板（GB/T 37005-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37005-2018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	密度	GB/T 37005-2018 GB/T 17657-2013
3	表面耐磨	GB/T 37005-2018 GB/T 4893.8-2023
4	漆膜附着力	GB/T 37005-2018 GB/T 4893.8-2023
5	漆膜硬度	GB/T 37005-2018 GB/T 6739-2006
6	表面抗冲击	GB/T 37005-2018 GB/T 4893.9-2013
7	表面耐液性	GB/T 37005-2018 GB/T 4893.1-2021
8	表面耐冷热温差	GB/T 37005-2018 GB/T 4893.7-2013
9	耐干热	GB/T 37005-2018 GB/T 4893.3-2020
10	耐湿热	GB/T 37005-2018 GB/T 4893.2-2020
11	静曲强度	GB/T 37005-2018 GB/T 17657-2013
12	弹性模量	GB/T 37005-2018 GB/T 17657-2013
13	内结合强度	GB/T 37005-2018 GB/T 17657-2013
1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37005-2018 GB/T 17657-2013
15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37005-2018 GB/T 17657-2013
1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17	重金属含量	GB 18584-2001
	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	GB 18584-2024
18	TVOC	HJ 571-2010
备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重金属含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01 标准；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	

表 7 聚氯乙烯薄膜饰面人造板（LY/T 127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LY/T 1279-2020 GB/T 17657-2013
2	表面胶合强度	LY/T 1279-2020 GB/T 17657-2013
3	表面耐划痕性能	LY/T 1279-2020 GB/T 17657-2013
4	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	LY/T 1279-2020 GB/T 17657-2013
5	色泽稳定性能	LY/T 1279-2020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干热性能	LY/T 1279-2020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污染性能	LY/T 1279-2020 GB/T 17657-2013
8	表面耐磨性能	LY/T 1279-2020 GB/T 17657-2013
9	抗冲击性能	LY/T 1279-2020 GB/T 17657-2013
10	氯乙烯单体	GB/T 4615-2013
11	可溶性铅	GB 18586-2001
12	可溶性镉	GB 18586-2001
13	邻苯二甲酸二酯+邻苯二甲酸丁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丁酯	GB/T 22048-2015
14	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邻苯二甲酸二异葵酯+邻苯二甲酸二异壬酯	GB/T 22048-2015
1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3472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胶合板和细木工板

GB/T 15102-2017 浸渍胶膜纸饰面纤维板和刨花板

GB/T 15104-2021	装饰单板贴面人造板
GB/T 37005-2018	油漆饰面人造板
LY/T 1279-2020	聚氯乙烯薄膜饰面人造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GB 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规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8-2025

人造板（未饰面）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人造板（未饰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张，其中 3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细木工板（GB/T 5849-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5849-2016 GB/T 17657-2013
2	横向静曲强度	GB/T 5849-2016 GB/T 17657-2013
3	表面胶合强度	GB/T 5849-2016 GB/T 17657-2013
4	胶合强度	GB/T 5849-2016 GB/T 17657-2013
5	浸渍剥离性能	GB/T 5849-2016 GB/T 17657-2013
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备注	当细木工板表板厚度 $\geq 0.55\text{mm}$ 时，不做表面胶合强度。	

表 2 普通胶合板（GB/T 9846-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2	胶合强度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3	浸渍剥离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4	静曲强度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弹性模量	GB/T 9846-2015 GB/T 17657-2013
6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备注	当胶合板相邻层木纹方向不同时，不做浸渍剥离。	

表 3 中密度纤维板（GB/T 11718-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1718-2021 GB/T 17657-2013
2	密度	GB/T 11718-2021 GB/T 17657-2013
3	板内密度偏差	GB/T 11718-2021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1718-2021 GB/T 17657-2013
5	静曲强度	GB/T 11718-2021 GB/T 17657-2013
6	弹性模量	GB/T 11718-2021 GB/T 17657-2013
7	内胶合强度	GB/T 11718-2021 GB/T 17657-2013
8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1718-2021 GB/T 17657-2013
9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4 刨花板（GB/T 4897-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板内密度偏差	GB/T 4897-2015 GB/T 17657-2013
2	含水率	GB/T 4897-2015 GB/T 17657-2013
3	静曲强度	GB/T 4897-2015 GB/T 17657-2013
4	弹性模量	GB/T 4897-2015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4897-2015 GB/T 17657-2013
6	内胶合强度	GB/T 4897-2015 GB/T 17657-2013
7	表面胶合强度	GB/T 4897-2015 GB/T 17657-2013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5 定向刨花板 (LY/T 1580-20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LY/T 1580-2010 GB/T 17657-2022
2	板内平均密度偏差	LY/T 1580-2010 GB/T 17657-2022
3	静曲强度 (平行)	LY/T 1580-2010 GB/T 17657-2022
	静曲强度 (垂直)	
4	弹性模量 (平行)	LY/T 1580-2010 GB/T 17657-2022
	弹性模量 (垂直)	
5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LY/T 1580-2010 GB/T 17657-2022
6	内结合强度	LY/T 1580-2010 GB/T 17657-2022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GB/T 39600-2021

表 6 定向刨花板 (GB/T 41715-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41715-2022 GB/T 17657-2013
2	板内密度偏差	GB/T 41715-2022 GB/T 17657-2013
3	静曲强度 (主向)	GB/T 41715-2022 GB/T 17657-2013
	静曲强度 (次向)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弹性模量（主向）	GB/T 41715-2022 GB/T 17657-2013
	弹性模量（次向）	
5	24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41715-2022 GB/T 17657-2013
6	内结合强度	GB/T 41715-2022 GB/T 17657-2013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17657-2013 GB/T 39600-2021

表 7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LY/T 161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LY/T 1611-2023 GB/T 17657-2022
2	密度及密度偏差	LY/T 1611-2023 GB/T 17657-2022
3	含水率	LY/T 1611-2023 GB/T 17657-2022
4	内结合强度	LY/T 1611-2023 GB/T 17657-2022
5	吸水厚度膨胀率	LY/T 1611-2023 GB/T 17657-2022
6	表面胶合强度	LY/T 1611-2023 GB/T 17657-2022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8 非结构用指接材（GB/T 21140-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21140-2017 GB/T 1931-2009
2	见指面抗弯强度	GB/T 21140-2017
3	不见指面抗弯强度	GB/T 21140-2017
4	浸渍剥离	GB/T 21140-2017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5849-2016 细木工板
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
GB/T 11718-2021 中密度纤维板
GB/T 4897-2015 刨花板
LY/T 1580-2010 定向刨花板
GB/T 41715-2022 定向刨花板
LY/T 1611-2023 地板基材用纤维板
GB/T 21140-2017 非结构用指接材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49-2025

地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初检样品数量	复验样品数量	
约 2.0m ² ，且不少于 5 片	约 2.5 m ² ，且不少于 10 片	约 2.5m ² ，且不少于 10 片

2 检验依据

表 2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GB/T 18102-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2	密度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3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4	内结合强度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5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划痕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干热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8	表面耐磨	GB/T 18102-2020 GB/T 17657-2013
9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备注	非平面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不做表面胶合强度项目。	

表 3 实木复合地板（GB/T 18103-202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2	浸渍剥离	GB/T 18103-2022
3	静曲强度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4	弹性模量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5	漆膜表面耐磨	GB/T 18103-2022 GB/T 15036.2-2018
6	漆膜附着力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7	表面耐污染	GB/T 18103-2022 GB/T 17657-2022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22
备注	1、未涂饰实木复合地板和油饰面实木复合地板不测漆膜附着力、漆膜表面耐磨和表面耐污染； 2、当使用悬浮式铺装时，面板与底层纹理垂直的两层实木复合地板和背面开横向槽的实木复合地板不测静曲强度和弹性模量； 3、非平面实木复合地板不测漆膜表面耐磨。	

表 4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GB/T 24507-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浸渍剥离性能	GB/T 24507-2020 GB/T 18103-2013
2	含水率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3	静曲强度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4	弹性模量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5	表面耐冷热循环性能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划痕性能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7	表面耐磨性能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表面耐龟裂性能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9	表面耐香烟灼烧性能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10	表面耐干热性能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11	表面耐湿热性能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12	表面耐污染性能	GB/T 24507-2020 GB/T 17657-2013
13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5 实木地板（GB/T 15036.1-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5036.2-2018 GB/T 17657-2013
2	漆膜表面耐磨	GB/T 15036.2-2018 GB/T 17657-2013
3	漆膜附着力	GB/T 15036.2-2018 GB/T 4893.4-2013
4	漆膜硬度	GB/T 15036.2-2018 GB/T 6739-2006
5	漆膜表面耐污染	GB/T 15036.2-2018 GB/T 17657-2013
6	重金属含量	GB 18584-2001
	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	GB 18584-2024
备注	1、非平面实木地板、未涂饰实木地板、油饰实木地板漆膜表面耐磨、漆膜附着力、漆膜硬度、漆膜表面耐污染不作要求。 2、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重金属含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01 标准； 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	

表 6 竹集成材地板（GB/T 20240-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20240-2017 GB/T 17657-2013
2	静曲强度	GB/T 20240-2017 GB/T 17657-2013
3	浸渍剥离	GB/T 20240-2017 GB/T 17657-2013
4	表面漆膜耐磨性	GB/T 20240-2017 GB/T 17657-2013
5	表面漆膜耐污染性	GB/T 20240-2017 GB/T 17657-2013
6	表面漆膜附着力	GB/T 20240-2017 GB/T 17657-2013
7	表面抗冲击性能	GB/T 20240-2017 GB/T 17657-2013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7 仿古木质地板（LY/T 185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密度	LY/T 1859-2020 GB/T 18102-2007
2	含水率	LY/T 1859-2020 GB/T 15036.2-2018 LY/T 1614-2011 GB/T 18103-2013 GB/T 18102-2007 GB/T 20240-2017
3	表面耐磨	LY/T 1859-2020 GB/T 18102-2007
4	漆膜附着力	LY/T 1859-2020 GB/T 15036.2-2018 GB/T 17657-2013 GB/T 20240-2017
5	漆膜硬度	LY/T 1859-2020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污染	LY/T 1859-2020 GB/T 17657-2013 GB/T 20240-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浸渍剥离	LY/T 1859-2020 LY/T 1614-2011 GB/T 18103-2013 GB/T 20240-2017
8	静曲强度	LY/T 1859-2020 LY/T 1614-2011 GB/T 18103-2013 GB/T 18102-2007 GB/T 20240-2017
9	弹性模量	LY/T 1859-2020 GB/T 18103-2013
10	吸水厚度膨胀率	LY/T 1859-2020 GB/T 18102-2007
11	内结合强度	LY/T 1859-2020 GB/T 18102-2007
12	表面耐划痕	LY/T 1859-2020 GB/T 18102-2007
13	表面耐冷热循环	LY/T 1859-2020 GB/T 17657-2013
14	表面耐香烟灼烧	LY/T 1859-2020 GB/T 17657-2013
15	表面耐干热	LY/T 1859-2020 GB/T 17657-2013
16	表面耐龟裂	LY/T 1859-2020 GB/T 17657-2013
17	抗冲击	LY/T 1859-2020 GB/T 18102-2007 GB/T 20240-2017
1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表 8 木塑地板（GB/T 24508-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最小集中载荷	GB/T 24508-2020 GB/T 17657-2013
2	静曲强度	GB/T 24508-2020 GB/T 17657-2013
3	弹性模量	GB/T 24508-2020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常温落球冲击	GB/T 24508-2020 GB/T 17657-2013
5	密度	GB/T 24508-2020 GB/T 17657-2013
6	吸水率	GB/T 24508-2020 GB/T 17657-2013
7	吸水尺寸变化率	GB/T 24508-2020
8	表面耐污染性能	GB/T 24508-2020 GB/T 17657-2013
9	表面胶合强度	GB/T 24508-2020 GB/T 17657-2013
10	表面耐划痕	GB/T 24508-2020 GB/T 17657-2013
11	表面耐磨	GB/T 24508-2020 GB/T 17657-2013
12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13	邻苯二甲酸酯总量	HJ 2540-2015
14	基材氯乙烯单体	GB 18586-2001
15	基材重金属	GB 18586-2001
16	涂饰层重金属	GB 18584-2001
	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	GB 18584-2024
17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率(72h)	HJ 571-2010
备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涂饰层重金属项目执行 GB 18584-2001 标准； 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可迁移有害元素限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	

表 9 石木塑地板 (T/CNFPIA 3004-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静曲强度	T/CNFPIA 3004-2019 GB/T 17657-2013
2	弹性模量	T/CNFPIA 3004-2019 GB/T 17657-2013
3	表面胶合强度	T/CNFPIA 3004-2019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4	表面耐磨	T/CNFPIA 3004-2019 GB/T 17657-2013
5	漆膜附着力	T/CNFPIA 3004-2019 GB/T 17657-2013
6	漆膜硬度	T/CNFPIA 3004-2019 GB/T 17657-2013
7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8	重金属	GB 18586-2001
9	挥发物	GB 18586-2001
10	邻苯二甲酸酯	GB/T 22048-2015
备注	漆膜附着力适用于涂料饰面硬质石木塑地板。	

表 10 聚氯乙烯片材饰面复合地板（LY/T 2716-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加热尺寸变化率	LY/T 2716-2016 GB/T 24508-2009
2	表面耐磨	LY/T 2716-2016 GB/T 18102-2007
3	抗冲击	LY/T 2716-2016 GB/T 18102-2007
4	耐冷热循环性能	LY/T 2716-2016
5	内结合强度	LY/T 2716-2016 GB/T 17657-2013
6	浸渍剥离性能	LY/T 2716-2016 GB/T 18103-2013
7	静曲强度	LY/T 2716-2016 GB/T 17657-2013
8	吸水厚度膨胀率	LY/T 2716-2016 GB/T 18102-2007
9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10	氯乙烯单体	LY/T 2716-2016 GB/T 4615-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挥发物	LY/T 2716-2016
12	可溶性铅	LY/T 2716-2016
13	可溶性镉	LY/T 2716-2016
14	邻苯二甲酸酯	LY/T 2716-2016 GB/T 22048-2008

表 11 抗静电木质活动地板（LY/T 1330-2011、LY/T 1330-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吸水厚度膨胀率	LY/T 1330-2011 LY/T 1330-2023 GB/T 17657-2022
2	表面耐冷热循环	LY/T 1330-2011
3	表面耐污染	LY/T 1330-2011 LY/T 1330-2023 GB/T 17657-2022
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浓度限量	LY/T 1330-2023 GB/T 29899-2022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GB/T 17657-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102-2020	浸渍纸层压木质地板
GB/T 18103-2022	实木复合地板
GB/T 24507-2020	浸渍纸层压实木复合地板
GB/T 15036.1-2018	实木地板 第1部分：技术要求
GB/T 20240-2017	竹集成材地板
LY/T 1859-2020	仿古木质地板

GB/T 24508-2020	木塑地板
T/CNFPIA 3004-2019	石木塑地板
LY/T 2716-2016	聚氯乙烯片材饰面复合地板
LY/T 1330-2011	抗静电木质活动地板
LY/T 1330-2023	抗静电木质活动地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HJ 571-2010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人造板及其制品
HJ 2540-2015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木塑制品
GB 18586-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0-2025

木塑类装饰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木塑类装饰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张，其中 2 张作为检验样品，2 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面积小于 1.5 平方米时，适当增加抽样数量，确保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数量均大于 3 平方米。

室内用木塑装饰板（明示防火等级）、室内用竹木纤维集成墙面（明示防火等级）、室内用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板材（明示防火等级）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2 张，其中 6 张作为检验样品，6 张作为备用样品。当单张样品无法满足标准规定的制样尺寸时，可适当抽取符合要求的样品数量。

2 检验依据

表 1 木塑装饰板（GB/T 24137-200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24137-2009 GB/T 17657-1999
2	抗弯强度		GB/T 24137-2009 GB/T 17657-1999
3	抗弯弹性模量		GB/T 24137-2009 GB/T 17657-1999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24137-2009 GB/T 17657-1999
5	邵氏硬度		GB/T 24137-2009 GB/T 2411-2008
6	防火性能	单体燃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7		可燃性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8		产烟特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9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10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备注	第 6、7、8、9 项仅适用于已明示防火等级的室内用木塑装饰板。		

表 2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T/CADB 3-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2	抗弯强度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3	表面耐污染腐蚀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5	抗冲击强度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6	表面耐划痕性能		T/CADB 3-2018 GB/T 17657-2013
7	邵氏硬度		T/CADB 3-2018 GB/T 2411-2008
8	维卡软化点温度		T/CADB 3-2018 GB/T 1633-2000
9	防火性能	单体燃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10		可燃性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11		产烟特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12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13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备注	第 9、10、11、12 项仅适用于已明示防火等级的室内用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表 3 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板材（QB/T 2463.1-201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观密度	QB/T 2463.1-2018 GB/T 6343-2009
2	拉伸强度	QB/T 2463.1-2018 GB/T 1040.2-2006
3	拉伸应变	QB/T 2463.1-2018 GB/T 1040.2-2006
4	维卡软化温度	QB/T 2463.1-2018 GB/T 1633-200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弯曲强度（纵向）		QB/T 2463.1-2018 GB/T 9341-2008
6	燃烧性能	单体燃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7		可燃性	GB 8624-2012 GB/T 8626-2007
8		产烟特性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9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 8624-2012 GB/T 20284-2006
10	重金属限量 （铅、镉、六价铬、汞）		GB/T 33284-2016 GB/T 26125-2011
备注	第 6、7、8、9 项仅适用于已明示防火等级的室内用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板材。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4137-2009 木塑装饰板

T/CADB 3-2018 竹木纤维集成墙面

QB/T 2463.1-2018 硬质聚氯乙烯低发泡板材 第 1 部分：自由发泡法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1-2025

阻燃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阻燃板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难燃胶合板、难燃中密度纤维板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6 张，其中 10 张作为检验样品，6 张作为备用样品；难燃细木工板、难燃刨花板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0 张，其中 18 张作为检验样品，12 张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难燃胶合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8101—2024 GB/T 17657—2022
2	胶合强度		GB/T 18101—2024 GB/T 17657—2022
3	静曲强度		GB/T 18101—2024 GB/T 17657—2022
4	弹性模量		GB/T 18101—2024 GB/T 17657—2022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22
6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8101—2024 GB/T 17657—2022
7	燃烧性能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GB/T 20284—2006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GB/T 20284—2006
		600s 的总放热量	GB/T 20284—2006
		60s 内焰尖高度	GB/T 8626—2007
		60s 内燃烧滴落物/微粒引燃滤纸现象	GB/T 8626—2007
8	产烟特性		GB/T 20284—2006
9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 20284—2006

表 2 难燃细木工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38752—2020 GB/T 17657—2013
2	横向静曲强度		GB/T 38752—2020 GB/T 17657—2013
3	浸渍剥离性能		GB/T 38752—2020 GB/T 17657—2013
4	表面胶合强度		GB/T 38752—2020 GB/T 17657—2013
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6	燃烧性能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GB/T 20284—2006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GB/T 20284—2006
		600s 的总放热量	GB/T 20284—2006
		60s 内焰尖高度	GB/T 8626—2007
		60s 内燃烧滴落物/微粒引燃滤纸现象	GB/T 8626—2007
7	产烟特性		GB/T 20284—2006
8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 20284—2006

表 3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含水率		GB/T 18958—2022 GB/T 17657—2013
2	密度		GB/T 18958—2022 GB/T 17657—2013
3	板内密度偏差		GB/T 18958—2022 GB/T 17657—2013
4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18958—2022 GB/T 17657—2013
5	静曲强度		GB/T 18958—2022 GB/T 17657—2013
6	弹性模量		GB/T 18958—2022 GB/T 17657—2013
7	内胶合强度		GB/T 18958—2022 GB/T 17657—2022
8	表面胶合强度		GB/T 18958—2022 GB/T 17657—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9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10	燃烧性能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GB/T 20284—2006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GB/T 20284—2006
		600s 的总放热量	GB/T 20284—2006
		60s 内焰尖高度	GB/T 8626—2007
		60s 内燃烧滴落物/微粒引燃滤纸现象	GB/T 8626—2007
11	产烟特性		GB/T 20284—2006
12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 20284—2006

表 4 难燃刨花板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板内密度偏差		GB/T 39032—2020 GB/T 17657—2013
2	含水率		GB/T 39032—2020 GB/T 17657—2013
3	静曲强度		GB/T 39032—2020 GB/T 17657—2013
4	弹性模量		GB/T 39032—2020 GB/T 17657—2013
5	2h 吸水厚度膨胀率		GB/T 39032—2020 GB/T 17657—2013
6	内胶合强度		GB/T 39032—2020 GB/T 17657—2013
7	表面胶合强度		GB/T 39032—2020 GB/T 17657—2013
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GB/T 39600—2021 GB/T 17657—2013
9	燃烧性能	燃烧增长速率指数	GB/T 20284—2006
		火焰横向蔓延长度	GB/T 20284—2006
		600s 的总放热量	GB/T 20284—2006
		60s 内焰尖高度	GB/T 8626—2007
		60s 内燃烧滴落物/微粒引燃滤纸现象	GB/T 8626—2007
10	产烟特性		GB/T 20284—2006
11	燃烧滴落物/微粒		GB/T 20284—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101—2024 难燃胶合板

GB/T 38752—2020 难燃细木工板

GB/T 18958—2022 难燃中密度纤维板

GB/T 39032—2020 难燃刨花板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T 39600—2021 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 8624—2012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2-2025

床垫及软体床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床垫及软体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弹簧软床垫（QB/T 1952.2-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面料(表 3-序号 5)		QB/T 1952.2-2011
2	铺面、边面缝纫（表 3-序号 8）		QB/T 1952.2-2011
3	缝边（表 3 序号 15、16、18）		QB/T 1952.2-2011
4	面料物理性能/面料耐干摩擦色牢度		QB/T 1952.2-2011
5	铺垫料物理性能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回弹性	QB/T 1952.2-2011
6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拉伸强度	QB/T 1952.2-2011
7	卫生、安全	（表 3-序号 24~29、33）	QB/T 1952.2-2011
8		阻燃性能	GB 17927.1-2011 GB 17927.2-2011 GB 17927-2024
9		床垫的甲醛释放量	QB/T 1952.2-2011
10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11		苯	GB 18584-2024
12		甲苯	GB 18584-2024
13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1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15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 18584-2024
16	弹簧（表 3-序号 36）		QB/T 1952.2-2011
17	耐久性	睡眠区域中心	QB/T 1952.2-2011
18		边部	QB/T 1952.2-2011
注:1、2025年9月1日前生产的产品阻燃性能项目执行 GB 17927.1-2011、GB 17927.2-2011 标准，2025 年 9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阻燃性能项目执行 GB 17927-2024 标准； 2、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卫生、安全(床垫的甲醛释放量)项目执行 QB/T 1952.2-2011 标准，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			

表 2 弹簧软床垫（QB/T 1952.2-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性能	复合面料(表 3-序号 5、10、11、12、13、14)	QB/T 1952. 2-2023
2		缝边（表 3-序号 18、19、20、21）	QB/T 1952. 2-2023
3		拉链（表 3-序号 22、23、24）	QB/T 1952. 2-2023
4	安全性能	霉变	QB/T 1952. 2-2023
5		害虫及其他污染物	QB/T 1952. 2-2023
6		废旧制品	QB/T 1952. 2-2023
7		纤维性工业下脚料或用其加工的再生纤维状物质	QB/T 1952. 2-2023
8		杂物	QB/T 1952. 2-2023
9		异味	QB/T 1952. 2-2023
10		甲醛	QB/T 1952. 2-2023 GB 18584-2024
11		苯	QB/T 1952. 2-2023 GB 18584-2024
12		甲苯	QB/T 1952. 2-2023 GB 18584-2024
13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QB/T 1952. 2-2023 GB 18584-2024
1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QB/T 1952. 2-2023 GB 18584-2024
15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QB/T 1952. 2-2023 GB 18584-2024
16		阻燃性	GB 17927. 1-2011 GB 17927. 2-2011 GB 17927-2024
17	理化性能	复合面料（表 3-序号 44~47）	QB/T 1952. 2-2023
18		铺垫料（表 3-序号 49、55、56、57、59）	QB/T 1952. 2-2023
19		弹簧芯（表 3-序号 60）	QB/T 1952. 2-2023
20	耐久性	垫面（睡眠区域中心）	QB/T 1952. 2-2023
21		边部	QB/T 1952. 2-2023
注：1、2025 年 9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 1-2011、GB 17927. 2-2011 标准，2025 年 9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2024 标准； 2、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安全性能(序号 10~15)项目执行 QB/T 1952. 2-2023 标准，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安全性能(序号 10~15)项目执行 QB/T 1952. 2-2023、GB 18584-2024 标准。			

表 3 棕纤维弹性床垫(GB/T 26706-201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面料及复合面料物理性能—耐摩擦色牢度		GB/T 26706-2011 GB/T 3920-2008
2	芯料物理性能	含水率	GB/T 26706-2011
		压缩永久变形率	GB/T 26706-2011
3	安全卫生要求（31、33~37）		GB/T 26706-2011
4	安全卫生要求（床垫的甲醛释放量）		QB/T 1952.2-2011
5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6		苯	GB 18584-2024
7		甲苯	GB 18584-2024
8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1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 18584-2024
11	耐久性要求		GB/T 26706-2011
12	阻燃性		GB 17927.1-2011 GB 17927.2-2011 GB 17927-2024
注：1、2025 年 9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1-2011、GB 17927.2-2011 标准，2025 年 9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2024 标准； 2、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安全卫生要求（床垫的甲醛释放量）项目执行 QB/T 1952.2-2011 标准，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			

表 4 发泡型床垫(QB/T 4839-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面料（表 3 序号 5）	QB/T 4839-2023
2	铺面、边面缝纫（表 3 序号 8~11）	QB/T 4839-2023
3	缝边（表 3 序号 15~18）	QB/T 4839-2023
4	拉链（表 3 序号 19~21）	QB/T 4839-2023
5	纺织面料理化性能（表 3 序号 23~24）	QB/T 4839-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6	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芯料物理性能(表 3 序号 25~30)		QB/T 4839-2023
7	慢回弹软质聚氨酯泡沫塑料芯料物理性能 (表 3 序号 31~35)		QB/T 4839-2023
8	乳胶芯料物理性能 (表 3 序号 37~38)		QB/T 4839-2023
9	甲醛释放量		QB/T 4839-2023 GB 18584-2024
10	苯释放量		QB/T 4839-2023 GB 18584-2024
11	甲苯释放量		QB/T 4839-2023 GB 18584-2024
12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释放量		QB/T 4839-2023 GB 18584-2024
13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		QB/T 4839-2023 GB 18584—2024
14	阻燃性		GB 17927.1-2011 GB 17927.2-2011 GB 17927-2024
15	耐久性	睡眠区域中心	QB/T 4839-2023
16		边部	QB/T 4839-2023
17	异味		QB/T 4839-2023

注：1、2025 年 9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1-2011、GB 17927.2-2011 标准，2025 年 9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2024 标准；
2、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甲醛释放量、苯释放量、甲苯释放量、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项目执行 QB/T 4839-2023 标准，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甲醛释放量、苯释放量、甲苯释放量、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释放量、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释放量项目执行 QB/T 4839-2023、GB 18584-2024 标准。

表 5 软体床 (QB/T 4190-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用料要求		QB/T 4190-2021	
2	外观要求		软包面料（表 3-序号 32）	QB/T 4190-2021
3			木工（表 3-序号 37、38、39）	QB/ T 4190-2021
4	表面涂层	木制件-漆膜	耐液性	GB/T 4893.1-2021
5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6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理化性能		附着力	GB/T 4893.4-2013
8			耐磨性	GB/T 4893.8-2013
9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10		木制件-软、 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13 4.38
11			耐干热	GB/T 17657-2013 4.46
12			耐湿热	GB/T 17657-2013 4.48
13			耐划痕	GB/T 17657-2013 4.39
14			表面耐磨性	GB/T 17657-2013 4.44
15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16		金属喷漆 (塑)涂层	硬度	GB/T 6739-2006
17			冲击强度	GB/T 1732-2020
18			附着力	GB/T 9286-2021
19			耐腐蚀	GB/T 16667.1-2015
20		金属电镀层	抗盐雾	QB/T 3826-1999
21	其他理化性能	皮革	摩擦色牢度	GB/T 16799-2018
22			耐磨性	GB/T 16799-2018
23			pH	GB/T 16799-2018
24		软质泡沫聚合材料	回弹性能	GB/T 6670-2008
25			压缩永久变形	GB/T 6669-2008
26	力学性能		床屏水平静载荷	GB/T 10357.6-2013
27			床长边静载荷	GB/T 10357.6-2013
28			床结构耐久性	GB/T 10357.6-2013
29			床铺面均布静载荷	GB/T 10357.6-2013
30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	GB/T 10357.6-2013
31			床铺面冲击载荷	GB/T 10357.6-2013
32	阻燃性			GB 17927.1-2011 GB 17927.2-2011 GB 17927-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3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	QB/T 4190-2021
3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QB/T 4190-2021
35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36		苯	GB 18584-2024
37		甲苯	GB 18584-2024
38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39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40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41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 18584-2024
注：1、2025 年 9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1-2011、GB 17927.2-2011 标准，2025 年 9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2024 标准； 2、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执行 QB/T 4190-2021 标准，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QB/T 1952.2-2011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 QB/T 1952.2-2023 软体家具 弹簧软床垫
- GB/T 26706-2011 软体家具 棕纤维弹性床垫
- QB/T 4839-2023 软体家具 发泡型床垫
- QB/T 4190-2021 软体家具 软体床
-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7927.1-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
- GB 17927.2-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2 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 GB 17927-2024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3-2025

沙发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沙发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沙发（QB/T 1952.1-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用料、加工	木制件（表 2-序号 2、5、6、7）	QB/T 1952.1-2012	
2		金属件（表 2-序号 10）	QB/T 1952.1-2012	
3		铺垫料	QB/T 1952.1-2012	
4		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	QB/T 1952.1-2012	
5		泡沫塑料-回弹性能（除慢回弹泡沫塑料外）	QB/T 1952.1-2012	
6		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	QB/T 1952.1-2012	
7		防锈处理	QB/T 1952.1-2012	
8		摩擦声	QB/T 1952.1-2012	
9	表面 涂层 理化 性能	木制件漆膜 涂层	附着力	QB/T 1952.1-2012
10			耐磨性	QB/T 1952.1-2012
11			耐冷热温差	QB/T 1952.1-2012
12			抗冲击	QB/T 1952.1-2012
13		金属件表面 涂层	附着力	QB/T 1952.1-2012
14			耐腐蚀	QB/T 1952.1-2012
15		金属件电镀 层	耐腐蚀	QB/T 1952.1-2012
16	覆面材料理化性能		面料颜色干摩擦牢度	QB/T 1952.1-2012
17			纺织面料耐酸汗渍色牢度	QB/T 1952.1-2012
18			纺织面料耐碱汗渍色牢度	QB/T 1952.1-2012
19			皮革涂层粘着牢度	QB/T 1952.1-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0	力学性能	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QB/T 1952.1-2012
21	安全性能		QB/T 1952.1-2012
22	抗引燃特性		GB 17927.1-2011 GB 17927.2-2011
23	阻燃性能		GB 17927-2024
24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25		苯	GB 18584-2024
26		甲苯	GB 18584-2024
27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28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29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3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 18584-2024
注：1、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 2、2025 年 9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抗引燃特性项目执行 GB 17927.1-2011、GB 17927.2-2011 标准，2025 年 9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2024 标准。			

表 2 沙发（QB/T 1952.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产品用料、加工		木制件（表 3-序号 2、3、4）	QB/T 1952.1-2023
2			金属件（表 3-序号 7）	QB/T 1952.1-2023
3			铺垫料	QB/T 1952.1-2023
4			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座面	QB/T 1952.1-2023
5			泡沫塑料-回弹性能（慢回弹泡沫塑料除外）	QB/T 1952.1-2023
6			泡沫塑料-压缩永久变形	QB/T 1952.1-2023
7			泡沫塑料-再生黏合泡沫塑料	QB/T 1952.1-2023
8			防锈处理	QB/T 1952.1-2023
9				摩擦声
10	表面涂层理化性能	木制件漆膜涂层	附着力	QB/T 1952.1-2023
11			耐磨性	QB/T 1952.1-2023
12			耐冷热温差	QB/T 1952.1-2023
13			抗冲击	QB/T 1952.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4	表面 涂层 理化 性能	金属件	附着力	QB/T 1952.1-2023
15		表面涂 层	耐腐蚀	QB/T 1952.1-2023
16		金属件 电镀层	耐腐蚀	QB/T 1952.1-2023
17	覆面材料理化 性能（纺织面 料）		色牢度（耐干摩擦）	QB/T 1952.1-2023
18			色牢度（耐酸汗渍）	QB/T 1952.1-2023
19			色牢度（耐碱汗渍）	QB/T 1952.1-2023
20			起毛起球	QB/T 1952.1-2023
21			耐磨性	QB/T 1952.1-2023
22	覆面 材料 理化 性能 覆面 材料 理化 性能	皮革/ 再生皮 （革）	摩擦色牢度（干摩擦（500次））	QB/T 1952.1-2023
23		皮革/ 再生皮 （革）	摩擦色牢度（湿摩擦（250次））	QB/T 1952.1-2023
24			摩擦色牢度（人造汗液（80次））	QB/T 1952.1-2023
25			耐磨性	QB/T 1952.1-2023
26			涂层黏着牢度	QB/T 1952.1-2023
27		人工革	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QB/T 1952.1-2023
28			摩擦色牢度（湿摩擦）	QB/T 1952.1-2023
29			摩擦色牢度（碱性汗液）	QB/T 1952.1-2023
30	力学性能		沙发座、背及扶手耐久性	QB/T 1952.1-2023
31	安全性能		结构安全性	QB/T 1952.1-2023
32	通用结构安全		基本结构安全	GB 28008-2024
33			剪切和挤压点	GB 28008-2024
34			孔及间隙	GB 28008-2024
35	阻燃性能			GB 17927.1-2011 GB 17927.2-2011 GB 17927-2024
31	安全性能（有害 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	QB/T 1952.1-2023
32			苯	QB/T 1952.1-2023
33			甲苯	QB/T 1952.1-2023
34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QB/T 1952.1-2023
35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QB/T 1952.1-2023
36			可迁移有害元素	QB/T 1952.1-2023
37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QB/T 1952.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8	安全性能（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24
			QB/T 1952.1-2023
39		苯	GB 18584-2024
			QB/T 1952.1-2023
40		甲苯	GB 18584-2024
			QB/T 1952.1-2023
39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QB/T 1952.1-2023
4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QB/T 1952.1-2023
42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4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 18584-2024	
注：1、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安全性能（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执行 QB/T 1952.1-2023 标准；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安全性能（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24、QB/T 1952.1-2023 标准；通用结构安全项目执行 GB 28008—2024 标准。 2、2025 年 9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抗引燃特性项目执行 GB 17927.1-2011、GB 17927.2-2011 标准，2025 年 9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2024 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1952.1-2012 软体家具 沙发

QB/T 1952.1-2023 软体家具 沙发

GB 17927.1-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1部分：阴燃的香烟

GB 17927.2-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2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GB 17927-2024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GB 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4-2025

室内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室内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棰，其中 1 棰作为检验样品，1 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实木复合门（SB/T 10952-2012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SB/T 10952-2012 7.2
2	含水率		SB/T 10952-2012 7.3
3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4		可溶性重金属	GB 18584-2001
5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注：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执行 GB 18584-2001 标准检验可溶性重金属项目； 2025 年 7 月1 日后生产的产品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检验可迁移有害元素项目。			

表 2 木门（GB/T 35379-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GB/T 35379-2017 6.1
2	表面理化性能/漆膜	耐液性	GB/T 35379-2017 6.3
3		耐湿热	GB/T 35379-2017 6.3
4		耐干热	GB/T 35379-2017 6.3
5		附着力	GB/T 35379-2017 6.3
6		耐磨性	GB/T 35379-2017 6.3
7		抗冲击	GB/T 35379-2017 6.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8		耐香烟灼烧	GB/T 35379-2017 6.3
9	表面理化性能 /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GB/T 35379-2017 6.3
10		耐干热	GB/T 35379-2017 6.3
11		耐划痕	GB/T 35379-2017 6.3
12		耐液性	GB/T35379-2017 6.3
13		表面耐磨性	GB/T 35379-2017 6.3
14		耐香烟灼烧	GB/T 35379-2017 6.3
15		抗冲击	GB/T 35379-2017 6.3
16		表面胶合强度	GB/T 35379-2017 6.3
17	含水率		GB/T 35379-2017 6.3
18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19	可溶性重金属		GB 18584-2001
20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注：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执行 GB 18584-2001 标准检验可溶性重金属项目； 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检验可迁移有害元素项目。			

表 3 室内木质门（LY/T 1923-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LY/T 1923-2020 6.1
2	含水率		LY/T 1923-2020 6.3.3
3	理化性能	表面胶合强度	LY/T 1923-2020 6.3.4
4		表面抗冲击性能	LY/T 1923-2020 6.3.5
5		表面耐划痕性能	LY/T 1923-2020 6.3.6
6		表面耐污染性能	LY/T 1923-2020 6.3.7
7		浸渍剥离性能	LY/T 1923-2020 6.3.8
8		漆膜附着力	LY/T 1923-2020 6.3.9
9		漆膜硬度	LY/T 1923-2020 6.3.1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有害物质 限量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12		可溶性重金属	GB 18584-2001	
13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14		苯系物（苯、甲苯、二甲苯）	LY/T 1923-2020	6.3.19
15		总挥发性有机物	LY/T 1923-2020	6.3.19
注：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执行 GB 18584-2001 标准检验可溶性重金属项目； 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检验可迁移有害元素项目。				

表 4 木质门（WB/T 1024-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质量		WB/T 1024-2006 7.2
2	含水率		WB/T 1024-2006 7.3
3	有害物质 限量	甲醛释放量	GB 18580-2017
4		可溶性重金属	GB 18584-2001
5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注：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执行 GB 18584-2001 标准检验可溶性重金属项目； 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检验可迁移有害元素项目。			

表 5 建筑用钢木室内门（JG/T 392-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表面质量		JG/T 392-2012
2	门扇表面 涂层理化 性能	表面涂层附着力	JG/T 392-2012
3		耐冲击性能	JG/T 392-2012
4		耐洗涤液	JG/T 392-2012
5	有害物质 限量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GB/T 18584-2001
6		甲醛释放量	GB/T 18584-200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有害物质 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8		苯	GB 18584—2024
9		甲苯	GB 18584—2024
10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1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12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18584—2024
注：2025 年 7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01 标准；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执行 GB 18584-2024 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SB/T 10952-2012 实木复合门
- GB/T 35379-2017 木门分类和通用技术要求
- LY/T 1923-2020 室内木质门
- WB/T 1024-2006 木质门
- JG/T 392-2012 建筑用钢木室内门
-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5-2025

竹木类家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竹木类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件，其中 1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木家具 GB/T 3324—201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木工要求		GB/T 3324—2017 6.4
2	力学性能-柜类强度和耐久性	结构和底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11
3		推拉构件结构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11
4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11
5		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5—2011
6	力学性能-柜类稳定性		GB/T 10357.4—2013
7	力学性能-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13
8		水平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13
9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T 10357.1—2013
10		桌腿跌落试验	GB/T 10357.1—2013
11		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1—2013
12	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		GB/T 10357.7—2013
13	力学性能-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14		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15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16		座面冲击试验	GB/T 10357.3—2013
17		跌落试验	GB/T 10357.3—2013
18		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3—2013
19	力学性能-椅凳类稳定性		GB/T 10357.2—2013 GB/T 10357.8—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0	力学性能-单层床强度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21		床长边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22		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23		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6—2013
24	结构安全性		GB/T 3324—2017 6.8
25	甲醛释放量		GB 18584—2001
26	重金属含量（限色漆）	可溶性铅	GB 18584—2001
27		可溶性镉	GB 18584—2001
28		可溶性铬	GB 18584—2001
29		可溶性汞	GB 18584—2001
30	表面理化性能-漆膜	耐液性	GB/T 4893.1—2021
31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32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33		附着力	GB/T 4893.4—2013
34		耐磨性	GB/T 4893.8—2013
35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36	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13 4.38
37		耐干热	GB/T 17657—2013 4.46
38		耐湿热	GB/T 17657—2013 4.48
39		耐划痕	GB/T 17657—2013 4.39
40		表面耐磨性	GB/T 17657—2013 4.44
41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42	金属拉手耐腐蚀性		GB/T 3324—2017 QB/T 3826-1999
注：木工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 3324—2017 中表 3 序号 27、28、34。			

表 2 木家具 GB/T 332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木工要求		GB/T 3324—2024 6.4		
2	力学性能-柜架类强度和耐久性	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23		
3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23		
4		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5—2023		
5		推拉构件底板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23		
6		开门垂直加载试验	GB/T 10357.5—2023		
7		开门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5—2023		
8	力学性能-柜架类稳定性		GB/T 10357.4—2023		
9	力学性能-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水平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24	
10		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24	
11		水平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1—2024	
12		垂直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1—2024	
13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T 10357.1—2024	
14		跌落试验		GB/T 10357.1—2024	
15		其他部件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23
16			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5—2023
17			推拉构件底板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23
18			开门垂直加载试验		GB/T 10357.5—2023
19			开门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5—2023
20	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		GB/T 10357.7—2013		
21	力学性能-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22		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23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24		座面冲击试验		GB/T 10357.3—2013	
25		跌落试验		GB/T 10357.3—2013	
26		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3—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7	力学性能-椅凳类稳定性		GB/T 10357.2—2013 GB/T 10357.8—2015		
28	力学性能-单层床强度和 耐久性	床铺面垂直静载荷测试	GB/T 41650—2022		
29		侧边垂直静载荷测试	GB/T 41650—2022		
30		床屏水平静载荷	GB/T 41650—2022		
31		水平静载荷	GB/T 41650—2022		
32		床铺面垂直耐久性测试	GB/T 41650—2022		
33	力学性能-双层床强度	安全栏板的静载荷试验	GB/T 24430—2023		
34		床铺面垂直向上和向下静载 荷试验	GB/T 24430—2023		
35		床铺面冲击试验	GB/T 24430—2023		
36		踏脚板垂直静载荷试验	GB/T 24430—2023		
37		踏脚板冲击试验	GB/T 24430—2023		
38	力学性能-双层床稳定性		GB/T 24430—2023		
39	结构安全性		GB 28008—2024		
40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41		苯		GB 18584—2024	
42		甲苯		GB 18584—2024	
43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 之和）		GB 18584—2024	
44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45		可 迁 移 有 害 元 素	锑（Sb）		GB 6675.4—2014
46			砷（As）		
47			钡（Ba）		
48			镉（Hg）		
49			铬（Cr）		
50			铅（Pb）		
51			汞（Hg）		
52			硒（Se）		
53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 18584—2024 GB/T40904-2021	
54		放射性核素		GB 1858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5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漆膜	耐液性	GB/T 4893.1—2021
56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57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58		附着力	GB/T 4893.4—2023
59		耐磨性	GB/T 4893.8—2023
60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61	木制件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	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22 4.40
62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63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64		耐划痕	GB/T 17657—2022 4.42
65		耐磨性	GB/T 17657—2022 4.43 GB/T 4893.8—2023
66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67	软包件(纺织面料、皮革)表面理化性能	耐干摩擦	GB/T 3920—2008 QB/T 2537—2001
68		耐湿摩擦	
69		纺织面料 pH	QB/T 7573—2009
70		皮革 pH	QB/T 2724—2018
71	金属拉手耐腐蚀性		QB/T 3826—1999
72	阻燃性（软包件）		GB 17927—2024
注：木工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 3324—2024 中表 3 序号 35、36、42。			

表 3 竹制家具 GB/T 32444—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加工工艺（表 1 序号 51、52、58）		GB/T 32444—2015 6.4.2
2	力学性能-柜架类强度和耐久性	结构、底架和/或腿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23
3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23
4		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5—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推拉构件底板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23	
6		开门垂直加载试验	GB/T 10357.5—2023	
7		开门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5—2023	
8	力学性能-柜架类稳定性		GB/T 10357.4—2023	
9	力学性能-桌类强度和耐久性	水平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24	
10		桌面垂直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1—2024	
11		水平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1—2024	
12		垂直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1—2024	
13		桌面垂直冲击试验	GB/T 10357.1—2024	
14		跌落试验	GB/T 10357.1—2024	
15		其他部件	推拉构件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23
16			推拉构件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5—2023
17			推拉构件底板强度试验	GB/T 10357.5—2023
18			开门垂直加载试验	GB/T 10357.5—2023
19			开门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5—2023
20	力学性能-桌类稳定性		GB/T 10357.7—2013	
21	力学性能-椅凳类强度和耐久性	座面和椅背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22		椅腿前向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23		椅腿侧向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3—2013	
24		座面冲击试验	GB/T 10357.3—2013	
25		跌落试验	GB/T 10357.3—2013	
26		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3—2013	
27	力学性能-椅凳类稳定性		GB/T 10357.2—2013 GB/T 10357.8—2015	
28	力学性能-单层床强度和耐久性	床铺面集中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29		床长边静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30		床铺面冲击载荷试验	GB/T 10357.6—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1		耐久性试验	GB/T 10357.6—2013
32	力学性能-双层床强度	上层床安全栏板	GB 24430.2—2009
33		梯子	GB 24430.2—2009
34		框架和紧固件的牢度	GB 24430.2—2009
35		稳定性	GB 24430.2—2009
36	力学性能-双层床稳定性		GB/T 24430—2023
37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38		苯	GB 18584—2024
39		甲苯	GB 18584—2024
40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41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42		可迁移有害元素	GB 6675.4—2014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GB 18584—2024 GB/T40904-2021
51		放射性核素	GB 18584—2024
52	表面理化性能-漆膜	耐液性	GB/T 4893.1—2021
53		耐湿热	GB/T 4893.2—2020
54		耐干热	GB/T 4893.3—2020
55		附着力	GB/T 4893.4—2023
56		耐冷热温差	GB/T 4893.7-2013
57		耐磨性	GB/T 4893.8—2013
58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9		耐香烟灼烧	GB/T 17657—2013
60	表面理化性能-软、硬质覆面	耐液性	GB/T 4893.1—2021
61		耐干热	GB/T 17657—2013
62		耐划痕	GB/T 17657—2013
63		耐冷热循环	GB/T 17657—2013
64		耐磨性	GB/T 17657—2013
65		抗冲击	GB/T 4893.9—2013
66		耐香烟灼烧	GB/T 17657—2013
67		表面胶结合强度	GB/T 32444—2015
68	软包件(纺织面料、皮革) 表面理化性能	纺织面料耐干摩擦	GB/T 3920—2008
69		皮革耐干摩擦	QB/T2537-2001
70		皮革耐湿摩擦	QB/T2537-2001
71		纺织面料 pH	QB/T 7573—2009
72		皮革 pH	QB/T 2724—2018
73	金属件耐腐蚀		GB/T 13667.1--2003
74	金属件抗盐雾		QB/T 3826—199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2444—2015 竹制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6-2025

办公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办公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件，其中 3 件作为检验样品，1 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办公椅（QB/T 2280-2016 ）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纺织面料/干摩擦色牢度		QB/T 2280-2016
2	金属件涂层耐盐雾		QB/T 2280-2016
3	电镀层耐盐雾		QB/T 2280-2016
4	稳定性		QB/T 2280-2016
5	座面冲击		QB/T 2280-2016
6	扶手垂直向下静载荷		QB/T 2280-2016
7	扶手水平静载荷		QB/T 2280-2016
8	脚轮往复磨损		QB/T 2280-2016
9	底座静载荷		QB/T 2280-2016
10	跌落		QB/T 2280-2016
11	阻燃性		GB 17927.1-2011 GB 17927.2-2011 GB 17927-2024
12	安全性	基本安全	QB/T 2280-2016
13		密封性能	QB/T 2280-2016
14		耐高低温性能	QB/T 2280-2016
15		循环寿命	QB/T 2280-201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甲醛释放量		QB/T 2280-2016
17	TVOC		QB/T 2280-2016
18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19		苯	GB 18584-2024
20		甲苯	GB 18584-2024
21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22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注：1、2025 年 7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有害物质限量项目执行 GB18584-2024 标准； 2、2025 年 9 月 1 日前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 1-2011、GB 17927. 2-2011 标准， 2025 年 9 月 1 日后生产的产品阻燃性项目执行 GB 17927-2024 标准。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 QB/T 2280-2016 办公家具 办公椅
-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7927.1-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1 部分：阴燃的香烟
- GB 17927.2-2011 软体家具 床垫和沙发 抗引燃特性的评定 第 2 部分：模拟火柴火焰
- GB 17927-2024 家具阻燃性能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7-2025

定制家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定制家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或经商场售出在客户现场准备安装的产品中抽取，如没有库存成品可采取现场定制非油漆饰面木柜。现场定制木柜要求：尺寸为 500mm×500mm×600mm(宽×深×高)，并带有抽屉或柜门。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1 件。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木工要求		GB/T 3324-2024 6.4
2	结构安全性（通用结构安全）	基本结构安全	GB 28008—2024
3		剪切和挤压点	GB 28008—2024
4		孔及间隙	GB 28008—2024
5	有害物质限量	甲醛	GB 18584—2024
6		苯	GB 18584—2024
7		甲苯	GB 18584—2024
8		二甲苯（邻、间、对二甲苯之和）	GB 18584—2024
16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	GB 18584—2024
注：1、木工要求的检验项目为 GB/T 3324—2024 中表 3 序号 35、36、42。 GB18584-2024 附录 D 中 D.4 规定甲醛、苯、甲苯、二甲苯、TVOC 检测结果不复验。 木工要求、结构安全性（通用结构安全）检验结果原样复检。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8584—202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4—20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 28008—2024 家具结构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8-2025

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板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3 平方米，其中 1.5 平方米作为检验样品，1.5 平方米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耐香烟灼烧	GB/T 26696-2011
2	抗球冲击	GB/T 26696-2011
3	耐水蒸气	GB/T 26696-2011
4	耐酸碱	GB/T 26696-2011
5	耐高温	GB/T 26696-2011
6	表面耐干热	GB/T 26696-2011
7	耐沸水	GB/T 26696-2011
8	表面耐划痕	GB/T 26696-2011
9	吸水率	GB/T 26696-2011
10	耐污染	GB/T 26696-2011
11	弯曲强度	GB/T 26696-2011
12	弯曲弹性模量	GB/T 26696-2011
13	洛氏硬度	GB/T 26696-201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6696-2011 家具用高分子材料台面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59-2025

家具用封边条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具用封边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卷（条），其中 1 卷（条）作为检验样品，1 卷（条）作为备用样品。如样品的长度不足 5m，可增加样品的卷（条）数，以满足 5m 的样品长度。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理化性能	塑料封边条	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QB/T 4463-2013 6.3.4
2			耐冷热循环性	QB/T 4463-2013 6.3.6
3		三聚氰胺封边条	耐开裂性（耐龟裂性）	QB/T 4463-2013 6.3.4
4			耐冷热循环性	QB/T 4463-2013 6.3.6
5		木质封边条	出厂含水率	QB/T 4463-2013 6.3.8
6	有害物质限量	塑料封边条	甲醛释放量	QB/T 4463-2013 6.4.1
7			锑（Sb）	QB/T 4463-2013 6.4.3
8			砷（As）	
9			钡（Ba）	
10			铅（Pb）	
11			镉（Cd）	
12			铬（Cr）	
13			汞（Hg）	
14			硒（Se）	
15			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 和 DIDP）的总量	QB/T 4463-2013 6.4.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有害物质 限量	三聚氰胺封 边条	甲醛释放量		QB/T 4463-2013 6.4.1	
17			可迁移 元素（可 溶性重 金属）	锑（Sb）	QB/T 4463-2013 6.4.3	
18				砷（As）		
19				钡（Ba）		
20				铅（Pb）		
21				镉（Cd）		
22				铬（Cr）		
23				汞（Hg）		
24				硒（Se）		
25				木质封边条	甲醛释放量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0-2025

锂离子蓄电池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锂离子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单体	12只	6只	6只
2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2只	1只	1只

2 检验依据

表 2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单体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过放电	GB 38031-2020
2	过充电	GB 38031-2020
3	外部短路	GB 38031-2020
4	加热	GB 38031-2020
5	温度循环	GB 38031-2020
6	挤压	GB 38031-2020

表 3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I2(A)放电	GB 43854—2024
2	过放电	GB 43854—2024
3	过充电	GB 43854—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8031—2020 电动汽车用动力蓄电池安全要求

GB 43854—2024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1-2025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用于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GB/T 18487.1—2015）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充电连接控制时序	GB/T 18487.1—2015
2	接触电流试验	GB/T 18487.1—2015
3	绝缘电阻试验	GB/T 18487.1—2015
4	介电强度	GB/T 18487.1—2015
5	冲击耐压	GB/T 18487.1—2015
6	允许表面温度试验	GB/T 18487.1—2015
7	非正常条件下充电结束或停止	GB/T 18487.1—2015
8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供电电压消失	GB/T 18487.1—2015
9	标识和说明	GB/T 18487.1—2015

表 2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GB/T 18487.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充电连接控制时序	GB/T 18487.1—2023
2	接触电流试验	GB/T 18487.1—2023
3	绝缘电阻试验	GB/T 18487.1—2023
4	介电强度	GB/T 18487.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冲击耐压	GB/T 18487.1—2023
6	允许表面温度试验	GB/T 18487.1—2023
7	非正常条件下充电结束停机	GB/T 18487.1—2023
8	供电网断电	GB/T 18487.1—2023
9	标识和说明	GB/T 18487.1—2015

表 3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GB 39752—2024、GB 44263—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控制导引电路检查	GB 44263—2024
2	接触电流试验	GB 39752—2024
3	绝缘电阻试验	GB 39752—2024
4	工频耐压试验	GB 39752—2024
5	冲击电压试验	GB 39752—2024
6	允许表面温度试验	GB 39752—2024
7	设备侧 CP 回路异常保护试验	GB 44263—2024
8	供电网断电保护试验	GB 44263—2024
9	输出过流保护试验	GB 44263—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8487.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8487.1—2023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39752—2024 电动汽车供电设备安全要求

GB 44263—2024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安全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2-2025

车用柴油产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车用柴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取 6L 为样本,其中检验样品 4L,备用样品 2L,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备样存至检验机构,盛装车用柴油产品所用的容器,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方能使用。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取样方法执行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受检单位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最低库存量。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10%蒸余物残炭	GB/T 17144-2021
2	硫含量	SH/T 0689-2000
3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4	水含量	GB/T 260-2016, GB 19147-2016
5	运动黏度	GB/T 265-1988
6	闪点（闭口）	GB/T 261-2021
7	密度（20℃）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SH/T 0604-2000
8	十六烷值	GB/T 386-2021
9	馏程	GB/T 6536-2010
10	脂肪酸甲酯含量	GB/T 23801-2021 NB/SH/T 0916-2015
11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GB/T 11139-1989
12	多环芳烃含量	NB/SH/T 0806-2022
13	凝点	GB/T 510-2018
14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

GB 19147-2016 车用柴油第 1 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3-2025

车用汽油产品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车用汽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取 6L 为样本, 其中检验样品 4L, 备用样品 2L, 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备样存至检验机构, 盛装汽油产品所用的容器, 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 方能使用。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取样方法执行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受检单位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最低库存量。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研究法辛烷值	GB/T 5487-2015
2	抗爆指数	GB/T 5487-2015 GB/T 503-2016
3	馏程	GB/T 6536-2010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5	铜片腐蚀	GB/T 5096-2017
6	硫醇（博士试验）	NB/SH/T 0174-2015
7	机械杂质及水分	GB 17930-2016
8	氧含量	NB/SH/T 0663-2014
9	蒸气压	GB/T 8017-2012
10	苯含量	NB/SH/T 0713-2023 GB/T 30519-2024
11	芳烃含量	GB/T 30519-2024
12	烯烃含量	GB/T 30519-2024
13	甲醇	NB/SH/T 0663-2014
14	密度	GB/T 1884-2000 GB/T 1885-199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SH/T 0604-2000
15*	二甲氧基甲烷(甲缩醛)*	GB/T 33648-2017
16*	碳酸二甲酯*	GB/T 33648-2017
* 注：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标准规定不得人为添加，二甲氧基甲烷大于 3g/L，碳酸二甲酯大于 1.5g/L 判定为不合格。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7930-2016 车用汽油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4-2025

船用燃料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船用燃料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取 6L 为样本, 其中检验样品 4L, 备用样品 2L, 盛装在合适的容器中。备样存至检验机构, 盛装汽油产品所用的容器, 必须完整、清洁、不漏、经检查符合要求后, 方能使用。抽取样品应为同一型号规格、同一批次的产品。取样方法执行 GB/T 4756-2015《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抽样基数应不少于受检单位正常对外发油状态时最低库存量。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粘度 (40℃)	GB/T 265-1988
2	密度 (20℃)	GB/T 1884-2000 和 GB/T 1885-1998
3	十六烷指数	SH/T 0694-2000
4	硫含量	SH/T 0689-2000
5	闪点 (闭口)	GB/T 261-2021
6	酸值 (以 KOH 计)	GB/T 7304-2014
7	10%蒸余物残碳 (质量分数) /% 或残碳 (质量分数) /%	GB/T 17144-2021
8	冷滤点	NB/SH/T 0248-2019
9	倾点	GB/T 3535-2006
10	外观	目测
11	灰分 (质量分数) /%	GB/T 508-1985
12	润滑性 校正磨痕直径 (WS1.4) (60/℃) / μm	NB/SH/T 0765-2021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

GB 17411-2015 《船用燃料油》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5-2025

车用尿素水溶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L 的独立包装样品 2 份，如产品独立包装大于 50L，可使用符合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附录 I 要求的包装物进行分装取样。其中 1 份为检验用样品，另 1 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尿素含量（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2	密度（20℃）		SH/T 0604-2000
3	折光率 $^{20}_{n_D}$		GB/T 614-2021
4	杂质含量	碱度（以 NH_3 计）（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5		缩二脲（质量分数）	GB 29518-2013
6		醛类（以 HCHO 计）	GB 29518-2013
7		不溶物	GB 29518-2013
8		磷酸盐（以 PO_4 计）	GB 29518-2013
9		钙	GB 29518-2013
10		铁	
11		铜	
12		锌	
13		铬	
14		镍	
15		铝	
16		镁	
17		钠	
18		钾	
19	一致性确认		GB 29518-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518-2013 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AUS32）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6-2025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4 顶，其中 2 顶作为检验样品，2 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壳体 ^a	GB 811—2022
		佩戴装置	GB 811—2022
2	视野		GB 811—2022
3	护目镜		GB 811—2022
4	表面摩擦力		GB 811—2022
5	固定装置稳定性		GB 811—2022
6	佩戴装置强度		GB 811—2022
7	吸收碰撞能量 ^b		GB 811—2022
8	耐穿透 ^b		GB 811—2022

注： a 壳体不测 5.1.2.1、5.1.2.2.b)，5.1.2.2.d) 反光材料只测总面积和左、右、后三个方向可见；
b 环境前处理采用低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11—2022 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7-2025

汽油机油、柴油机油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汽油机油、柴油机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小于 2L 的独立包装样品 2 份，且总量不小于 4 L 的样品。取样方法执行 GB/T 4756-2015 的规定进行分装取样。其中 1 份作检验用样品，另 1 份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GB /T 265-1988
2	闪点	GB /T 3536-2008
3	倾点	GB /T 3535-2006
4	泡沫性	GB /T 12579-2002
5	水分	GB/T 260-2016
6	机械杂质	GB /T 511-2010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下列引用的文件，其最新版本或修改单均适用于本细则。

GB 11121-2006 汽油机油

GB 11122-2006 柴油机油

GB/T 4756-2015 石油液体手工取样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8-2025

机动车辆制动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机动车辆制动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不少于 4 个独立包装、总量不小于 3kg 的样品，其中 1/2 作为检验样品，1/2 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运动黏度 (-40℃、100℃)	GB/T 265-1988
2	平衡回流沸点 (ERBP)	NB/SH/T 0430-2019
3	湿平衡回流沸点 (WERBP)	GB 12981-2012
4	pH 值	GB 12981-2012
5	蒸发性能	GB 12981-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2981-2012 机动车辆制动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

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69-2025

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机动车发动机冷却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不少于 2 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 7kg 的样品，检验样品不少于 3.5kg，备用样品不少于 3.5kg。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冰点	SH/T 0090-1991
2	沸点	SH/T 0089-1991
3	pH 值	SH/T 0069-1991
4	密度	SH/T 0068-2002
5	泡沫倾向	SH/T 0066-200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9743.1-2022 机动车冷却液第 1 部分燃油汽车发动机冷却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0-2025

汽车内饰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汽车内饰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确认的汽车内饰材料产品中随机截取样品 10 块，其中 5 块作为检验样品，5 块作为备用样品。如果汽车内饰材料沿不同方向有不同燃烧速度，则应在不同方向分别截取样品 10 块，其中 5 块作为检验样品，5 块作为备用样品。一般要求每块样品的尺寸为 356mm×100mm。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燃烧特性	GB 8410-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8410-2006 汽车内饰材料的燃烧特性

GB 7258-2017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1-2025

汽车灯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汽车灯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个，其中 1 个样品作为检验样品，1 个样品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配光性能	GB 4599-2024 GB 5920-2024 GB 4599-2007 GB 4660-2016 GB 5920-2019 GB 11554-2008 GB 15235-2007 GB 17509-2008 GB 18409-2013 GB 18099-2013
注：所检项目均按生产一致性要求进行检验及判定。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599-2024 汽车道路照明装置及系统

GB 5920-2024 汽车和挂车光信号装置及系统

GB 4599-2007 汽车用灯丝灯泡前照灯

GB 4660-2016 机动车用前雾灯配光性能

GB 5920-2019 汽车及挂车前位灯、后位灯、示廓灯和制动灯配光性能

GB 11554-2008 机动车和挂车用后雾灯配光性能

GB 15235-2007 汽车及挂车倒车灯配光性能

GB 17509-2008 汽车及挂车转向信号灯配光性能

GB 18409-2013 汽车驻车灯配光性能

GB 18099-2013 机动车及挂车侧标志灯配光性能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2-2025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I、II、III 类）抽样数量 2 只，1 只样品为检验样品，1 只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一般要求	GB15084-2022
2	尺寸	GB15084-2022
3	反射面曲率半径	GB15084-2022
4	反射面反射率	GB15084-2022
5	抗弯曲性能	GB15084-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15804—2022 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

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3-2025

钢板弹簧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钢板弹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 2 片， 1 片样品为检验样品， 1 片样品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方法标准
1	硬度	GB/T231.1-2018
2	脱碳	GB/T224-2008
3	表面质量	GB/T19844-2018
4	材料（适用时）	GB/T 223 系列 GB/T 10123-2006 GB/T 4336-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9844—2018 钢板弹簧 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4-2025

铅酸蓄电池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铅酸蓄电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数量见表 1。

表 1 抽样数量

序号	产品种类	抽样数量	检验样品数量	备用样品数量
1	牵引用铅酸蓄电池	2（只）	1（只）	1（只）
2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2（只）	1（只）	1（只）
3	通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4（只）	2（只）	2（只）
4	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4（只）	2（只）	2（只）
5	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	6（只）	3（只）	3（只）
6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2（组）	1（组）	1（组）

2 检验依据

表 2 牵引用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极性	GB/T 7403.1-2018
2	外形尺寸	GB/T 7403.1-2018
3	容量	GB/T 7403.1-2018
4	高倍率放电性能	GB/T 7403.1-2018

表 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执行 GB/T 5008.1-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型号、尺寸	GB/T 5008.1-2013
2	端子尺寸和极性	GB/T 5008.1-2013
3	容量	GB/T 5008.1-2013
4	低温起动能力	GB/T 5008.1-201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耐振动性能	GB/T 5008.1-2013

表 4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执行 GB/T 5008.1-2023）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蓄电池型号、尺寸	GB/T 5008.1-2023
2	端子尺寸和极性	GB/T 5008.1-2023
3	容量	GB/T 5008.1-2023
4	低温起动能力	GB/T 5008.1-2023
5	耐振动性能	GB/T 5008.1-2023
6	蓄电池产品标志	GB/T 5008.1-2023

表 5 通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型号、端子极性	GB/T19639.1-2014
2	尺寸	GB/T19639.1-2014
3	容量	GB/T19639.1-2014
4	27 分钟率放电	GB/T19639.1-2014
5	最大放电电流	GB/T19639.1-2014
6	安全性	GB/T19639.1-2014
7	耐振动性能	GB/T19639.1-2014
8	耐冲击性能	GB/T19639.1-2014

表 6 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极性、质量	GB/T19638.1-2014
2	外形尺寸	GB/T19638.1-201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3	密封性	GB/T19638.1-2014
4	容量	GB/T19638.1-2014
5	防爆能力	GB/T19638.1-2014
6	抗机械破损能力	GB/T19638.1-2014

表 7 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极性	GB/T23638-2009
2	外形尺寸	GB/T23638-2009
3	安全性	GB/T23638-2009
4	容量	GB/T23638-2009
5	低温起动能力（仅起动用蓄电池）	GB/T23638-2009
6	耐振动性能	GB/T23638-2009

表 8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极性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2	2hr 容量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3	大电流放电特性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4	能量密度/重量比能量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5	低温容量/不同温度下的容量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6	快速充电能力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7	耐振动能力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8	防爆性能	GB/T 22199.1-2017 T/ZJXDC 00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7403.1-2018 牵引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5008.1-201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GB/T 5008.1-2023 起动用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和试验方法

GB/T 19639.1-2014 通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19638.1-2014 固定型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GB/T 23638-2009 摩托车用铅酸蓄电池

GB/T 22199.1-2017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第1部分：技术条件

T/ZJXDC 001-2021 电动自行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细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5-2025

肥料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合格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抽取样品总量不少于 2kg（掺混肥料不少于 4kg），将样品缩分至 1kg 左右，再缩分成两份（粉末状样品采用 4 分法，取其中两份），分装在 2 个洁净、干燥的聚乙烯或玻璃材质的广口瓶中，每份 0.5kg 左右。1 份作为检验样品，另 1 份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复合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P2O5）	GB/T 15063-2020
3	氧化钾（K2O）	GB/T 8574-2024
4	总养分（N+P2O5+K2O）	GB/T 1506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有效磷百分率 ^a	GB/T 15063-2020
6	硝态氮 ^b	GB/T 3597-2002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4891-2010
8	氯离子 ^c	GB/T 24890-2010
9	总砷	GB/T 23349-2020
10	总镉	GB/T 23349-2020
11	总铅	GB/T 23349-2020
12	总铬	GB/T 23349-2020
13	总汞	GB/T 23349-2020
14	总铊	GB 38400-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缩二脲	GB/T 22924-2024
16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15063-2020
备注：a 氮、钾二元肥料和包装袋上标注“含枸溶性磷”的产品测不测该项目。 b 包装上标明“含硝态氮”时则检测该项目。 c 包装上标明“含氯（高氯）”的产品不检测该项目。		

表 2 掺混肥料（BB 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	GB/T 8572-2010
2	有效磷（P2O5）	GB/T 15063-2020
3	氧化钾（K2O）	GB/T 8574-2024
4	总养分（N+P2O5+K2O）	GB/T 21633-2020
5	水溶性磷占有效磷的百分率 ^a	GB/T 15063-2020
6	粒度（2.00mm~4.75mm）	GB/T 24891-2010
7	氯离子 ^b	GB/T 24890-2010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缩二脲	GB/T 22924-2024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21633-2020
备注：a 氮、钾二元肥料和包装上标明“含枸溶性磷”的产品测不测该项目。 b 包装上标明“含氯（高氯）”的产品不检测该项目。		

表 3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N）含量	GB/T 17767.1-2008
2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含量	GB/T 15063-2020
3	总氧化钾（K ₂ O）含量	GB/T 17767.3-2010
4	总养分（N+P ₂ O ₅ +K ₂ O）含量	GB/T 18877-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5	有机质含量	GB/T 18877-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6	酸碱度（pH 值）	GB/T 18877-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5.60mm）	GB/T 24891-2010
8	氯离子含量 ^a	GB/T 18877-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9	总砷	GB/T 23349-2020
10	总镉	GB/T 23349-2020
11	总铅	GB/T 23349-2020
12	总铬	GB/T 23349-2020
13	总汞	GB/T 23349-2020
14	总铊	GB 38400-2019
15	钠离子含量	NY/T 1972-2010
16	缩二脲	GB/T 22924-2024
17	蛔虫卵死亡率	GB/T 19524.2-2004
18	粪大肠菌群数	GB/T 19524.1-2004
19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含氯标识、其他、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18877-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备注：a 包装上标明“含氯（高氯）”的产品不检测该项目。		

表 4 过磷酸钙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磷（以 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2	水溶性磷（以 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3	硫（以 S 计）的质量分数	GB/T 19203-2003
4	游离酸（以 P ₂ O ₅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5	游离水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6	三氯乙醛的质量分数	GB/T 31266-2014
7	粒度（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的质量分数	GB/T 20413-2017
8	总砷	GB/T 23349-2020
9	总镉	GB/T 23349-2020
10	总铅	GB/T 23349-2020
11	总铬	GB/T 23349-2020
12	总汞	GB/T 23349-2020
13	总铊	GB 38400-2019
14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GB/T 20413-2017
15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20413-2017

表 5 钙镁磷肥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有效五氧化二磷（P ₂ O ₅ ）	GB/T 20412-2021
2	水分（H ₂ O）	GB/T 20412-2021
3	细度 ^a （通过 0.25mm 试验筛）	GB/T 20412-2021
4	粒度 ^a （2.00mm~4.75mm）	GB/T 20412-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有效钙 (Ca)	GB/T 20412-2021
6	可溶性硅 (SiO ₂)	GB/T 20412-2021
7	有效镁 (Mg)	GB/T 20412-2021
8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b	GB/T 20412-2021
9	溶散率 ^b	GB/T 20412-2021
10	总砷	GB/T 23349-2020
11	总镉	GB/T 23349-2020
12	总铅	GB/T 23349-2020
13	总铬	GB/T 23349-2020
14	总汞	GB/T 23349-2020
15	总铊	GB 38400-2019
16	包装标识 (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20412-2021
备注: a 粉状产品检测细度, 颗粒状产品检测粒度; b 颗粒状产品检测。		

表 6 尿素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总氮 (N) 的质量分数		GB/T 2440-2017
2	亚甲基二脲 (以 HCHO 计) 的质量分数 ^a		GB/T 2441.9-2010
3	粒度 ^b	d 0.85mm~2.80mm	GB/T 2441.7-2010
		d 1.18mm~3.35mm	
		d 2.00mm~4.75mm	
		d 4.00mm~8.00mm	
4	总砷		GB/T 2334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5	总镉	GB/T 23349-2020
6	总铅	GB/T 23349-2020
7	总铬	GB/T 23349-2020
8	总汞	GB/T 23349-2020
9	总铊	GB 38400-2019
10	缩二脲的质量分数	GB/T 2441.2-2010
11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警示语、名称中的禁用语）	GB 18382-2021 GB/T 2440-2017
备注：a 尿素生产工艺中不加甲醛，不测亚甲基二脲； b 只需符合四挡中任意一档即可，包装标识中应标明粒径范围。		

表 7 农业用氯化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氮（N）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GB/T 2946-2018
2	水的质量分数 ^a	GB/T 8577-2010 GB/T 2946-2018
3	钠盐的质量分数（以 Na 计） ^b	GB/T 2946-2018
4	粒度（2.00mm~4.75mm） ^c	GB/T 10209.4-2010
5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c	GB/T 2946-2018
6	总砷	GB/T 23349-2020
7	总镉	GB/T 23349-2020
8	总铅	GB/T 23349-2020
9	总铬	GB/T 23349-2020
10	总汞	GB/T 23349-2020
11	总铊	GB 38400-2019
12	缩二脲	GB/T 22924-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2946-2018
备注：a 水的质量分数仅在生产企业检验和生产领域质量抽查检验时进行判定； b 钠盐的质量分数以干基计； c 结晶状产品不检测粒度和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表 8 肥料级硫酸铵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氮（N）	GB/T 535-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2	硫（S）	NY/T 1117-2010
3	游离酸（H ₂ SO ₄ ）	GB/T 535-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4	水分（H ₂ O）	GB/T 535-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5	水不溶物	GB/T 535-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6	氯离子（Cl ⁻ ）	GB/T 535-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7	氟化物（以 F 计）	GB/T 535—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8	硫氰酸根离子	GB/T 535—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9	汞（Hg）（以元素计）	NY/T 1978-2022
10	砷（As）（以元素计）	NY/T 1978-2022
11	镉（Cd）（以元素计）	NY/T 1978-2022
12	铅（Pb）（以元素计）	NY/T 1978-2022
13	铬（Cr）（以元素计）	NY/T 1978-2022
14	总铊	GB 38400-2019
15	缩二脲	GB/T 22924-2024
16	多环芳烃总量	GB/T 32952-2016
17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肥料名称等）	GB 18382-2021 GB/T 535-2020（含第 1 号修改单）

表9 农业用硫酸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水溶性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2	硫（S）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3	氯离子（Cl ⁻ ）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4	游离酸（以 H ₂ SO ₄ 计）的质量分数	GB/T 20406-2017
5	粒度 ^a （粒径 1.00mm~4.75mm 或 3.35mm~5.60mm）	GB/T 20406-2017
6	总砷	GB/T 23349-2020
7	总镉	GB/T 23349-2020
8	总铅	GB/T 23349-2020
9	总铬	GB/T 23349-2020
10	总汞	GB/T 23349-2020
11	总铊	GB 38400-2019
12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20406-2017
备注：a 颗粒状产品检测粒度。		

表 10 肥料级氯化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2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3	氯化钠（NaCl）的质量分数		GB/T 37918-2019
4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NY/T 1973-2021 GB/T 37918-2019
5	粒度 a	1.00mm~4.75mm	GB/T 24891-2010
		2.00mm~4.00mm	
6	颗粒平均抗压碎力 ^a		GB/T 37918-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7	总砷	GB/T 23349-2020
8	总镉	GB/T 23349-2020
9	总铅	GB/T 23349-2020
10	总铬	GB/T 23349-2020
11	总汞	GB/T 23349-2020
12	总铊	GB 38400-2019
13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37918-2019
备注：a 颗粒状产品检测，粒度只需符合任意一档即可。		

表 11 农业用硝酸钾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氧化钾（K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2	总氮（N）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3	氯离子（Cl ⁻ ）的质量分数		GB/T 24890-2010 GB/T 20784-2018
4	水分（H ₂ O）的质量分数		GB/T 20784-2018
5	水不溶物的质量分数		GB/T 1918-2011
6	粒度 ^a	1.00mm~4.75mm	GB/T 24891-2010 GB/T 20784-2018
		1.00mm 以下	
7	总砷		GB/T 23349-2020
8	总镉		GB/T 23349-2020
9	总铅		GB/T 23349-2020
10	总铬		GB/T 23349-2020
11	总汞		GB/T 23349-2020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2	总铈	GB 38400-2019
13	缩二脲	GB/T 22924-2024
14	包装标识（养分含量、名称中的禁用语等）	GB 18382-2021 GB/T 20784-2018
备注：a 结晶状产品不做粒度。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 GB 18382-2021 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
- GB 38400-2019 肥料中有毒有害物质的限量要求
- GB/T 15063-2020 复合肥料
- GB/T 18877-2020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含第1号修改单）
- GB/T 21633-2020 掺混肥料（BB肥）
- GB/T 20412-2021 钙镁磷肥
- GB/T 20413-2017 过磷酸钙
- GB/T 535-2020 肥料级硫酸铵（含第1号修改单）
- GB/T 2440-2017 尿素
- GB/T 2946-2018 氯化铵
- GB/T 20406-2017 农业用硫酸钾
- GB/T 20784-2018 农业用硝酸钾
- GB/T 37918-2019 肥料级氯化钾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6-2025

植物保护机械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植物保护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标识	GB 10395.6-2006 GB 10396-2006
2	药液箱	GB 10395.6-2006
3	压力指示计	GB 10395.6-2006
4	最高工作压力控制	GB 10395.6-2006
5	喷杆及辅助装置	GB 10395.6-2006
6	喷杆折叠机构	GB 10395.6-2006
7	风机/通风装置	GB 10395.6-2006
8	手动喷雾装置	GB 10395.6-2006
9	承压软管	GB 10395.6-2006
10	软管接头	GB 10395.6-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10395.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安全技术要求第 6 部分：植物保护机械

GB 10396-2006 农林拖拉机和机械、草坪和园艺动力机械 安全标志和危险图形 总则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7-2025

微耕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微耕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要求	JB/T 10266-2013
2	安全标志	JB/T 10266-2013
3	防护装置	JB/T 10266-2013
4	防护装置形式	JB/T 10266-2013
5	防护装置位置	JB/T 10266-2013
6	握持运行控制装置性能	JB/T 10266-2013
7	握持运行控制装置影响发动机	JB/T 10266-2013
8	定置环境噪声	JB/T 10266-2013
9	驾驶员操作位置处噪声	JB/T 10266-2013
10	起动性能	JB/T 10266-2013
11	操纵手柄	JB/T 10266-2013
12	操纵力	JB/T 10266-2013
13	操纵柄自动回位	JB/T 10266-2013
14	油门操纵机构	JB/T 10266-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JB/T 10266-2013 微型耕耘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8-2025

运动头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运动头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顶，其中 2 顶作为检验样品，1 顶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结构	GB 24429—2009
2	头盔视野	GB 24429—2009
3	头盔佩戴装置稳定性	GB 24429—2009
4	头盔佩戴装置强度性能	GB 24429—2009
5	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	GB 24429—2009
注：1.结构的检验项目为 5.1、5.1.1 b)、5.1.1 c)、5.1.1 d)、5.1.1 e)、5.1.2 c)、5.1.2 d)、5.1.2 e)、5.1.4、5.1.5。 2.头盔吸收碰撞能量性能只测低温。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4429—2009 运动头盔 自行车、滑板、轮滑运动头盔的安全要求和试验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

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79-2025

轮滑鞋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轮滑鞋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双，其中 1 双作为检验样品，1 双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轮子硬度	GB/T 20096-2021
2	轮子磨损率	GB/T 20096-2021
3	高温性能	GB/T 20096-2021
4	低温跌落性能	GB/T 20096-2021
5	紧束装置连接牢固性能	GB/T 20096-2021
6	鞋与轮架连接牢固性能	GB/T 20096-2021
7	轮架可靠性能-垂直撞击	GB/T 20096-2021
8	轮架可靠性能-正面撞击	GB/T 20096-2021
9	制动器可靠性能	GB/T 20096-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0096-2021 轮滑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0-2025

激光笔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激光笔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支，其中 1 支作为检验样品，1 支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激光笔（GB 7247.1—2012）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确定可达发射水平、分类	GB 7247.1—2012
2	标记	GB 7247.1—2012
3	其他说明性要求	GB 7247.1—2012

表 2 激光笔（GB/T 7247.1—2024）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可达发射水平的确定和产品分类	GB/T 7247.1—2024
2	标记	GB/T 7247.1—2024
3	其他资料性要求	GB/T 7247.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规范。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规范。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 GB 7247.1—2012 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设备分类、要求
- GB/T 7247.1—2024 激光产品的安全 第 1 部分：设备分类和要求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规范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1-2025

电动滑板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动滑板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突出物	GB/T 42825-2023
2	活动间隙	GB/T 42825-2023
3	最高车速	GB/T 42825-2023
4	电动机启动	GB/T 42825-2023
5	制动结构	GB/T 42825-2023
6	最大输出电压	GB/T 42825-2023
7	短路保护	GB/T 42825-2023
8	充电锁止	GB/T 42825-2023
9	制动断电	GB/T 42825-2023
10	充电接口保护	GB/T 42825-2023
11	拉脱力	GB/T 42825-2023
12	折叠锁紧装置	GB/T 42825-2023
13	伸缩机构	GB/T 42825-2023
14	踏板	GB/T 42825-2023
15	车轮	GB/T 42825-2023
16	警示装置	GB/T 42825-2023
17	主控开关	GB/T 42825-202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42825-2023 电动滑板车通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2-2025

电动平衡车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动平衡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最高车速	GB/T 34667-2023
2	超速保护	GB 34668-2024
3	低电量保护	GB 34668-2024
4	驻坡能力及保护	GB 34668-2024
5	充电锁止	GB 34668-2024
6	防飞转保护	GB 34668-2024
7	断路保护装置	GB 34668-2024
8	布线	GB 34668-2024
9	充电接口保护	GB 34668-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34668-2024 电动平衡车安全技术规范

GB/T 34667-2023 电动平衡车通用技术条件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

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3-2025

移动电源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移动电源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8 台，其中 5 台为检验样品，3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2	常温下的有效输出容量	GB/T 35590-2017
3	转换效率	GB/T 35590-2017
4	输出电压	GB/T 35590-2017
5	短路保护	GB/T 35590-2017
6	碰撞	GB/T 35590-2017
7	自由跌落	GB/T 35590-2017
8	无线电骚扰	GB/T 35590-2017
9	过充电	GB 31241-2022
10	高温外部短路	GB 3124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35590-2017 信息技术 便携式数字设备用移动电源通用规范

GB 31241-2022 便携式电子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和电池组 安全技术规范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4-2025

蓝牙耳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蓝牙耳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6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7	1GHz 以下辐射骚扰或骚扰功率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 1 号修改单）或 GB/T 9254.1—2021 或 GB/T 1383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5-2025

智能手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智能手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6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7	1GHz 以下辐射骚扰或骚扰功率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 1 号修改单）或 GB/T 9254.1—2021 或 GB/T 1383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6-2025

摄像头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摄像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记和说明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5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6	保护导体	GB 4943.1-2022
7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8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或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9254—2008（含第 1 号修改单）或 GB/T 9254.1—2021 或 GB/T 1383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

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7-2025

手机充电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手机充电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6 台，其中 3 台为检验样品，3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2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3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4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5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
6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7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8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9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10	保护导体	GB 4943.1-2022
11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12	热灼伤	GB 4943.1-2022
13	输入试验	GB 4943.1-2022
14	模拟的异常工作条件	GB 4943.1-2022
15	模拟的单一故障条件	GB 4943.1-2022
16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17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平均效率能效限定值	GB 20943—2013
19	空载状态能效限定值	GB 20943—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 20943—2013 单路输出式交流—直流和交流—交流外部电源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8-2025

路由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路由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2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3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6	热灼伤	GB 4943.1-2022
7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 1 号修改单）或 GB/T 9254.1—2021
8	辐射骚扰（1GHz 以下）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 1 号修改单）或 GB/T 9254.1—2021
9	辐射骚扰（1GHz 以上）或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 1 号修改单）或 GB/T 9254.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 1 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

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89-2025

行车记录仪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行车记录仪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2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3	天线端子绝缘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6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7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或电源端骚扰电压	GB/T 9254.1—2021 或 GB/T 13837—2012
8	1GHz 以下辐射发射或骚扰功率	GB/T 9254.1—2021 或 GB/T 13837—201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 1 部分：发射要求

GB/T 13837-2012 声音和电视广播接收机及有关设备无线电骚扰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

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90-2025

儿童智能手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儿童智能手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安全防护的强度	GB 4943.1-2022
2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3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4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5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
6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7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8	湿热处理	GB 4943.1-2022
9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10	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11	辐射杂散骚扰或辐射杂散发射	GB/T 22450.1-2008 或 GB/T 19484.1-2013 或 YD/T 1595.1-2012 或 YD/T 1592.1-2012 或 YD/T 2583.14-2013 或 YD/T 2583.18-2019
12	30MHz—1000MHz 辐射连续骚扰或 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	GB/T 22450.1-2008 或 GB/T 19484.1-2013 或 YD/T 1595.1-2012 或 YD/T 1592.1-2012 或 YD/T 2583.14-2013 或 YD/T 2583.18-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第14部分 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8-2019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8部分：5G 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1-2025

电视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天线端子绝缘	GB 4943.1—2022
5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6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7	保护导体	GB 4943.1—2022
8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9	设备稳定性	GB 4943.1—2022
10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11	能源效率	GB 24850—2020
12	被动待机功率	GB 24850—2020
13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14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 24850—2020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2-2025

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与计算机相连的打印设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电能量源的分级和限值	GB 4943.1-2022
2	电能量源的防护	GB 4943.1-2022
3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4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5	作为附加安全防护一部分的内部导线的绝缘	GB 4943.1-2022
6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7	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	GB 4943.1-2022
8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
9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10	电源端子骚扰电压或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 1 号修改单）或 GB/T 9254.1—2021
11	电信端口传导共模骚扰或有线网络端口的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 1 号修改单）或 GB/T 9254.1—2021
12	辐射骚扰（1GHz 以下）或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2008（含第 1 号修改单）或 GB/T 9254.1—2021
13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12 GB 17625.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2008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含第1号修改单）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 17625.1—2012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3-2025

微型计算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微型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
6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7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8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9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10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11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13	典型能源消耗（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14	噪声	GB/T 9813.1—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9813.1—2016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1部分：台式微型计算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4-2025

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移动通信手持机（手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2	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	GB 4943.1—2022
3	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	GB 4943.1—2022
4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5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6	抗电强度试验（湿热处理后）	GB 4943.1—2022
7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8	辐射杂散骚扰或辐射杂散发射	GB/T 22450.1-2008 或 GB/T 19484.1-2013 或 YD/T 1592.1-2012 或 YD/T 1595.1-2012 或 YD/T 2583.14-2013 或 YD/T 2583.18-2019
9	电源端口传导骚扰或电源端口传导连续骚扰	GB/T 22450.1-2008 或 GB/T 19484.1-2013 或 YD/T 1592.1-2012 或 YD/T 1595.1-2012 或 YD/T 2583.14-2013 或 YD/T 2583.18-2019
10	30MHz—1000MHz 辐射连续骚扰或 30MHz—1000MHz 辐射骚扰	GB/T 22450.1-2008 或 GB/T 19484.1-2013 或 YD/T 1592.1-2012 或 YD/T 1595.1-2012 或 YD/T 2583.14-2013 或 YD/T 2583.18-2019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1	静电放电抗扰度	GB/T 22450.1-2008 或 GB/T 19484.1-2013 或 YD/T 1592.1-2012 或 YD/T 1595.1-2012 或 YD/T 2583.14-2013 或 YD/T 2583.18-2019
12	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抗扰度	GB/T 22450.1-2008 或 GB/T 19484.1-2013 或 YD/T 1592.1-2012 或 YD/T 1595.1-2012 或 YD/T 2583.14-2013 或 YD/T 2583.18-2019
13	浪涌（冲击）抗扰度	GB/T 22450.1-2008 或 GB/T 19484.1-2013 或 YD/T 1592.1-2012 或 YD/T 1595.1-2012 或 YD/T 2583.14-2013 或 YD/T 2583.18-201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22450.1-2008 900/1800MHz T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限值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移动台及其辅助设备

GB/T 19484.1-2013 800MHz/2GHz cdma2000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2.1-2012 2GHz TD-S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1595.1-2012 2GHz WCDMA 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系统电磁兼容性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部分：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4-2013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试方法第14部分 LTE 用户设备及其辅助设备

YD/T 2583.18-2019 蜂窝式移动通信设备电磁兼容性能要求和测量方法第18部分：5G 用户设备和辅助设备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5-2025

便携式计算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便携式计算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种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导体的固定	GB 4943.1-2022
2	电气间隙	GB 4943.1-2022
3	爬电距离	GB 4943.1-2022
4	抗电强度试验	GB 4943.1-2022
5	保护连接系统的电阻	GB 4943.1-2022
6	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GB 4943.1-2022
7	热灼伤（接触温度限值）	GB 4943.1-2022
8	交流电源端口的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9	不对称模式传导发射	GB/T 9254.1—2021
10	1GHz 以下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11	1GHz 以上辐射发射	GB/T 9254.1—2021
12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13	典型能源消耗（能效等级）	GB 28380—2012
14	噪声	GB/T 9813.2—201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943.1-2022 音视频、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设备 第1部分：安全要求

GB/T 9254.1—2021 信息技术设备、多媒体设备和接收机 电磁兼容 第1部分：发射要求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相输入电流 $\leq 16\text{A}$ ）

GB 28380—2012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T 9813.2—2016 计算机通用规范 第2部分：便携式微型计算机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6-2025

家用快热式电热水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快热式电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 19.11.4 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0	结构（不包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3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4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16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1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快热式电热水器的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7-2025

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储水式电热水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3台，其中2台为检验样品，1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3	发热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5	耐潮湿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7	非正常工作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8	机械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9	结构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0	内部布线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1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2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3	接地措施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4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6	对在接地系统 异常时提供应急防护措施的 I 类热水器的附加要求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额定容量		GB 21519—2008
18	能效等级	24 小时固有能耗系数	GB 21519—2008
		热水输出率	GB 2151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4706.1—19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4706.12—20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21519—2008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8-2025

家用吸油烟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吸油烟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6	耐潮湿（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1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28—2008
19	能效等级	全压效率	GB 29539—2013
		待机功率	GB 29539—2013
		关机功率	GB 29539—2013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吸油烟机的特殊要求

GB 29539—2013吸油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199-2025

家用电烤箱及烘烤器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烤箱及烘烤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5	耐潮湿(不包括第15.101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19.11.4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22.46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0-2025

家用热泵热水机（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热泵热水机（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5	耐潮湿（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7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8	结构（不包括 22.46、22.105、22.106、22.110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2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3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4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2—2012
15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6	发热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7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8	耐潮湿（只测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19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20	结构（仅做 22.6、22.101、22.105、22.106、 22.107、22.108、22.109、22.110、22.111 或仅 做 22.6、22.101、22.108、22.109）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21	接地措施（仅做 27.1）	GB 4706.1—1998 GB 4706.12—2006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199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2—2006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32—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1-2025

家用电饼铛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饼铛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2-2025

家用微波炉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微波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2 台，其中 1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和 19.10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11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21—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微波炉，包括组合型微波炉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3-2025

家用电火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火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4-2025

家用电压力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压力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5-2025

家用电饭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饭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9	电源端口骚扰电压	GB 4343.1-2018
20	谐波电流	GB 17625.1-2022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GB 17625.1—2022 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6-2025

家用电磁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电磁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6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8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11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14—2008 GB 4706.29—2008
19	能效等级	热效率	GB 21456—2014 GB 21456—2024
		待机状态功率	GB 21456—2014 GB 21456—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4—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烤架、面包片烘烤器及类似用途便携式烹饪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706.2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便携式电磁灶的特殊要求

GB 21456—2014 家用电磁灶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21456—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厨房电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

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7-2025

电蒸锅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蒸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明示合格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在同一批次合格产品中抽取 2 台 相同型号规格的样品，其中 1 台 样品作为检验样品，

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工作温度下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耐潮湿（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 当第 2 项不合格时，第 3、4、7 项不测试，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复检并同时判定。 2. 第 5 项与第 4 项为关联项目，若企业对其中之一提出异议时，复检机构应对其关联项同时复检并同时判定。		

按照标准要求的试验顺序依次进行检验，若破坏性试验不影响后续项目的检测，则在同一样品上完成检验项目；若破坏性试验影响后续试验项目的进行，则不再继续受影响的检验项目，这些项目统一为不适用。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8-2025

家用厨房机械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家用厨房机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为检验样品，1 台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5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7	非正常工作（不包括第 19.11.4 和 19.102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10	结构（不包括第 22.46 条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17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30—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

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30—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厨房机械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09-2025

电水壶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水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耐潮湿 (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22.10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0-2025

电风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风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5	耐潮湿 (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1	内部布线 (不包括第 23.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7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8	能效等级	能效值	GB 12021.9—2021
		待机功率	GB 12021.9—2021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GB 12021.9—2021 电风扇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1-2025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6	耐潮湿 (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8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1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5—2008
18	端子骚扰电压（连续骚扰）	GB 4343.1—2018
19	骚扰功率	GB 4343.1—2018
20	辐射骚扰	GB 4343.1—201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皮肤及毛发护理器具的特殊要求

GB 4343.1—2018 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2-2025

酸奶机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酸奶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耐潮湿 (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3-2025

煮蛋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煮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6	耐潮湿 (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8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1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1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1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液体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4-2025

室内加热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室内加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4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5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6	耐潮湿 (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7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8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9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0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1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2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3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4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5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7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18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23—2007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3—2007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5-2025

换气扇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换气扇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5	耐潮湿 (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17	耐热和耐燃	GB 4706.1—2005 GB 4706.27—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27—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2部分：风扇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6-2025

电热毯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热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床（条），其中 2 床（条）作为检验样品，1 床（条）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和说明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2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3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4	耐潮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5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6	非正常工作 （仅做第 19.102 或 19.103 或 19.110 条的 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7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8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9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8—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电热毯、电热垫及类似柔性发热器具的

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7-2025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储热式电热暖手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5 台，其中 3 台作为检验样品，2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5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6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7	机械强度 (不包括第 21.102、21.10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8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9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0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1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2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13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99—2009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99—2009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储热式电热暖手器的特殊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8-2025

电热保温板及类似器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热保温板及类似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5	耐潮湿 (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55-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5—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保温板和类似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19-2025

电灭蚊器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灭蚊器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表 1 电灭蚊器具（电灭蚊拍）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5	耐潮湿 （仅含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76—2008

表 2 电灭蚊器具（电热蚊香器）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5	耐潮湿 （仅含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14	接地措施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15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16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81—201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76—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灭虫器的特殊要求

GB 4706.8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挥发器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0-2025

电动牙刷和口腔冲洗器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电动牙刷和口腔冲洗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台，其中 2 台作为检验样品，1 台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2	输入功率和电流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3	发热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4	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5	耐潮湿 (只测第 15.3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6	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7	非正常工作 (不包括第 19.11.4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8	稳定性和机械危险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9	机械强度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10	结构 (不包括第 22.46 条的试验)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11	内部布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12	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13	外部导线用接线端子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14	螺钉和连接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15	电气间隙、爬电距离和固体绝缘	GB 4706.1—2005 GB 4706.59—2008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706.1—2005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 4706.59—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口腔卫生器具的特殊要求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1-2025

墙壁开关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墙壁开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12 套/个，其中 6 套/个作为检验样品，6 套/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 16915.1-2014、GB/T 16915.1-2024
2	尺寸检查	GB/T 16915.1-2014、GB/T 16915.1-2024
3	防触电保护	GB/T 16915.1-2014、GB/T 16915.1-2024
4	温升	GB/T 16915.1-2014、GB/T 16915.1-2024
5	接地措施	GB/T 16915.1-2014、GB/T 16915.1-2024
6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 16915.1-2014、GB/T 16915.1-2024
7	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	GB/T 16915.1-2014、GB/T 16915.1-2024
8	耐热	GB/T 16915.1-2014、GB/T 16915.1-2024
9	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	GB/T 16915.1-2014、GB/T 16915.1-2024
10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GB/T 16915.1-2014、GB/T 16915.1-202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6915.1-2014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

GB/T 16915.1-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第 1 部分：通用要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2-2025

插座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插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抽取样品 12 套/个，其中 6 套/个作为检验样品，6 套/个作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标志	GB/T2099.1-2008 GB/T2099.1-2021、GB/T 2099.7-2015
2	尺寸检查	GB/T 1002-2021 GB 1002-2024、GB/T2099.1-2008 GB/T2099.1-2021、GB/T 2099.7-2015
3	防触电保护	GB/T2099.1-2008 GB/T2099.1-2021、GB/T 2099.7-2015
4	接地措施	GB/T2099.1-2008 GB/T2099.1-2021、GB/T 2099.7-2015
5	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	GB/T2099.1-2008 GB/T2099.1-2021、GB/T 2099.7-2015
6	拔出插头所需的力	GB/T2099.1-2008 GB/T2099.1-2021、GB/T 2099.7-2015
7	螺钉、载流部件和连接	GB/T2099.1-2008 GB/T2099.1-2021、GB/T 2099.7-2015
8	耐热	GB/T2099.1-2008 GB/T2099.1-2021、GB/T 2099.7-2015
9	爬电距离、电气间隙	GB/T2099.1-2008 GB/T2099.1-2021、GB/T 2099.7-2015
10	绝缘材料的耐非正常热和耐燃	GB/T2099.1-2008 GB/T2099.1-2021、GB/T 2099.7-2015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1002—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 1002—2024 家用和类似用途单相插头插座 型式、基本参数和尺寸

GB/T 2099.1—2008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1—2021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 2099.7—2015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第2-7部分：延长线插座的特殊要求

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

经公示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HNCCXZ223-2025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湖南省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合格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等方法产生。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总量不少于 6L，其中检验样品不少于 4L，备用样品不少于 2L。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外观	GB/T 23436-2009 附录 A
2	冰点/℃	SH/T 0090-1991
3	pH 值	SH/T 0069-1991
4	相容性	GB/T 23436-2009 附录 C
5	金属腐蚀性（最低使用浓度溶液）	GB/T 23436-2009 附录 D
6	对塑料的影响（原液）	GB/T 23436-2009 附录 F
7	对汽车有机涂膜的影响（原液）	GB/T 23436-2009 附录 G
8	热稳定性（50℃±2℃，8h）	GB/T 23436-2009 附录 H
9	低温稳定性（-15℃±2℃，8h）	GB/T 23436-2009 附录 H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T 23436-2009 汽车风窗玻璃清洗液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

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